深圳地铁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22 号线一期、32 号线一期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2303-440300-04-01-967226015

D 资信标书

投标人：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投标人声明：

我司（单位）对本资格审查文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日期：2026 年 08 月 07 日

（本页须独立成页）

清标情况汇总表

序号	分类	清标内容	清标要素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技术	**吸声系数。**	消声片的吸声系数按GB/T 20247-2006中混响室法取得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取得CNAS和MA认证），在63、125、250、500、1K、2K、4K、8K（Hz）8个倍频带的吸声系数分别不小于0.66、0.77、0.99、0.99、0.99、0.99、0.99、0.99。	投标人提供的消声片的吸声系数在8个倍频带的吸声系数分别为 1.14/1.49/1.26/1.39/1.25/1.29/1.34/1.48（混响室法，GB/T 20247-2006），**均优于**招标文件“0.66/0.77/0.99/0.99/0.99/0.99/0.99/0.99（混响室法，GB/T 20247-2006）”的要求。 **详见：技术标书 C6-4、消声片吸声系数检验报告** **页码：技术标书 第29-30页、第383-386页**
		全压损失系数ζ	阵列式（矩阵式）消声器全压损失系数ζ需按照《声学管道消声器和风道末端单元的实验室测量方法插入损失、气流噪声和全压损失》（GB/T25516-2010）要求，取得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取得CNAS和CMA认证）。	投标人提供的的阵列式（矩阵式）消声器全压损失系数ζ将按《声学管道消声器和风道末端单元的实验室测量方法插入损失、气流噪声和全压损失》（GB/T25516-2010）要求，取得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取得CNAS和CMA认证）。 **详见：技术标书 C6-2阵列式消声器检验报告** **页码：技术标书 第34页、第367-372页**
		消声器的结构形式	结构式消声器及金属外壳式消声器采用阵列式（矩阵式）。	投标人提供的结构式消声器及金属外壳式消声器采用阵列式。

序号	分类	清标内容	清标要素	投标人响应情况
				1）投标人是阵列式消声器的技术依托单位，阵列式消声器技术多次入选《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名录》； 2）投标人是《阵列式消声器技术要求》标准的第一主编单位，规范了阵列式消声器的术语、技术要求、检验要求、制造要求等； 3）投标人提供的阵列式消声器系列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多个地铁项目（详见 C5-8、同类工程业绩及相关项目合同履约情况），获得用户的一致好评（详见 C7-1.2、投标人获奖情况）； 4）投标人的阵列式消声器技术获得“环境技术进步奖”、“中国建筑学会科技进步奖”“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优秀产品奖”等。 **详见：技术标书 C7-1、投标人技术优势** **页码：技术标书 第 25-29 页、第 388-418 页**
		项目实施方案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设计联络、试验（样机检验、出厂检验）、设备投产、设备交付、安装指导、配合调试、售后服务计划等。 2、拟用本项目合同执行与服务机构，合同同执行人员名	**详见：技术标书 C5、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技术标书 第 104-363 页、第 105-238 页、第 266-363 页**

序号	分类	清标内容	清标要素	投标人响应情况
			单、学历、年龄、相关项目经验，项目经理除学历、年龄、相关项目经验外还需提供拟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资历、同类工程担任项目经理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并附框架图说明参与人员间关系。 3、同类工程业绩及相关项目合同履约情况。	
2	企业综合实力	资产负债率	对投标人资产负债率情况进行统计（列出近三年（2022年~2024年）的值）。该要素单独罗列，不参与评价。	**详见：资信标书 D4.2 财务状况** **页码：第 96-161 页**
		已完工业绩数量	投标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已完工的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批量消声器设备（需含结构消声器）供货业绩（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则该处已完工业绩数量为其代理生产商已完工的业绩数量。 该要素单独罗列，不进行业绩评价。	本投标人提供了近五年内(2021 年 4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已完工的 2 个境内轨道交通项目批量消声器设备（含结构消声器）的供货业绩，且单项合同额均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附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 **详见：资信标书 D7 业绩 中的 一、已完成项目表** **页码：第 167-289 页**
		工程业绩总数	投标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具有的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轨道交通行业批量消声器设备（需含结构消声器）供货业绩（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	本投标人提供了近五年内(2021 年 4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4 个境内轨道交通项目批量消声器设备（含结构消声器）的供货业绩，且单项合同额均在 1000 万元人民

序号	分类	清标内容	清标要素	投标人响应情况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则该处业绩总数为其代理生产商具有的业绩总数。	币以上（附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用户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 **详见：资信标书 D7 业绩** **页码：第 167-318 页**
3	**商务**	**符合性分析**	投标报价评审价。	**详见：商务标书**
		价格评价		**详见：商务标书**
4	**履约**	**业主履约评价情况（如有）**	按照地铁公司近一年出具的关于设备供货商考核通报中的考评等级是否存在【“禁止承接新业务”且该结果仍在结果应用期】评价。 未在深圳地铁有履约记录的公司此项不作评价。	“业主履约评价”由招标人自行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证明。

目 录

D1 投标函.....1
D2 投标人承诺函.....3
D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4
D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4
D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5
D3.3 营业执照.....7
D3.4 投标人基本情况.....19
一、投标人概况.....19
二、企业简介.....22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4
2、深圳市环境工程技术（噪声）甲级资格证书.....24
3、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5
4、阵列式消声器多次入选生态环境部《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31
5、阵列式消声器入选《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34
D3.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35
D3.6 项目主要外协件（设备、部件、软件和材料）的制造商供货承诺函.....36
D3.7 项目班子情况表.....37
D3.7.1 项目负责人简介.....40
D3.7.1.1 个人简历.....40
D3.7.1.2 资历证明.....41
D3.7.1.3 工程经验证明.....43
D3.7.2 项目主管简介.....58
D3.7.2.1 项目主管简历.....58
D3.7.2.2 项目主管资历证明.....59
D3.7.2.3 工程经验证明.....65
D3.7.3 技术负责人简介.....77
D3.7.3.1 技术负责人简历.....77
D3.7.3.2 技术负责人资历证明.....78
D3.7.3.3 工程经验证明.....81
D4 资信、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93
D4.1 银行资信证书.....93
D4.2 财务状况.....96
一、财务状况表（2024 年）.....96
1、2022 年-2024 年的资产负债率.....96
二、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的财务报表.....97
1、2022 年财务报表.....97
2、2023 年财务报表.....117
3、2024 年财务报表.....137
D4.3 纳税情况.....162
一、2022 年国税、地税的纳税证明.....162
二、2023 年国税、地税的纳税证明.....163
三、2024 年国税、地税的纳税证明.....164

D5 无不诚信处罚的承诺函 165
D6 无安全事故的承诺函 166
D7 业绩 167
一、已完成项目表 167
D7.1.1 宁波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工程消声设备采购I标段 171
D7.1.1.1 合同复印件 171
D7.1.1.2 中标通知书 180
D7.1.1.3 预验收证明 181
D7.1.2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通风空调风系统消声器设备采购合同 183
D7.1.2.1 合同复印件 183
D7.1.2.2 中标通知书 187
D7.1.2.3 用户证明 188
D7.1.3 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品目三） 189
D7.1.3.1 合同复印件 189
D7.1.3.2 中标通知书 193
D7.1.3.3 预验收证书 194
D7.1.4 深圳地铁 14 号线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195
D7.1.4.1 合同复印件 195
D7.1.4.2 中标通知书 201
D7.1.4.3 初步验收报告 202
D7.1.5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和二十二号线设备采购项目 208
D7.1.5.1 合同复印件 208
D7.1.5.2 中标通知书 213
D7.1.5.3 用户证明 214
D7.1.6 深圳地铁 10 号线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215
D7.1.6.1 合同复印件 215
D7.1.6.2 中标通知书 222
D7.1.6.3 验收合格证书 223
D7.1.7 西安地铁五号线一期工程（和平村-纺织城火车站段）通风系统设备消声器采购 224
D7.1.7.1 合同复印件 224
D7.1.7.2 中标通知书 229
D7.1.7.3 用户证明 230
D7.1.8 成都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消声器设备（XSQ02 包） 231
D7.1.8.1 合同复印件 231
D7.1.8.2 中标通知书 236
D7.1.8.3 用户证明 237
D7.1.9 深圳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物资采购合同 238
D7.1.9.1 用户证明 238
D7.1.9.2 合同复印件 239
D7.1.10 深圳地铁 12 号线二期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249
D7.1.10.1 合同复印件 249
D7.1.10.2 中标通知书 256
D7.1.10.3 初步验收报告 257
D7.1.11 深圳地铁大运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264

D7.1.11.1 合同复印件 264
D7.1.11.2 中标通知书 270
D7.1.11.3 竣工验收报告 271
D7.1.12 深圳地铁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277
D7.1.12.1 合同复印件 277
D7.1.12.2 中标通知书 283
D7.1.12.3 竣工验收报告 284
二、在建项目表 290
D7.2.1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消声器采购项目 291
D7.2.1.1 合同复印件 291
D7.2.1.2 中标通知书 297
D7.2.2 深圳地铁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298
D7.2.2.1 合同复印件 298
D7.2.2.2 中标通知书 305
D7.2.3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通风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306
D7.2.3.1 合同复印件 306
D7.2.4 深圳地铁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311
D7.2.4.1 合同复印件 311
D7.2.4.2 中标通知书 318
D8 获奖情况 319
D8.1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319
D8.2 环境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319
D8.3 中国建筑学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320
D8.4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优秀产品奖” 321
D8.5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科技进步奖 322
D8.6 被深圳地铁公司评为“先进参建单位” “优秀设备供货商” “优秀项目经理” 323
D8.7 被广州地铁公司多次评为“优秀供货商” 333
D8.8 被西安地铁公司评为“服务优秀单位” 338
D8.9 “十二五”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 339
D9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340
D9.1 售后服务计划 340
D9.1.1 售后服务人员 340
D9.1.2 售后服务措施 340
D9.1.2.1 质保期 340
D9.1.2.2 服务措施 340
D9.1.3 质保期服务 341
D9.1.4 保证责任范围 341
D9.1.5 投标人保证责任 342
D9.1.6 质保期后的支援 342
D9.2 培训计划 343
D9.2.1 培训建议书 343
D9.2.1.1 总体要求 343
D9.2.1.2 培训方案 343

D10 合同条款不可偏离表.....346
D11 投标人资信情况.....347
D12 投标人合规承诺书.....349
D13 中小企业声明函.....350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资信标书所要求的资料，资料内容一旦被查证不实，招标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D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303-440300-04-01-967226015 的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22 号线一期、32 号线一期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所有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我方 李祖业（授权代表全名）代表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已提交下列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包含：

资信标

技术标

商务标

2、Excel 格式的投标报价表（与商务标的报价内容一致）

3、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担保。

签字人以此书声明并同意：

1．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并接受处罚。

2．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担保的规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

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合同责任和履行义务。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且不予退还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8．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不可偏离表”的要求（详见**资信标书 D10**）。

9．我方承诺我司投标文件的功能需求、技术指标完全与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同意招标人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我方保证在 60 日内（或于 202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16F、G、H、J　　**邮政编码：** 51803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润业（签名）　**职　　务：** 销售经理

电　　话： 0755-83793731　　**传　　真：** 0755-83790508

日　　期： 2026 年 08 月 07 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D2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声明：我方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5 条款规定的任一情形**，并保证投标文件所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8 月 07 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D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D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谭敏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本证明书有效日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签发日期： 2026 年 07 月 29 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 谭敏

下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要求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D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广东省深圳市 （省市）的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谭敏 为我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如果有）的在下面签字的 李祖业、销售经理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2303-440300-04-01-967226015 的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22 号线一期、32 号线一期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条）的投标和合同签订（如果中标），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 谭敏

职　　务： 董事长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16F、G、H、J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李祖业

职　　务： 销售经理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16F、G、H、J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1、要求附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2、如本授权函有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姓名 谭敏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9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环城南路15号恒大都会广场3栋C座604

公民身份号码 4412821980092569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3.27-2045.03.27

姓名 李祖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8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百利路6号信义御珑豪园3栋3201

公民身份号码 500226198708065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3.02-2042.03.02

D3.3 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为 3008 万元人民币，企业经营状况正常。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副本扫描件请见下附文件。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www.szcredit.com.cn）查询的公司信用信息资料（包含注册资金、经营范围、年报年检状况、经营状况等信息）请见下附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5201 5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03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谭敏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16F、G、H、J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信深用圳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公开查询版）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名称: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5201 5

报告编号: 2026年第G20086532号

生成日期: 2026年08月04日

出具单位: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深圳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查询专用章

概要

报告编号： 2026年第G20086532号　　**查询日期：** 2026-08-04　　**登记状态：** 存续

主体名称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520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敏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16F、G、H、J		
信用概要	**基本信息**		5项
	行政管理信息		1项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0项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0项
	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0项
	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1项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1项
报告验证信息	公共信用报告内容真伪可通过本报告上的二维码进行核验		

报告相关内容说明：

1. 本报告依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2017〕第297号令）相关规定出具，报告加工过程客观、中立。

2. 报告收录的数据来源于深圳市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行使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

3. 任何伪造、篡改本报告信息的行为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将该行为作为信用信息记入信用深圳平台。

4. 信用信息异议：登录深圳信用网在线提交申请。

5. 信用修复：登录“信用中国”在线提交申请。

6.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开查询版）包括各类有效公共信用信息,向使用方说明自身信用水平和状况,同时适用各类外部应用场景。

7. 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500条信息。

8. 数据更新时间2026年08月04日 17:47（深圳信用网数据更新时间）。

9. 如须查询更多版本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或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请登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查询。

仅供参考，专此说明。

一、基本信息

1.登记备案信息

信息来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52015
主体名称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敏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16F、G、H、J
成立日期	1993-03-03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3008.000000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噪声控制设备、节能环保降噪设备、空气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承接环境噪声治理工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前沿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年报申报情况	2025年报已申报,2024年报已申报,2023年报已申报,2022年报已申报,2021年报已申报,2020年报已申报,2019年报已申报,2018年报已申报,2017年报已申报,2016年报已申报,2015年报已申报,2014年报已申报,2013年报已申报

2.股东登记信息

信息来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深圳市南海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1504
深圳市赛蓝色投资有限公司	1504

3.成员登记信息

信息来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员名称	职务
谭敏	董事长

刘思芹	董事
田志国	董事
李磊	经理
李磊	董事
方庆川	董事

4.年报信息

信息来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年报年度	申报情况
1	2025	已申报
2	2024	已申报
3	2023	已申报
4	2022	已申报
5	2021	已申报
6	2020	已申报
7	2019	已申报
8	2018	已申报
9	2017	已申报
10	2016	已申报
11	2015	已申报
12	2014	已申报
13	2013	已申报

5.税务登记信息

信息来源:深圳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状态
440301618815201	正常

6.在海关备案的进出口企业基本登记信息

信息来源:国家红黑名单

暂无信息

7.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

信息来源:深圳市住房建设局

暂无信息

二、行政管理信息（共1条）

1.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1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613273079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613273079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暂未获取到信息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7-31
有效期自	2026-07-3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一般经营项目变更;许可经营;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指定联系人;许可信息;其他董事信息 ;监事信息 ;总经理;章程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序号	2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511401398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511401398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暂未获取到信息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5-30
有效期自	2025-05-3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其他董事信息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序号	3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410447693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410447693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暂未获取到信息
许可决定日期	2024-10-22
有效期自	2024-10-2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其他董事信息 ;总经理;章程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序号	4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308779431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308779431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暂未获取到信息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8-23
有效期自	2023-08-2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16F、G、H、J;法定代表人:刘建军;成立日期:1993-03-03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序号	5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207030155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207030155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暂未获取到信息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4-22
有效期自	2022-04-2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16F、G、H、J;法定代表人:刘建军;成立日期:1993-03-03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2.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信息

三、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1.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信息来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暂无信息

四、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1.海关严重失信主体信息

信息来源:国家红黑名单

暂无信息

2.重大税收违法信息

信息来源:国家红黑名单

暂无信息

3.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信息来源:国家红黑名单

暂无信息

4.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信息

信息来源: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暂无信息

5.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信息

信息来源:国家红黑名单

暂无信息

6.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信息

信息来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暂无信息

五、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

暂无信息

六、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1.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信息来源:各单位

序号	1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年报
承诺履约状态	全部履行
作出承诺日期	2025-06-30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年报
承诺履约状态	全部履行
作出承诺日期	2024-05-31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年报
承诺履约状态	全部履行
作出承诺日期	2022-05-26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4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年报
承诺履约状态	全部履行
作出承诺日期	2021-06-30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5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年报
承诺履约状态	全部履行
作出承诺日期	2020-06-13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年报
承诺履约状态	全部履行
作出承诺日期	2019-06-17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7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年报
承诺履约状态	全部履行
作出承诺日期	2018-05-25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8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年报
承诺履约状态	全部履行

作出承诺日期	2017-05-17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9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年报
承诺履约状态	全部履行
作出承诺日期	2016-06-22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10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商事登记
承诺履约状态	全部履行
作出承诺日期	1993-03-03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11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商事登记
承诺履约状态	全部履行
作出承诺日期	1993-03-03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1.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信息来源:国家红黑名单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评价年度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914403006188152015	2025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914403006188152015	2024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914403006188152015	2023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914403006188152015	2021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914403006188152015	2018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信息

信息来源:深圳市科技创新委

暂无信息

3.获奖信息（表彰信息）

信息来源:深圳市科技创新委

暂无信息

D3.4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概况

<table>
<tr><td colspan="6">一、基本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企业名称</td><td colspan="5">（中文）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5">（英文，如果有）Shenzhen Zhongya Mechanic & Electric Industry Co., L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5">谭敏</td></tr>
<tr><td colspan="2">工商注册号</td><td colspan="4">914403006188152015</td></tr>
<tr><td colspan="2">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16F、G、H、J</td></tr>
<tr><td colspan="2">企业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机电设备、噪声控制设备、节能环保降噪设备、空气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承接环境噪声治理工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前沿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企业联系地址、
电话/传真</td><td colspan="4">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16F、G、H、J</td></tr>
<tr><td colspan="4">0755-83790508/ 83793731</td></tr>
<tr><td colspan="6">二、企业规模（<u>2025 年</u>，投标的前一年情况）</td></tr>
<tr><td>企业员工(人)</td><td>80</td><td>固定资产（万元）</td><td>352</td><td>营业收入(万元)</td><td>5371</td></tr>
<tr><td colspan="2">经营/生产场地（按建筑面积，M2）</td><td>550</td><td colspan="2">扩大生产/科研投入（如果有，万元）</td><td>317</td></tr>
<tr><td colspan="6">三、管理层</td></tr>
<tr><td>董事长</td><td>谭敏</td><td rowspan="3">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534360099</td></tr>
<tr><td>总经理</td><td>李磊</td><td colspan="3">13528886195</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张润</td><td colspan="3">15815513583</td></tr>
</table>

四、主要资质证书/获奖证书（省、部级及以上）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深圳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噪声）甲级企业
6	中国建筑学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7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8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9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科技进步奖
10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优秀产品奖

五、国内、外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1	中铁十七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拉合尔地铁橙线
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 11 号线工程消声器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
3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通风空调系统消声器设备采购项目
4	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郑州市南四环至郑州南站城郊铁路工程（绕城高速站至机场站段）及郑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二期工程消声器和风阀设备采购项目
5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消声器设备采购
6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一期及知识城支线工程通风空调系统消声器设备采购项目
7	西安陕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市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配套消声器设备
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 10 号线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9	中铁物资集团港澳有限公司	成都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消声器设备（XSQ02 包）
10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品目三）
11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昆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 PPP 项目土建工程通风空调物资设备（消声器）采购合同
12	徐州市叁号线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
13	江苏中联风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地铁五号线一期工程（和平村-纺织城火车站段）通风系统设备消声器采购
14	中铁物资集团港澳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和二十二号线设备采购项目

15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物资采购合同
16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 14 号线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1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大运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1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19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通风空调风系统消声器设备采购合同
2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 12 号线二期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2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2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23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工程消声设备采购 I 标段
24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通风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25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消声器设备采购项目
26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消声器采购项目

说明： 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二、企业简介

公司资质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设计、制造声学和噪声控制设备并承接声学和噪声控制工程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8 万元，研发设计和销售中心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在东莞市建有面积超过 6000 平方米的生产基地。

深圳中雅公司是深圳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噪声）甲级企业，多次获得“中国环保产业骨干企业”和“优秀环保企业”称号，是广东省首批环保产业产学研合作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和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阵列式消声器）依托单位。2022 年被中国声学学会认定为“全国声学科普教育基地”。

公司自 1998 年起开始执行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并通过认证，在 2013 年先后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13 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有 3A 资信等级证书。

深化设计和研发能力

中雅公司在声学和噪声控制方案和设备方面具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掌握国际先进技术，结合国内具体需求，与多所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全面实现了研发、设计等技术工作的信息化，每项定型产品的声学、空气动力学、力学等性能参数都在符合国际先进标准的实验室中进行标定，并且得到了国内权威检测机构的验证。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先后参与编制国家标准 22 项（主编 13 项，参编 9 项），参与编制行业标准 3 项（主编 1 项，参编 2 项）。

我公司生产的系列消声器，按国家标准 GB/T 25516-2010《声学 管道消声器和风道末端单元的试验室测量方法 插入损失、气流噪声和全压损失》）在严格控制的条件下测试定型，并在我国第三方独立试验室按 GB/T 25516-2010 标准进行过反复多次的验证。我公司严格按照定型图纸制作，能生产标准和非标的产品，多年来，数以百计的工程用效果及第三方测试表明，中雅公司生产的系列消声器实际性能指标完全符合上述标准，满足各类噪声控制工程设计的要求。

由公司独立研发并获得发明专利的阵列式消声器，是目前国内先进的噪声控制设备，是在传统片式消声器技术基础上的一次技术革新。阵列式消声器于 2013 年、2017 年和 2021 连续三次被国家生态环境部列入《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名录》，向全社会推广，并于 2017 年 9 月入选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是消声设备中首次也是唯一入选的产品。由

中雅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根据阵列式消声器的结构特点及应用在大型尺寸上的优势特点，编制的适用于阵列式消声器的试验室测量方法已被采纳成为国家标准（GB/T 36079-2018 声学 单元并排式阻性消声器传声损失、气流再生噪声和全压损失系数的测定等效法）。由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组织并由深圳中雅为牵头编制单位编制的环保行业团体标准《阵列式消声器技术要求》（T/CAEPI 17-2019）已于 2019 年 6 月实施，对阵列式消声器的声学性能、空气动力性能、力学性能、防火和耐火防腐、测量、检验、以及外观质量等技术和性能指标作出了明确和详细的规定，有助于规范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检验，提高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

生产能力

公司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的生产基地占地超过 6000m^2,仓储面积逾 500m^2。基地内生产厂房、办公区、员工宿舍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善。车间通风采光性能良好，各种工程技术管网的铺设符合国家安全标准。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厂房内不仅注重其可承受的静、动荷载能力，同时考虑了厂房、车间、仓库之间的装卸、运输、安全防护之间的协调。

生产基地的仓库内通风性良好并配备符合消防及安全标准设备。仓库内部由系统化的库存管理模块管理。确保产品的出库、入库等日常库存处理信息更具时效性和可追踪性。库内对物料、半成品、成品的摆放进行明确分区以便于管理。

随着公司的发展需求，公司不仅将扩充生产建筑面积，更致力于对产能提升与可持续发展的改革。在促进生产现场管理文明化、科学化，达到高效生产、优质生产、安全生产的同时尽量减少对周边的环境污染，真正做到绿色企业、优化产能、减耗节能。目前年生产能力达到 3.2 万立方米消声器及其它消声设备 2 万余套。

品牌历史和市场口碑

自 1993 成立以来，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一直专业从事声学和噪声控制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制造，中雅品牌的声学和噪声控制产品广泛应用于地铁、轻轨、电厂、船舶、飞机发动机试车台、飞机维修厂、剧场、音乐厅、演播室、听力中心、声学试验室和各种工业与民用建筑等各种行业。凭着先进的产品设计、优秀的产品质量、可靠的售后服务，中雅品牌的声学和消声降噪类产品得到了众多客户的肯定，用户业主遍及全国，并远销到世界各地。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544201020

发证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有 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深圳市环境工程技术（噪声）甲级资格证书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从 1996 年至今均为深圳市环保局（现更名为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认定的环境保护工程技术（噪声）甲级企业。

深圳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

能力评价证书

（副　本）

证书编号：（ 024 ）

发证机构：深圳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发证时间：二〇二六年 柒 月 廿一 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 六 月 三十日

持证单位：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敏

核准承担环境治理工程种类和等级

种类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污染修复
等级			甲		

备注：

1、持证单位须在证书期满前二个月内向发证机构申请换证。否则，证书过期无效。

2、此证书不得转借、涂改。

深圳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监制

3、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6Q00880R901

兹证明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5201 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16F、G、H、J）

（场所活动信息详见证书附页）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噪声治理技术工程的设计、降低噪声设备的设计、制造与安装服务

发证日期：2026-06-23

证书有效期至：2029-06-16

初始获证日期：1997-12-08

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日期：2026-06-16

本次再认证审核起止日期：2026-06-08 至 2026-06-12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02426Q00880R901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16F、G、H、J	噪声治理技术工程的设计、降低噪声设备的设计与安装服务
东莞市阵列消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科苑五路 5 号 1 栋 301 室	降低噪声设备的制造
东莞市分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科苑五路 5 号 1 栋 302 室	降低噪声设备的制造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才有效）

第 1 页/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6E00537R501

兹证明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5201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16F、G、H、J）

（场所活动信息详见证书附页）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噪声治理技术工程的设计、降低噪声设备的设计、制造与安装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6-06-23

证书有效期至：2029-06-22

初始获证日期：2013-03-25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02426E00537R501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16F、G、H、J	噪声治理技术工程的设计、降低噪声设备的设计与安装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东莞市阵列消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科苑五路 5 号 1 栋 301 室	降低噪声设备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东莞市分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科苑五路 5 号 1 栋 302 室	降低噪声设备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才有效）

第 1 页/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雅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6S00521R501

兹证明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5201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16F、G、H、J）

（场所活动信息详见证书附页）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噪声治理技术工程的设计、降低噪声设备的设计、制造与安装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6-06-23

证书有效期至：2029-06-22

初始获证日期：2013-12-06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02426S00521R501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16F、G、H、J	噪声治理技术工程的设计、降低噪声设备的设计与安装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东莞市阵列消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科苑五路 5 号 1 栋 301 室	降低噪声设备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东莞市分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科苑五路 5 号 1 栋 302 室	降低噪声设备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才有效）

第 1 页/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4、阵列式消声器多次入选生态环境部《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独立研发的阵列式消声器在相同的消声效果前提下通风阻力更小，可以节省整个通风系统的运行成本；在降噪效果、压力损失要求相同的条件下，阵列式消声器的体积更小；通过吸声体的模块化设计，组合灵活，便于设计、运输和安装。阵列式消声器分别于 2013 年、2017 年、2021 年连续三次入选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向全社会推广，目前已成为国内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中广泛使用的消声降噪设备。

公告网址：

http://www.mee.gov.cn/gkml/hbb/bgg/201401/t20140107_266112.htm

http://www.mee.gov.cn/gkml/hbb/bgg/201801/t20180111_429496.htm

http://www.caepi.org.cn/epasp/website/webgl/webglController/view?xh=1640567451323035696640

名　称	关于发布《2013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名录》和《2013年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的公告		
索引号	000014672/2013-01549	分　类	环境科技管理
发布机关	环境保护部	生成日期	2013-12-25
文　号	公告 2013年 第83号	主题词	

关于发布《2013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名录》和《2013年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加快环保先进技术示范、应用和推广，我部对《2012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名录》和《2012年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2013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名录》和《2013年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现予发布。

《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名录》所列的新技术、新工艺在技术方法上具有创新性，技术指标具有先进性，已基本达到实际工程应用水平。《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所列的技术是已经工程实践证明的成熟技术。

《2012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名录》和《2012年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同时废止。

附件：1.2013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名录

2.2013年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

环境保护部

2013年12月25日

发送：各有关单位。

附件 1

2013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名录

序号	技术名称	工艺路线	主要技术指标	适用范围
九、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				
77	阵列式消声技术	该技术采用规格一致的柱状吸声主体和框架支撑结构组成的消声器，吸声体可以在消声器的宽度和高度方面灵活调整，可有效提升低频和高频段降噪效果、减小系统阻力损失，还可提高生产效率，方便运输和贮存。	消声器从传统片式改为阵列式后，阻力系数从 4.1 降为 2.3，风机耗能显著减少。	适用于地铁隧道通风空调和大型建筑风道的通风消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索引号: 000014672/2018-00020　　分类: 环境科技及其管理信息\环境科技管理
发布机关: 环境保护部　　生成日期: 2018年01月08日
名　称: 关于发布《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2017年的公告
文　号: 公告 2018年 第5号　　主题词:

环境保护部公告

公告 2018年 第5号

关于发布《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2017年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推动相关领域污染防治技术进步，满足污染治理对先进技术的需求，我部组织筛选了一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和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先进技术，编制形成《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领域）》（2017年）和《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2017年），现予发布。

附件：1.《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领域）》（2017年）
2.《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2017年）

环境保护部
2018年1月3日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8年1月8日印发

附件 2

《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

（2017 年）

序号	技术名称	工艺路线	主要技术指标	技术特点	适用范围	技术类别
1	阵列式消声技术	根据项目通风量、声源的频谱特性以及控制点的控制标准，考虑允许阻力损失、允许气流再生噪声等因素，在传播途径上设置规格一致的柱状吸声体并排阵列式分布，吸声体在宽度和高度方向上灵活调整，通过反复优化调整，选取最适合的阵列式消声器性能，达到噪声控制目标。	通流面积为 50%、刚性外壳、有效长度 1m 时，消声量≥26 dB(A)，较同规格的传统片式消声器提高消声量 10 dB(A)以上。	有效提升低频、高频段降噪效果。通风阻力小，节省运行成本；对于同样降噪效果、同样压力损失要求的前提下，阵列式消声器体积较小；配合灵活、性能提高、安装难度降低。	适用于大风量、低压头的通风消声，如地铁隧道通风空调和大型建筑风道等通风噪声控制。	推广
2	阻尼弹簧浮置道床隔振系统	通过专业设计形成不同尺寸、不同载荷和不同固有频率的浮置道床，外套筒事先预埋于混凝土道床之中，然后放置阻尼弹簧组件（由特殊钢制螺旋压缩弹簧、粘弹阻尼结构和上下壳体组成）并完成顶升的工艺，下限频率低、隔振效果好，可大幅度降低振动和二次结构噪声。	正常轨道结构高度条件下，阻尼弹簧浮置道床Z振级隔振效果可达17dB以上，系统阻尼比≥0.08，车辆通过时轨面动态下沉量≤4mm，组件抗疲劳寿命≥500 万次。	可在获得较低系统固有频率的同时保持较高的轨道精度；满足各项安全和运营平顺性要求，同时具有失效指示、应急限位等。	适用于减振效果要求较高的特殊地铁路段（涉及居住、文教、文物古迹、医院等的路段），电厂、建筑物、桥梁等需要特殊减振、降噪的部位。	推广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当前位置：首页 - 环境要闻

生态环境部发布2021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

来源：生态环境部 时间：2021-12-27 09:14:18

生态环境部发布2021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

环办科财函〔2021〕6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局），各直属单位，各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全国性行业组织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技术进步，满足污染治理对先进技术的需求，我部组织征集并筛选了一批大气污染防治、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先进技术，编制形成2021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现印发给你们。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

序号	技术名称	工艺路线	主要技术指标及应用效果	技术特点	适用范围	技术类别
二、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						
20	阵列式消声器	根据通风量、声源的频谱特性以及控制点的控制要求，考虑允许阻力损失、允许气流再生噪声等因素，在传播途径上阵列式设置规格一致的柱状吸声体，吸声体在宽度和高度方向上可灵活调整，选取最适合的阵列式消声器结构参数，达到噪声控制目标。	在通流面积为50%、有效长度为1m时，对白噪声或粉红噪声源的消声量≥20dB(A)，对红噪声源的消声量≥13dB(A)。基于迎面风速的阻力系数约为2。	在相同消声效果条件下，通风阻力小，运行成本低；在相同降噪效果和压力损失条件下，消声器体积小；吸声体模块化设计，组合灵活，便于设计、运输和安装。	适用于大尺寸、大风量、低压降的通风消声，如地铁隧道通风、大型冷却塔通风和大型建筑风道等通风噪声控制。	推广技术

5、阵列式消声器入选《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2017 年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环境保护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将阵列式消声器列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实际购置并实际使用优惠目录中规定的设备，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通知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1709/t20170925_2710919.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税 政 司

2017年9月27日 星期三 关键字 税政司 搜 索 高级检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信息>政策发布

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

财税〔2017〕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调整完善事项及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进行适当调整，统一按《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附件1）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附件2）执行。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应用领域
23	噪声与振动控制	阵列式消声器	吸声体平均吸声系数≥0.9；基准长度消声器的全压损失系数ζ≤0.7。	通风空调系统新风、机房进出风口、空气动力性设备的消声降噪
24		阻尼弹簧浮置板隔振器	隔振效果≥18dB；阻尼比≥0.08；轨面动态下沉量≤4mm。	高铁及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控制

D3.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

D3.6 项目主要外协件（设备、部件、软件和材料）的制造商供货承诺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与部件均由投标人生产，无外协供应商，因此此处授权书不适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名）

日期：2026 年 08 月 07 日

D3.7 项目班子情况表

投标人：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项目负责人	张润	公司副总经理	/	1. 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通风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项目负责人 2. 深圳地铁三期 11 号线消声器采购项目-技术负责人 3. 广州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通风空调系统风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负责人 4. 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品目三）-项目负责人 5. 宁波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4 号线及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后通段通风设备采购（品目三）-项目负责人 6. 宁波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二期 2 号线一期工程消声器及吸声板采购项目-项目负责人 7. 西安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消声器采购项目-项目负责人 8. 西安市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配套消声器设备-项目负责人 9. 西安市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配套消声器设备-项目负责人 10. 昆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 PPP 项目土建工程通风空调物资设备(消声器)采购合同-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主管	张芳	技术部副部长	中级工程师	1. 深圳地铁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项目主管兼技术负责人 2. 深圳地铁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项目主管兼技术负责人 3. 深圳地铁 12 号线二期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项目主管兼技术负责人 4. 深圳地铁大运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项目主管兼技术负责人 5. 深圳地铁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主管兼技术负责人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6.深圳地铁 14 号线工程消声器设备级服务采购合同 7.广州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一期工程及知识城支线通风空调系统消声器-项目负责人 8.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通风空调系统消声器-项目负责人 9.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首期工程（浔峰岗～长段）通风空调系统消声器设备采购合同-项目负责人 10.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北延段工程通风空调系统消声器设备采购合同-项目经理兼技术负责人
三、技术负责人	麦慧婷	技术部副部长	中级工程师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物资采购合同-项目负责人 2.深圳岗厦北枢纽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项目主管兼技术负责人 3.深圳地铁 10 号线工程消声器采购-项目主管兼技术负责人 4.宁波市轨道交通 6、8 号线工程通风设备采购-项目负责人 5.无锡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消声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负责人 6.广州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通风空调系统风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技术负责人 7.广州市轨道交通 18、22 号线通风空调系统风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经理 8.成都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消声器设备（XSQ02 包）-项目负责人 9.郑州市南四环至郑州南站城郊铁路工程(绕城高速站至机场站段)及郑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二期工程消声器和风阀设备采购项目 01 标段-项目负责人 10. 合肥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二期工程机电系统通风空调专业消声器设备采购-技术负责人
四、项目工程师	易港平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1.广州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通风空调系统风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工程师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2.深圳地铁四期调整线路及 8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工程师 3.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通风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工程师 4.广州地铁 22 号线延长线-项目工程师
五、项目工程师	谌斌	助理工程师	/	负责地铁类项目的深化设计工作
六、项目工程师	李鸿敏	助理工程师	/	负责地铁类项目的深化设计工作
七、联络协调	李祖业	销售经理	助理工程师	负责地铁类项目的市场销售、联络协调工作
八、项目合同、物资采购、运输负责人	李纬	综合部副部长	经济师	负责公司各类项目的合同管理、物资采购及运输
九、财务负责人	李文锋	财务部经理	会计师	负责公司各类项目资金管理、财务核算
十、项目生产负责人	田志国	技术部部长	助理级	负责公司各类项目的生产管理
十一、质量管理负责人	刘建军	综合部部长	中级	负责公司各类项目的质量、安全管理
十二、现场调试人员	叶国龙	工程部部长	/	公司各类产品现场安装督导工作。

提示：1、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

2、此表应附相关人员学历、职称、资质等级证书等复印件。

D3.7.1 项目负责人简介

本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公司副总经理，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详见下表项目负责人简历。

同时项目负责人深耕消声器技术以及地铁通风系统噪声控制技术，是标准《阵列式消声器技术要求》以及《地铁车站通风空调系统噪声控制设计指南》的主要起草人之一。**详见技术标书 第C7-1.6\C7-1.7。**

D3.7.1.1 个人简历

姓名	张润	年龄	41	学历	本科
职称	/	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广东工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				
近年主要工作经历					
签约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2024 年 5 月	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通风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14 年 2 月	深圳地铁三期 11 号线消声器采购项目				技术负责人
2022 年 11 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通风空调系统风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5 月	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品目三)				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4 月	宁波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4 号线及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后通段通风设备采购(品目三)				项目负责人
2014 年 1 月	宁波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二期 2 号线一期工程消声器及吸声板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11 月	西安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消声器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16 年 12 月	西安市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配套消声器设备				项目负责人
2014 年 2 月	西安市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配套消声器设备				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12 月	昆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 PPP 项目土建工程通风空调物资设备(消声器)采购合同				项目负责人

D3.7.1.2 资历证明

（1）委任书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中雅〔2026〕03 号　　签发人：李磊

关于聘任方庆川等同志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全体员工：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优化公司管理团队结构，经研究决定：

一、聘任方庆川同志为公司总工程师，主要负责产品设计研发，成本定额、项目预算、技术总负责。

二、聘任刘思芹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财务、行政、人事、采购。分管财务部和综合部。

三、聘任张润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项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交流、组织设计、生产、交付、安全、消防、环保、质量等工作；分管技术部和工厂 。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2）身份证

（3）学历证书

学士学位证书

张润 ，男 ，1985 年 9 月10日生。在 广东工业大学 环境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广东工业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張湘偉

证书编号 1184542008005997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二十八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D3.7.1.3 工程经验证明

（1）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通风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SZ0-24-028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通风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HCDP-NFZY-20240523XSQ

买　方：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卖　方：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5月23日

签署地点：　佛山市

合 同 号：SHCDP-NFZY-20240523XSQ

合同双方：南 方 风 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以下简称买方）

深 圳 中 雅 机 电 实 业 有 限 公 司（以下简称卖方）

合同签字时间及地点：2024 年 5 月 23 日于佛山市

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通风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的消声器采购合同。

一、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定义。

1. “买方”指**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 “卖方”指深 圳 中 雅 机 电 实 业 有 限 公 司，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3. “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4. “合同价格”是指在本合同第四条款中规定的部分。

5. “生效日期”是指在本合同第十七条款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6.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由卖方提供的用于合同设备及其与消声器相关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与调试有关的资料、验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和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和技术协议书规定的用于合同设备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7. “合同设备”是指卖方根据合同所要求供应的消声器和本合同所列示和规定的具体要求。

8. “质量验收”是指为检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值按合同规定所进行的验收。

9. “质保期”是指设备验收合格和项目运营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10. “合同风机厂”是指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11. “技术服务”是指卖方按合同提供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督导、调试、验收直至最终验收证书签发相关的技术指导服务。

12. “现场”是指由买方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大鹏支线

四、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总价为：合同设备总价为￥5080000（大写伍佰零捌万元整），不含税金额为￥4495575.38（大写肆佰肆拾玖万伍仟伍佰柒拾伍元叁角捌分整），税额￥584424.62（伍拾捌万肆仟肆佰贰拾肆元陆角贰分整）。

4.2 本合同价格包括所有设备材料、模具、制造、常规检验、运输、油漆、技术服务，以及卖方在本合同下一切义务及责任的费用。其它相关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五、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与买方收到业主的方式支付一样，可以为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等多种支付方式。业主电汇给买方，买方即电汇给卖方，如买方收到业主的款项为电汇，买方给卖方支付的是银行承兑汇票，贴息部分由买方承兑。

买方收到业主款项后 1 天内告知卖方提交支付申请，买方收到卖方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且买方审核无误后，买方 30 天内支付。

5.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5.2 付款方式：支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等多种支付方式。

5.3 合同款的支付：

5.3.1、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买方提交履约保函（合同总金额的 10%），卖方提交支付申请，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买方收到业主相应进度款后，由买方确认并等比例支付给卖方)。

5.3.2、进度款：卖方取得完成并通过设计审查和接口测试（如有）后，卖方提交支付申请，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买方收到业主相应进度款后，由买方确认并等比例支付给卖方)。

5.3.3 到货款：

到货款分批支付，支付相应批次货物总价的 55%。卖方根据“采购计划表”和现场供货进度要求，按批次供货。卖方提供本批 100%到货金额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支付申请，在每批货物发运至项目现场，开箱验收合格且买方收到业主方相应进度款后，由买方确认并等比例支付本批货物相应的到货款给卖方；

17.5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6 本合同双方的地址如下：

卖方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小塘三环西路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16F、G、H、J
邮编：528225	邮编：518031
电话：0757-81006061	电话：0755-83793731
传真：0757-86693199	传真：0755-83790508
开户银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80020000008597554	账号：813586198310001
纳税人登记号：914406007192139717	纳税人登记号：91440300618815201 5

（2）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通风空调风系统消声器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章
编号：S/O -22-009
深圳中雅 综合部（存）

正本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通风空调风系统消声器设备采购合同

编号 S/0-22-009

买　　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卖　　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1.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根据《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通风空调风系统消声器设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接受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提供上述合同所约定的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为双方约定的基础性文件，最终应以买方与最终用户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通风空调风系统消声器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叁仟零柒万壹仟壹佰零玖元整(小写：30071109.00 元)。详细清单见附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双方约定付款给卖方，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在此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包括接受最终用户的管理和约束。

4. 考虑到卖方将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包括接受最终用户的管理和约束，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本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盖章日为准。本协议正本二（2）份，副本二（2）份，双方各执正本一（1）份，副本一（1）份。

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3 月 3 日

卖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3 月 3 日

B8.项目管理和责任范围

B8-1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1 项目管理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进行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消声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消声器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安装督导、系统调试和质保期服务等工作，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根据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消声器设备采购项目的质保期限要求，投标人将设计和生产先进、经济、实用、可靠的产品，保证本项目消声器等设备的产品质量、供货进度和使用寿命均能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2 项目组织机构

投标人为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消声器设备采购项目的实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组织框架。其人力资源、技术力量配置、技术跟进措施合理，能够完全适应地铁建设工程的复杂变化。

2.1 项目组织结构图

2.2 项目经理介绍

投标人拟任命本公司员工张润同志为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消声器设备采购项目的项目经理。该同志曾主持过广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14 号线、知识城专线段项目的声学设计并担任项目经理，此外在宁波地铁 1 号线二期 2 号线一期工程、宁波地铁 2 号线二期、4 号线一期、5 号线、西安地铁 3 号线、4 号线等地铁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积累了丰富的轨道交通工程的管理经验。他对地铁项目环控系统的噪声控制也有一定的研究，曾在《全国环境声学学术讨论会论文》杂志上发表过文章。

2.2.1 项目经理资历证明

姓名	张润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从事工作年限	12 年	资质等级	-

近 5 年主管的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额	担任职位	质量达到标准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4 号线一期工程消声器和吸声板设备采购	2600 万元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在建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二期、2 号线一期工程消声器和吸声板设备采购	2164 万元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已通车
西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西安市轨道交通4 号线消声器设备采购	3000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已通车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R2 线工程消声设备采购	3129 万元	技术负责人	已通车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消声器采购项目	1433 万元	项目副经理	已通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三期工程 11 号线环控系统消声器设备采购	2416 万元	技术负责人	已通车
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合肥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二期工程消声器设备项目	1835 万元	技术负责人	已通车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苑航都大厦 16 楼
电话：+86-755-83793731 传真：+86-755-83790508
网址：http://www.zyme.cn 电子信箱：info@zyme.cn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十一号线及十三五新线车站设备监造项目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通风空调系统甲供风系统设备合同设计联络会议纪要

QEOC-XM-C03

GZDT-11/KT/FXT/纪要[2021]002号

时　　间：2021年10月14日09:00-11:30

会议地点：万胜广场A塔2416会议室

参加单位：

广州地铁集团建设事业总部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见会议签到表

主 持 人：广州地铁集团建设事业总部

会议内容

2021年10月14日，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设备监造、供货商在万胜广场A塔2416会议室召开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通风空调系统甲供风系统设备合同设计联络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1、会议要求供货商于2021年10月20日前提供3家以上的知名电机厂家关于电机启动电流与电机能效的说明。并提交供货清单内风机电机启动电流测试记录（提供电机启动电流及启动电流时间曲线；电机过载倍数及对应过载时间）。

2、会议明确离心风机机壳采用热镀锌处理工艺，镀锌层厚度及焊接接口处防腐工艺处理须符合合同要求。

3、会议明确消音器结构为阵列式，龙骨为钢框结构。

4、会议强调消声器及导流罩镀锌层、焊接接口处防腐处理工艺、螺栓紧固件须符合合同要求。

5、会议确定第一批风系统风机参数表，详见附件。

附件：第一批风系统风机参数表

广州地铁集团建设事业总部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会议签到表

QEOC-XM-C02

会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十三号线通风空调系统、供风系统设备合同设计联络会议

时　　间：2021.10.14　　会议地点：万胜广场A栋 2416

姓名	单位	职务/专业	联系电话	邮箱
张志[illegible]	广州地铁监理		13590183153	
[illegible]	浙江[illegible]		18069607076	
张[illegible]	深圳中雅		15815513583	
[illegible]	深圳中雅		17858285424	
李[illegible]	深圳中雅		18616801387	
杨[illegible]	广州地铁[illegible]		13572268047	
[illegible]	广州地铁设计		13005140639	
[illegible]	广州地铁建设机电		18520450185	
[illegible]	广州地铁院		13826400010	
[illegible]	广州地铁院		13720716203	
[illegible]	[illegible]		18620828850	
张[illegible]	广州轨道交通监理[illegible]		18819441356	
[illegible]	广州地铁集团		13829772725	
李阿芳	广州地铁集团		15874814493	
宋[illegible]	浙江[illegible]		15757171891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品目三）

【副本】

合同备案章
编号：S/O -19 -033
深圳中雅 综合部（存）

合同编号：ZZB-051-SBCG-19048

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
通风设备采购（品目三）

合　　同

买方：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一、合同协议书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品目三）（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专用合同条款；

（4）供货要求；

（5）分项报价表；

（6）通用合同条款；

（7）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壹拾捌万元整（￥26180000.00）。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 2 份，签约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13 份，买方执 10 份，卖方执 3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宁波市宁穿路 3399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16F、G、H、J
邮政编码：315101	邮政编码：518031
电　　话：0574-83884520	电　　话：0755-87390189
传　　真：0574-83882835	传　　真：0755-87390508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30010122000063509	银行账号：813586198310001
税　　号：913302007960219655	税　　号：

签订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签订地点：宁波市

2019041592124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工程建设类 2012 年版）

项目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品目三	交易登记号	G3302010000004528001
交易类别及阶段	□代建 □总承包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设备材料 □其他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递交的该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品目三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范围：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消声器、吸声板设备供货及相关服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供货要求》。

中标价：人民币贰仟陆佰壹拾捌万元整（¥26180000.00）。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性能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张润，联系电话：15815513583。

其他：/。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宁波市宁穿路 3399 号 901 室（北楼）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二 章“投标人须知”第 7.6.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法人章）　　（盖单位法人章）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

备注	该项目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已备案，备案编号为： （监管机构备案章） 2019 年 4 月 25 日

说明：1. 本表为工程建设类通用表式，由各行业监管机构结合本行业实际需求，可制订相应表式，但必须明确中标范围、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以及需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形式、数额等要素，供招标（代理）人自行选择使用。

2.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报监管机构备案后，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3.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 14 份，招标人 10 份，监管机构、招标代理人、中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管办 宁波市监察局 监制

（4）其他工程经验证明详见：C 技术标书 中的 C5-1.3.3、项目经理工程经验证明

D3.7.2 项目主管简介

项目主管为投标人公司技术部副部长，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详见下表项目主管简历。其主管的深圳地铁项目，多次获得深圳地铁的表彰，**详见技术标书 C5-1.4.2、(6) 深圳地铁荣誉证书。**

D3.7.2.1 项目主管简历

姓名	张芳	年龄	42	学历	研究生
职称	中级工程师	职务	技术部副部长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主管
毕业学校	西安科技大学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近年主要工作经历					
签约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2022 年 8 月	深圳地铁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主管兼技术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深圳地铁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主管兼技术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深圳地铁 12 号线二期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主管兼技术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深圳地铁大运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主管兼技术负责人
2020 年 10 月	深圳地铁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项目主管兼技术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深圳地铁 14 号线工程消声器设备级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主管兼技术负责人
2017 年 2 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一期工程及知识城支线通风空调系统消声器				项目负责人
2015 年 9 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通风空调系统消声器				项目负责人
2012 年 3 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首期工程（浔峰岗～长段）通风空调系统消声器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负责人
2009 年 9 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北延段工程通风空调系统消声器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经理兼技术负责人

D3.7.2.2 项目主管资历证明

（1）委任书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中雅（2026）04号　　签发人：李磊

关于设立综合部及相关人员任命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全体员工：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调整部门设置，优化管理架构，经研究决定：

一、设立综合部，合并原董总办、人力资源部、运营部，相关职能和岗位转入综合部，主要负责行政、人事、采购、运输、仓库、合同管理、质量体系等工作。聘任刘建军为综合部部长；聘任李纬、申旻为综合部副部长。

二、聘任田志国为技术部部长；聘任郑志超、张芳、麦慧婷为技术部副部长。

三、聘任李金兰为销售一部部长，李祖业为销售二部部长。

四、聘任李文锋为财务部部长。

特此通知。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2）身份证

（3）学历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芳 性别 女，一九八四 年 二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 工商管理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87120160200346 6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硕士学位证书

张芳 ，女 ，1984 年 2 月 9 日生。

已完成 工商管理 硕士

专业学位培养计划，经华中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授予 工商管理 硕士学位。

华中科技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1048732016211967

二〇一六年 六 月廿一 日

（专业学位证书）

（4）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芳

身份证号：4290061984020921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生态环境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85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　　名：张芳

证件号码：429006198402092122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02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20日

管 理 号：202211034440000019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深圳地铁荣誉证书

荣誉证书

张芳（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同志：

被评为深圳地铁2025年度建设工程

优秀设备供货商项目经理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荣誉证书

张芳（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12号线二期））同志：

被评为2024年度地铁开通

优秀贡献个人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7）法律职业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张芳 经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特颁此证。

姓　名：张芳　性　别：女

出　生：1984年2月9日　民　族：汉族

身份证号：429006198402092122

申请地：广东省深圳市

证书编号：A 20234403093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部长：

颁证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日

No. 23120007515

D3.7.2.3 工程经验证明

（1）深圳地铁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项目主管兼技术负责人

深圳地铁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

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3S-SB002/2022

买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设备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自愿恪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

本项目分线路签订合同。

2.工程规模：/ 。

二、合同范围

1.设备供货范围包括：结构式消声器、金属外壳式消声器及管道式消声器等设备的供货及服务；

2.伴随服务包括：/ 。

三、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工程所在地，具体地点以买方通知为准。 。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暂定期限__日历天，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振格。

六、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本页无正文）

买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科之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邮政编码：	518026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00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蒋正飞 0755-2399286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王珩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学浩 0755-23887105	合约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陈瑞怡
卖方(盖章)：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建军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16F、G、H、J	邮政编码：	518031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52015	电　话：	0755-83793731
邮　箱：	lzy@zyme.cn	传　真：	0755-8379050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账　号：	813586198310001	银行行号：	308584001170
卖方经办人：	李祖业	卖方经办人电话：	18616801387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附表 6：项目主要负责人联络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联系电话
1	李振格	项目经理	13652315297
2	张芳	项目主管兼技术负责人	13424306510
3	冯旭	项目工程师	15143902167
4	田志国	项目工程师	17858285424
5	李祖业	联络协调	18616801387
6	李纬	项目合同、物资采购、运输负责人	13421319896
7	吴欣蔚	财务负责人	18588490090
8	刘建军	项目生产、质量管理负责人	13925266264
9	占瑞华	项目安装督导、调试负责人	13923472561
10	王四川	项目安装督导人员	13532301853
11	程从超	项目安装督导人员	17520155827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1	刘建军	董事长/法人代表/ 项目生产、质量管理负责人	13925266264
2	李金兰	总经理	13823265637
3	李振格	副总经理/轨道交通项目部总经理	13652315297

（2）深圳地铁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项目主管兼技术负责人

深圳地铁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

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3N-SB002/2022

买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设备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自愿恪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

本项目分线路签订合同。

2.工程规模：/ 。

二、合同范围

1.设备供货范围包括：结构式消声器、金属外壳式消声器及管道式消声器等设备的供货及服务；

2.伴随服务包括：/。

三、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工程所在地，具体地点以买方通知为准。。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暂定期限__日历天，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止。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振格。

六、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本页无正文）

买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科之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邮政编码：	518026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00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蒋正飞 0755-2399286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王珩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学浩 0755-23887105	合约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陈瑞怡
卖方(盖章)：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建军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16F、G、H、J	邮政编码：	518031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5201 5	电　话：	0755-83793731
邮　箱：	lzy@zyme.cn	传　真：	0755-8379050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账　号：	813586198310001	银行行号：	308584001170
卖方经办人：	李祖业	卖方经办人电话：	18616801387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		

附表 6：项目主要负责人联络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联系电话
1	李振格	项目经理	13652315297
2	张芳	项目主管兼技术负责人	13424306510
3	冯旭	项目工程师	15143902167
4	田志国	项目工程师	17858285424
5	李祖业	联络协调	18616801387
6	李纬	项目合同、物资采购、运输负责人	13421319896
7	吴欣蔚	财务负责人	18588490090
8	刘建军	项目生产、质量管理负责人	13925266264
9	占瑞华	项目安装督导、调试负责人	13923472561
10	王四川	项目安装督导人员	13532301853
11	程从超	项目安装督导人员	17520153824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1	刘建军	董事长/法人代表/ 项目生产、质量管理负责人	13925266264
2	李金兰	总经理	13823265637
3	李振格	副总经理/轨道交通项目部总经理	13652315297

（3）深圳地铁 12 号线二期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项目主管兼技术负责人

深圳地铁 12 号线二期工程

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2A-SB002/2022

买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设备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自愿恪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12 号线二期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

本项目分线路签订合同。

2.工程规模：/ 。

二、合同范围

1.设备供货范围包括：结构式消声器、金属外壳式消声器及管道式消声器等设备的供货及服务；

2.伴随服务包括：/ 。

三、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工程所在地，具体地点以买方通知为准。 。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暂定期限__日历天，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振格。

六、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本页无正文）

买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科之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邮政编码：	518026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00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蒋正飞 0755-2399286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王珩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学浩 0755-23887105	合约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陈瑞怡
卖方(盖章)：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建军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16F、G、H、J	邮政编码：	518031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52015	电　话：	0755-83793731
邮　箱：	lzy@zyme.cn	传　真：	0755-8379050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账　号：	813586198310001	银行行号：	308584001170
卖方经办人：	李祖业	卖方经办人电话：	18616801387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附表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设备初步验收申请表

合同名称：深圳地铁 12 号线二期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2A-SB002/2022

致：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我方已完成该合同的初步验收内容，并经自检满足初步验收的条件，请监理于 15 日内予以验收。

附件：1. 初步验收报告；
2. 设备出厂验收报告；
3. 安装工程初验会议纪要、安装工程初验合格证及调试报告；
4. 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文件移交情况一览表；
5. 培训完成统计表(或培训计划)；
6. 变更、支付情况一览表。

设备供货商（盖章）：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日　　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

同意

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4.10.12

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

同意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章）：　　日期：

备注：提供安装工程初步验收合格证（复印件）或涉及采购合同供货商的初验问题整改完毕，有监理和业主代表签认“初验问题整改记录”；本表由承包商填写一式 4 份，承包商 2 份，监理 2 份。

—1—

（4）其他工程经验证明详见：C 技术标书 中的 C5-1.4.3、项目经理工程经验证明

D3.7.3 技术负责人简介

本技术负责人为投标人公司技术部副部长，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详见下表技术负责人简历。

同时技术负责人深耕消声器技术以及地铁通风系统噪声控制技术，是标准《阵列式消声器技术要求》、《通风消声器 GB/T 41318-2022》以及《地铁车站通风空调系统噪声控制设计指南》的主要起草人之一。**详见技术标书 第 C7-1.6\C7-1.7\C7-1.8 条款。**

D3.7.3.1 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麦慧婷	年龄	44	学历	研究生
职称	中级工程师	职务	技术部副部长	拟在本合同任职	技术负责人
毕业学校	2007 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签约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2020 年 9 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物资采购合同			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4 月	深圳地铁岗厦北枢纽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主管兼技术负责人	
2018 年 5 月	深圳地铁 10 号线工程消声器采购			项目主管兼技术负责人	
2024 年 10	宁波市轨道交通 6、8 号线工程通风设备采购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无锡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消声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0 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通风空调系统风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技术负责人	
2020 年 6 月	广州市轨道交通 18、22 号线通风空调系统风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3 月	成都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消声器设备（XSQ02 包）			项目负责人	
2016 年 1 月	郑州市南四环至郑州南站城郊铁路工程(绕城高速站至机场站段)及郑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二期工程消声器和风阀设备采购项目 01 标段			项目负责人	
2014 年 9 月	合肥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二期工程机电系统通风空调专业消声器设备采购			技术负责人	

D3.7.3.2 技术负责人资历证明

（1）委任书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中雅（2026）04号　　签发人：李磊

关于设立综合部及相关人员任命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全体员工：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调整部门设置，优化管理架构，经研究决定：

一、设立综合部，合并原董总办、人力资源部、运营部，相关职能和岗位转入综合部，主要负责行政、人事、采购、运输、仓库、合同管理、质量体系等工作。聘任刘建军为综合部部长；聘任李纬、申旻为综合部副部长。

二、聘任田志国为技术部部长；聘任郑志超、张芳、麦慧婷为技术部副部长。

三、聘任李金兰为销售一部部长，李祖业为销售二部部长。

四、聘任李文锋为财务部部长。

特此通知。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2）身份证

姓名 麦慧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1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06号航都大厦18A
公民身份号码 460031198211080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17-2037.01.17

（3）学历证书

硕士学位证书
麦慧婷 系广东省鹤山市人，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八日生。在我校环境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合肥工业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〇七 年六 月十八日
证书编号 1035932007101003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麦慧婷 性别女，一九八二年 十一 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合肥工业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3591200702000267　　二〇〇七年 六 月二十七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职称证书

麦慧婷 于二〇〇九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人事局 考核认定，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0902003003841 号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 十二 月 二十一 日

深圳市局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D3.7.3.3 工程经验证明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RDH0004-SZDT20HX-WZjdsb-2022-000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

物资采购合同

（副本）

买 方（甲方）：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卖 方（乙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1

合同协议书

谈判编号：CRCCSZDT20TP-2021-008

合同编号：CRDH0004-SZDT20HX-WZjdsb-2022-0001

履行地点：深圳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签订时间：2022年1月13日

买方（甲方）：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物资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卖方的竞标文件及相关保证和承诺，就第TFKT-03包号（项目编号：SZDT20XMB-2021-015）物资的采购和供应，买卖双方同意按以下合同条件签署买卖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合同中的名词及术语与以下涉及的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名词及术语意义相同。

2. 本合同协议书及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条款；

（3）物资采购清单；

（4）经双方确认的技术文件、会议纪要、承诺书、补遗、澄清资料；

（5）卖方的竞标文件（含经竞标委员会接受的澄清和补充资料）；

（6）谈判文件（含答疑修改等资料）；

（7）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通知书；

（8）本合同其他条款和上述文件提到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在不明确或矛盾时，应按以上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70942.98元，大写贰拾柒万零玖佰肆拾贰元玖角捌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39772.55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柒佰柒拾贰元伍角伍分，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31170.43元，大写叁万壹仟壹佰柒拾元肆角叁分。（详见《物资采购清单》）。

4. 交货期限：卖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按买方要求全部供货。具体交货批次和交货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

5. 卖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物资，买方保证按合同规定采用支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支付货款。

6. 卖方纳税人身份为：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卖方向买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7.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 对合同有其他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且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合同专用章，其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买卖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买方执 3 份，卖方执 1 份。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买方（甲方）全称：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卖方（乙方）全称：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崇新大厦1号楼 108A8 房间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16F、G、H、J
通迅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崇新大厦1号楼 108A8 房间	通迅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16F、G、H、J
邮编：100043	邮编：51803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77052619U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52015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在国税局备案）：110060872018010003732	银行账号（在国税局备案）：813586198310001
联系人：李祥雄	联系人：李祖业
电　话：18607312301	电　话：18616801387

用户证明

供应商名称：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消声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麦慧婷			
合同供应设备内容： 消声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金额（人民币元）
1	结构阵列式消声器	31	2854759.92
2	不锈钢结构式消声器	23	2717017.53
3	金属外壳阵列式消声器	72	3558754.02
4	不锈钢金属外壳阵列式消声器	2	183388.00
5	管道式消声器	159	900158.89
6	合计	287	10214078.36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合同完工时间：2021 年 7 月			
合同设备投入运行的起/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			
用户名称：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用户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崇新大厦 1 号楼 108A8 用户电话：18607312301			
用户评论： 生产能力充足、人员设备齐全、深化设计方案合理、供货及时。			
用户单位签章：			

（2）深圳地铁岗厦北枢纽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副本

深圳地铁岗厦北枢纽工程

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Z-GXB-SB005/2018

买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合同协议书

买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范围

买方同意从卖方处采购下列货物及服务以用于买方工程，合同范围如下：

1、深圳地铁岗厦北枢纽工程消声器设备的供货；

2、上述工程的伴随服务。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总价（大写）：叁佰壹拾贰万捌仟伍佰肆拾贰元整（小写：3128542 元）。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指定的审核部门的最后审定为准。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价格清单；

（7） 用户需求书；

（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卖方承诺

由于买方将按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六、买方承诺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买方和卖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二十份，买方执十四份，卖方执六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买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行地铁大厦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杨进 0755-23994788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贺巧云 0755-2399292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卖方(公章)：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航都大厦 16 楼		

附表 6：项目主要负责人联络信息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职责	姓名	联系电话
1	董事长	1）负责领导和组织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活动； 2）负责领导和组织本项目的管理、生产供货活动。	刘任平	133 9275 5262
2	总经理 兼项目经理	代表公司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管理、生产供货、售后等一切事务。	李振格	136 5231 5297
3	项目主管兼技术负责人	负责具体执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方案、接口、生产供货、培训、售后等工作。	麦慧婷	158 1868 6608
4	质量、生产负责人	负责公司所有项目的生产、质量保证等具体工作。	刘建军	139 2526 6264
5	工程部经理	1）负责项目安装督导、调试、售后等工作； 2）负责消声器产品的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培训工作。	占瑞华	139 2347 2561
6	物资采购运输负责人	负责项目的物资采购、供货运输等工作。	李纬	134 2131 9896
7	项目工程师	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资料归档等工作。	黄燕燕	134 1090 2440

（3）深圳地铁 10 号线工程消声器设备服务采购合同

深圳地铁 10 号线工程

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DT310-SB025/2018

买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买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范围

买方同意从卖方处采购下列货物及服务以用于买方工程，合同范围如下：

1、深圳地铁 10 号线工程消声器设备的供货；

2、上述工程的伴随服务。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总价（大写）：壹仟陆佰壹拾叁万肆仟玖佰叁拾壹元整（小写：16134931 元）。

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指定的审核部门的最后审定为准。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价格清单；

（7） 用户需求书；

（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卖方承诺

由于买方将按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

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六、买方承诺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买方和卖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二十份，买方执十四份，卖方执六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买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行地铁大厦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杨进 0755-23994788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贺巧云 0755-2399292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卖方(公章)：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贺巧云　杨进　李祈坤

附表 6：项目主要负责人联络信息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职责	姓名	联系电话
1	董事长	1）负责领导和组织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活动； 2）负责领导和组织本项目的管理、生产供货活动。	刘任平	133 9275 5262
2	总经理 兼项目经理	代表公司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管理、生产供货、售后等一切事务。	李振格	136 5231 5297
3	项目主管兼技术负责人	负责具体执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方案、接口、生产供货、培训、售后等工作。	麦慧婷	158 1868 6608
4	质量、生产负责人	负责公司所有项目的生产、质量保证等具体工作。	刘建华	139 2526 6264
5	工程部经理	1）负责项目安装督导、调试、售后等工作； 2）负责消声器产品的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培训工作。	占瑞华	139 2347 2561
6	物资采购运输负责人	负责项目的物资采购、供货运输等工作。	李纬	134 2131 9896
7	项目工程师	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资料归档等工作。	黄燕燕	134 1090 2440

（4）其他工程经验证明详见：C 技术标书 中的 C5-1.5.3、项目经理工程经验证明

D4 资信、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

D4.1 银行资信证书

下附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的银行资信证书。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资信证明书

号码：920260727391270
日期：20260727

单位结算记录证明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我行对其在我行的结算记录开具证明书，经确认，其具体情况如下：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我行营业时间起始之时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为止，该单位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备注：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章）

行权签字人：

说明：1、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知证明书背面“声明”。
2、本证明书一式一联，由委托人留存。

资信证明 第 1 页 共 2 页

声　明

1、本证明书不得转让，不得作为担保、融资等经济行为的依据或凭证。

2、本证明书中余额仅代表本证明所述时点的账面余额，不包括任何未达账项。

3、本证明书仅限于证明被证明人在我行的有关业务事实，不应被理解为我行对被证明人其他业务情况或整体情况的明示或暗示立场，无论该立场是否有利于被证明人。本行不承担因使用本证明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4、本证明书正本只限送往所致单位，涂改、复印无效。

5、本证明书自我行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资信评级机构颁发的资信等级证书（AAA 级）：

资信等级证书

深南方评（ 2025 ）第 TB1208 号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被评审为 *AAA* 资信

等级，特发此证。

有效期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止

重要备注：资信等级在有效期内可能发生改变,请随时向深圳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查询:0755-8622 0588

深圳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备案资信评估机构
2025 年 12 月 19 日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ASSIGNMENT

DATE: DEC 19,2025
NO. TB1208

THIS IS HEREBY TO CERTIFY

SHENZHEN ZHONGYA MECHANIC &
ELECTRIC INDUSTRY CO., LTD.

THAT HAS BEEN ASSIGNED TO *AAA*

Date of Issue: DEC 19 ,2025

Date of expiry: DEC 18 ,2026

NOTE :The Assignment may be changed. Welcome to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LTD. for inquiries any time.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LTD.
Credit rating agencies authorized by the Shenzhen branch sub branch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D4.2 财务状况

一、财务状况表（2024 年）

1．基本数据	
项目	金额
注册资本	3008 万元
总资产	9679 万元
流动资产	9543 万元
速动资产	8280 万元
总负债	3668 万元
流动负债	3668 万元
利润总额	382 万元
总会计师签名：	

2．列明有关银行名称和地址，方便招标人取得有关资料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银行联系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华富路 5 号南光大厦一、二层西侧	章晓晴
认可招标人有权向银行取得所需资料，同时也允许银行向招标人提供上述资料。		
备注：		

1、2022 年-2024 年的资产负债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负债率	45.08%	36.12%	37.90%

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数据将作为清标要素，供定标参考。

二、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的财务报表

1、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RC1HY3HU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755-83221288
传真：0755-83692605
邮编：518012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J No.12 11J, Xinhong Garden, Longcheng Street Canter City, Longgang Area, Shenzhen

审 计 报 告

深广诚审字[2023]第 366 号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雅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雅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雅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中雅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雅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雅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雅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755-83221288
传真：0755-83692605
邮编：518012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J No.12 11J, Xinhong Garden, Longcheng Street Canter City, Longgang Area, Shenzhen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2023 年 5 月 19 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01,269.52	12,604,839.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30,759.84	8,579,647.54
应收账款		44,101,337.95	38,123,154.67
预付款项		8,058,957.71	5,792,367.13
其他应收款		13,019,254.91	12,644,589.61
存　货		3,089,787.32	5,109,512.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6,701,367.25	82,854,110.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9,810.70	1,014,434.7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7,887.01	147,887.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7,697.71	1,662,321.75
资产总计		88,219,064.96	84,516,432.38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1.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24,298.53	7,684,354.21
预收款项		13,781,822.91	11,024,668.63
应付职工薪酬		-14,105.43	-15,375.42
应交税费		-35,370.59	-2,075,922.06
其他应付款		10,111,157.50	14,206,566.9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767,803.92	40,824,292.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767,803.92	40,824,292.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378.50	15,378.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52,113.07	2,052,113.07
未分配利润		36,383,769.47	31,624,648.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51,261.04	43,692,14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219,064.96	84,516,432.38

利润表

2022年

编制单位：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7,311,386.42	56,377,922.85
减：营业成本		31,310,302.31	39,298,721.17
税金及附加		258,117.14	263,066.51
销售费用		1,552,355.97	1,658,223.32
管理费用		5,023,560.07	5,393,961.99
研发费用		3,234,799.16	3,685,089.20
财务费用		959,751.31	1,276,889.13
其中：利息费用		968,792.05	1,298,725.39
利息收入		9,410.71	21,836.2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72,500.46	4,801,971.53
加：营业外收入		236,500.00	849,007.45
减：营业外支出			700.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09,000.46	5,650,278.64
减：所得税费用		449,879.53	847,541.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9,120.93	4,802,736.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59,120.93	4,802,736.84

6

现金流量表

2022年

编制单位：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782,180.81	75,821,679.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6,302.38	-2,817,77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45,878.43	73,003,90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96,621.40	55,128,690.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4,627.16	6,157,781.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5,179.94	4,942,09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5,26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06,428.50	70,683,84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449.93	2,320,05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4,228.45	420,43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28.45	420,43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28.45	-420,432.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7,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	7,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99,999.00	1,298,725.39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8,792.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68,791.05	1,298,72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8,791.05	6,101,274.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3,569.57	8,000,90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04,839.09	4,603,937.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01,269.52	12,604,839.0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

编制单位：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5,378.50	-	-	-	2,052,113.07	31,624,648.54	43,692,14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5,378.50	-	-	-	2,052,113.07	31,624,648.54	43,692,140.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	-	-	-	4,759,120.93	4,759,120.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59,120.93	4,759,120.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5,378.50	-	-	-	2,052,113.07	36,383,769.48	48,451,261.0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

编制单位：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5,378.50	-	-	-	2,052,113.07	26,821,911.70	38,889,40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5,378.50	-	-	-	2,052,113.07	26,821,911.70	38,889,403.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	-	-	-	4,802,736.84	4,802,736.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02,736.84	4,802,736.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5,378.50	-	-	-	2,052,113.07	31,624,648.54	43,692,140.11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于 1993 年 3 月 3 日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52015《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 3008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199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噪声控制设备、节能环保降噪设备、空气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承接环境噪声治理工程。噪声控制设备及节能环保降噪设备的制造。

附注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核算差额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企业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存货：存货系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

7. 长期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记账，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上(含20%)，或虽投资不足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20%以下或虽占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附加费用以及应收利息后作为实际成本，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8.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

a.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b.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制定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年	9%
电子设备	5年	18%
运输工具	5年	18%
办公设备	5年	18%

9. 收入实现条件：

商品销售：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保留对该商品的继续管理权亦不再对商品实施控制，相关的经济收益可以收到，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以劳务已经提供，收取款项的证据已经取得时，作为营业收入实现。

附注三、税费

1. 本公司应纳税项目列示如下：

（1）增值税

本公司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13%计算缴纳增值税。

(2)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实际流转税款的3%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实际流转税款的2%计算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4）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实际流转税款的 7%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5）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按本年度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政策

（1）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附注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12, 603, 839. 09	10, 500, 269. 52
库存现金	1, 000. 00	1, 000. 00
合　　计	12, 604, 839. 09	10,501,269.52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情况

账　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46,702,802.21	100.00	26,034,653.47	50.00
1-2 年			25,997,444.32	50.00
合　计	46,702,802.21	100.00	52,032,097.79	100.00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江苏中联风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255,389.89
中铁物资集团港澳有限公司	3,785,612.64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634,846.90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3,500,086.70
西安陕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1,362,594.60

(3)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7,541.69	7,496,459.84
商业承兑汇票	5,572,105.85	434,000.00
合　　计	8,579,647.54	7,930,759.84

3、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情况

账　　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5, 792, 367. 13	100.00	4,043,181.02	50.17
1-2 年			4,015,776.69	49.83
合　　计	5, 792, 367. 13	100.00	8,058,957.71	100.00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杭州张坤钢铁有限公司	709,523.35
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549,774.26
深圳市致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36,130.40
佛山市壹嘉钢业有限公司	319,305.00
深圳市合益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3,500.00

4、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情况

账　　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2,644,589.61	100.00	13,019,254.91	100.00
合　　计	12,644,589.61	100.00	13,019,254.91	100.00

5、存货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库存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5,109,512.59		5,109,512.59	3,089,787.32		3,089,787.32
合　　计	5,109,512.59		5,109,512.59	3,089,787.32		3,089,787.32

6、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东莞市阵列消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553,654.94			553,654.94
运输工具	417,873.45	417,873.45		417,873.45
办公设备	2,251,845.88	74,228.45		2,326,074.33
合　计	3,223,374.27	513,810.74		3,297,602.72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247,105.31	36,159.64		283,264.95
运输工具	-	41,787.35		41,787.35
办公设备	1,961,834.22	140,905.51		2,102,739.73
合　计	2,208,939.53			2,427,792.02
固定资产净额	1,014,434.74			869,810.70

8、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账龄分析情况

账　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7,684,354.21	100.00	4,098,425.19	41.30
1-2 年			5,825,873.34	58.70
合　计	7,684,354.21	100.00	9,924,298.53	100.00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东莞市分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40,791.53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206,138.40
东莞市金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427,620.92
北京吉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3,067.22
广州吉泰发展有限公司	147,098.40

9、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情况

账　　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1,024,668.63	100.00	7,144,496.35	51.84
1-2 年			6,637,326.56	48.16
合　　计	11,024,668.63	100.00	13,781,822.91	100.00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中铁物资集团港澳有限公司	3,284,862.66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3,007,110.90
深圳地铁有限公司	865,218.80
上海佐竹冷热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51,262.6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31,300.87

10、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情况

账　　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4,206,566.91	100.00	10,111,157.50	100.00
合　　计	14,206,566.91	100.00	10,111,157.50	100.00

11、实收资本

项　　目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占股比例%
深圳市南海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15,040,000.00	5,000,000.00	50.00
深圳市赛蓝色投资有限公司	15,040,000.00	5,000,000.00	50.00
合　　计	30,08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营业收入	56,377,922.85	47,311,386.42
营业成本	39,298,721.17	31,310,302.31
毛利	17,079,201.68	16,001,084.11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类　别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销售	46,986,858.12	31,310,302.31
出口销售		
技术服务收入	324,528.30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47,311,386.42	31,310,302.31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624,648.54
加：本年净利润	4,759,120.93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383,769.47

1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59,120.9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18,852.4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968,792.05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019,725.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970,551.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943,510.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449.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501,269.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04,839.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3,569.57

附注五、重要事项说明

无。

附注六、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或有事项。

附注七、 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承诺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薛海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J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1月10日

证书序号：00059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77718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1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海霞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J（办公场所）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5L3801RK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755-83221288
传真：0755-83692605
邮编：518012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J No.12 11J, Xinhong Garden, Longcheng Street Canter City, Longgang Area, Shenzhen

审 计 报 告

深广诚审字[2024]第 348 号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雅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雅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雅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中雅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雅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雅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

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雅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5 月 14 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04,245.60	10,501,269.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49,594.97	7,930,759.84
应收账款		43,612,822.54	44,101,337.95
预付款项		7,642,657.95	8,058,957.71
其他应收款		13,277,413.33	13,019,254.91
存　货		1,380,838.10	3,089,787.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6,767,572.49	86,701,367.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1,914.41	869,810.7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7,887.01	147,887.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9,801.42	1,517,697
资产总计		88,147,373.91	88,219,06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	6,000,00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918,290.22	9,924,298.53
预收款项		17,160,288.09	13,781,822.91
应付职工薪酬		-11,342.67	-14,105.43
应交税费		-1,075,745.52	-35,370.59
其他应付款		5,150,652.08	10,111,157.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842,142.20	39,767,803.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1,842,142.20	39,767,803.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378.50	15,378.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52,113.07	2,052,113.07
未分配利润		44,237,740.14	36,383,769.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05,231.71	48,451,261.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147,373.91	88,219,064.96

利润表

2023年

编制单位：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0,401,686.99	47,311,386.42
减：营业成本		27,491,969.69	31,310,302.31
税金及附加		416,321.52	258,117.14
销售费用		2,374,872.62	1,552,355.97
管理费用		8,559,108.45	5,023,560.07
研发费用		2,877,678.63	3,234,799.16
财务费用		263,075.42	959,751.31
其中：利息费用		286,945.89	968,792.05
利息收入		17,630.41	9,410.7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18,660.66	4,972,500.46
加：营业外收入		135,870.52	236,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6,057.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18,474.12	5,209,000.46
减：所得税费用		664,503.45	449,879.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53,970.67	4,759,120.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53,970.67	4,759,120.93

6

现金流量表

2023年

编制单位：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018,119.24	52,782,180.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4,240.73	-8,936,30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53,878.51	43,845,878.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55,842.50	34,296,62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3,138.28	5,584,62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21,626.55	1,025,179.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50,607.33	40,906,42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271.18	2,939,44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978.62	30,97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78.62	30,97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8.62	-30,978.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1.00	20,300,001.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315.48	968,792.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9,316.48	21,268,79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9,316.48	-4,968,791.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7,023.92	-2,398,023.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01,269.52	12,604,83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04,245.60	10,206,815.1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

编制单位：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5,378.50	-	-	-	2,052,113.07	36,383,769.47	48,451,261.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5,378.50	-	-	-	2,052,113.07	36,383,769.47	48,451,261.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	-	-	-	7,853,970.67	7,853,970.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53,970.67	7,853,970.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5,378.50	-	-	-	2,052,113.07	44,237,740.14	56,305,231.7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

编制单位：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5,378.50	-	-	-	2,052,113.07	31,624,648.54	43,692,14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5,378.50	-	-	-	2,052,113.07	36,383,769.48	48,451,261.05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于 1993 年 3 月 3 日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52015《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 3008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199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噪声控制设备、节能环保降噪设备、空气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承接环境噪声治理工程。噪声控制设备及节能环保降噪设备的制造。

附注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核算差额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企业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存货：存货系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

7. 长期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记账，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上(含20%)，或虽投资不足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20%以下或虽占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附加费用以及应收利息后作为实际成本，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8.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

a.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b.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制定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年	9%
电子设备	5年	18%
运输工具	5年	18%
办公设备	5年	18%

9. 收入实现条件：

商品销售：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保留对该商品的继续管理权亦不再对商品实施控制，相关的经济收益可以收到，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以劳务已经提供，收取款项的证据已经取得时，作为营业收入实现。

附注三、税费

1.本公司应纳税项目列示如下：

（1）增值税

本公司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13%计算缴纳增值税。

(2)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实际流转税款的3%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实际流转税款的2%计算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4）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实际流转税款的 7%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5）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按本年度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政策

（1）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附注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10,500,269.52	8,103,245.60
库存现金	1,000.00	1,000.00
合　　计	10,501,269.52	8,104,245.60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情况

账　　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26,034,653.47	50	31,874,836.93	57
1-2 年	25997444.32	50	24,487,580.58	43
合　　计	52,032,097.79	100	56,362,417.51	100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83,600.13
江苏中联风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255,389.89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719,481.81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634,846.90
开利空调冷冻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62,708.12

(3)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96,459.84	636,806.00
商业承兑汇票	434,000.00	12,112,788.97
合　　计	7,930,759.84	12,749,594.97

3、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情况

账　　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4,043,181.02	50.17	4,414,235.36	58
1-2 年	4,015,776.69	49.83	3,228,422.59	42
合　　计	8,058,957.71	100	7,642,657.95	100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深圳市致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41,180.40
深圳市盈合鑫塑胶有限公司	366,144.90
深圳市合益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3,500.00
深圳市东方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263,620.00
泊头市亚晟机械有限公司	318,600.00

4、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情况

账　　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3,019,254.91	100	13,277,413.33	100
合　　计	13,019,254.91	100	13,277,413.33	100

5、存货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库存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3,089,787.32		3,089,787.32	1,380,838.10		1,380,838.10
合　　计	3,089,787.32		3,089,787.32	1,380,838.10		1,380,838.10

6、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东莞市阵列消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553,654.94			553,654.94
运输工具	417,873.45			417,873.45
办公设备	2,326,074.33	30,978.62		2,357,052.95
合　　计	3,297,602.72			3,328,581.34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283,264.95	26,159.64		309,424.59
运输工具	41,787.35	41,787.35		83,574.70
办公设备	2,102,739.73	100,927.91		2,203,667.64
合　　计	2,427,792.02			2,596,666.93
固定资产净额	869,810.70			731,914.41

8、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账龄分析情况

账　　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4,098,425.19	41.3	2042414.86	26
1-2 年	5825873.34	58.7	5875875.36	74
合　　计	9,924,298.53	100	7,918,290.22	100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北京信达维康异型保温技术有限公司	2,492,060.00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206,138.40
江苏华东正大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148,995.40
北京吉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3,067.22
深圳市分贝科技有限公司	259,666.24

9、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情况

账　　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7,144,496.35	51.84	7,221,737.84	42
1-2 年	6,637,326.56	48.16	9,938,550.25	58
合　　计	13,781,822.91	100	17,160,288.09	100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智慧运营分公司	4,997,862.17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3,007,110.90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1,321,600.95
深圳地铁有限公司	865,218.80
海南通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46,481.00

10、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情况

账　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0,111,157.50	100	5,150,652.08	100
合　计	10,111,157.50	100	5,150,652.08	100

11、实收资本

项　目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占股比例%
深圳市南海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15,040,000.00	5,000,000.00	50.00
深圳市赛蓝色投资有限公司	15,040,000.00	5,000,000.00	50.00
合　计	30,08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营业收入	47,311,386.42	50,401,686.99
营业成本	31,310,302.31	27,491,969.69
毛利	16,001,084.11	22,909,717.30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类　别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销售	50,401,686.99	27,491,969.69
出口销售		
技术服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50,401,686.99	27,491,969.69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36,383,769.47
加：本年净利润	7,853,970.67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237,740.14

1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53,970.6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68,874.9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269,315.48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08,949.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172,178.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625,660.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271.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04,245.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501,269.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7,023.92

附注五、重要事项说明

无。

附注六、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或有事项。

附注七、 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承诺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薛海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J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1月10日

证书序号：00059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77718

名　　称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海霞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新鸿花园12号楼11J（办公场所）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分局
2023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024 年财务报表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项 目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20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四、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	

深 圳 岭 南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LINGN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6楼608　　传 真: 25584646
电话:25596832 25584814 25560455　　邮政编码: 518023

机密　　深岭审字[2025]第105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4,908,659.40	8,104,245.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	238,167.40	12,749,594.97
应收账款	5.3	39,766,907.53	43,612,822.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4	15,196,041.25	7,642,657.95
其他应收款	5.5	22,688,911.65	13,277,413.33
存货	5.6	12,633,018.62	1,380,838.1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95,431,705.85**	**86,767,572.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7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8	714,241.23	731,914.4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47,887.01	147,887.0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2,128.24**	**1,379,801.42**
资产总计		**96,793,834.09**	**88,147,373.9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	9,850,000.00	2,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10	7,622,777.97	7,918,290.22
预收款项	5.11	11,399,374.53	17,160,288.09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5.12	383,437.15	-11,342.67
应交税费	5.13	-1,665,522.26	-1,075,745.52
其他应付款	5.14	9,093,695.16	5,150,652.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6,683,762.55**	**31,842,142.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长期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6,683,762.55**	**31,842,142.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5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6	15,378.50	15,378.5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17	2,052,113.07	2,052,113.07
未分配利润	5.18	48,042,579.97	44,237,740.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110,071.54**	**56,305,23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793,834.09**	**88,147,373.9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19	32,887,402.19	50,401,686.99
减：营业成本	5.19	17,469,120.71	27,491,969.69
税金及附加	5.20	172,465.88	416,321.52
销售费用	5.21	1,943,592.29	2,374,872.62
管理费用	5.22	7,632,345.72	8,559,108.45
研发费用	5.23	2,760,750.44	2,877,678.63
财务费用	5.24	379,741.71	263,075.42
其中：利息费用		391,442.19	286,945.89
利息收入		18,228.34	17,630.41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9,385.44	8,418,660.66
加：营业外收入	5.25	1,317,248.23	135,870.52
减：营业外支出	5.26	21,890.41	36,057.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4,743.26	8,518,474.12
减：所得税费用	5.27	211,660.99	664,503.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3,082.27	7,853,970.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3,082.27	7,853,970.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13,082.27	7,853,970.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7,738,853.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91,757.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060,23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48,990,84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9,518,246.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906,14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054,009.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3,345,78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58,824,19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9,833,34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20,794.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20,79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20,79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0,000,000.00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391,442.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3,241,44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758,55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195,586.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104,245.60**
六、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38	**4,908,659.4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	-	15,378.50	-	-	2,052,113.07	44,237,740.14	56,305,231.71	10,000,000.00		15,378.50			2,052,113.07	36,383,769.47	48,451,261.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191,757.56	191,757.56							-	-
其他	4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	-	15,378.50	-	-	2,052,113.07	44,429,497.70	56,496,989.27	10,000,000.00	-	15,378.50	-	-	2,052,113.07	36,383,769.47	48,451,261.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3,613,082.27	3,613,082.27	-	-	-	-	-	-	7,853,970.67	7,853,970.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613,082.27	3,613,082.27							7,853,970.67	7,853,970.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4. 其他	12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3. 其他	16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2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10,000,000.00	-	15,378.50	-	-	2,052,113.07	48,042,579.97	60,110,071.54	10,000,000.00	-	15,378.50	-	-	2,052,113.07	44,237,740.14	56,305,231.7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3年3月3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15201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8.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敏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16F、G、H、J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噪声控制设备、节能环保降噪设备、空气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承接环境噪声治理工程。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噪声控制设备及节能环保降噪设备的制造。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根据要求对报告期内的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三）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票据包括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包括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扣除关联单位往来、已作出费用预提的个人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 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九）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帐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并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未发生
机器设备	10	5%	9.50%	未发生
运输设备	4	5%	23.75%	未发生
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5	5%	19.00%	未发生
电子设备	3	5%	31.67%	未发生

（十二）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十三）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十六）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八）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 、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

应 税 项 目	税 种	税 率
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增值税	13%/6%
应纳流转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说明

5.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库存现金	1,000.00	1,000.00
银行存款	4,907,659.40	8,103,245.60
合 计	4,908,659.40	8,104,245.60

5.2:应收票据

出票人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36,806.00
商业承兑汇票	238,167.40	12,112,788.97
合　计	238,167.40	12,749,594.97

5.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03,979.90
江苏中联风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455,389.89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3,047,383.7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277,354.74
其他	23,382,799.22
合计	39,766,907.53

5.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佛山市广彦不锈钢有限公司	1,799,603.35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创发贸易有限公司	1,481,126.10
中山市金金金铝型材有限公司	951,032.06
深圳市盈合鑫塑胶有限公司	784,039.06
东莞市阵列消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530,034.85
其他	6,650,205.83
合计	15,196,041.25

5.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6,014,221.80
深圳市金光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其他	15,174,689.85
合计	22,688,911.65

5.6：存货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委托加工物资	1,321,987.68	27,419,096.84	16,490,149.88	12,250,934.64
在途物资/材料采购	58,850.42	323,233.56	-	382,083.98
合　计	1,380,838.10	27,742,330.40	16,490,149.88	12,633,018.62

备注：本公司存货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东莞市阵列消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5.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机器设备	553,654.94	-	-	553,654.94
运输设备	417,873.45	-	-	417,873.45
办公设备	2,357,052.95	120,794.19	-	2,477,847.14
合　计	3,328,581.34	120,794.19	-	3,449,375.53
固定资产折旧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机器设备	309,424.59	38,900.76	-	348,325.35
运输设备	83,574.70	41,787.36	-	125,362.06
办公设备	2,203,667.64	57,779.25	-	2,261,446.89
合　计	2,596,666.93	138,467.37	-	2,735,134.30
固定资产净值	731,914.41			714,241.23

5.9:短期借款

贷 款 人	期末金额
华夏银行深圳湾社区支行	9,850,000.00
合　计	9,850,000.00

5.10：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北京信达维康异型保温技术有限公司	2,492,060.00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206,138.40
江苏华东正大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748,995.40
上海恩茜工程有限公司	400,727.58
其他	1,774,856.59
合计	7,622,777.97

5.11：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087,450.00
海南通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46,481.00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智慧运营分公司	2,406,066.80
深圳地铁有限公司	865,218.8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51,300.87
其他	5,942,857.06
合计	11,399,374.53

5.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职工薪酬	-11,342.67	5,078,925.28	4,684,145.46	383,437.15
奖金	-	222,000.00	222,000.00	-
合　计	-11,342.67	5,300,925.28	4,906,145.46	383,437.15

5.13：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应交增值税	-1,772,805.68	-2,634,316.59
企业所得税	529,418.14	741,079.13
个人所得税	144,904.50	170,058.41
城建税	9,347.12	34,059.19
印花税	13,479.98	13,479.98
堤围防护费	-173.47	-173.47
教育费附加	-575.22	9,609.98
地方教育附加	659.11	681.11
合　计	-1,075,745.52	-1,665,522.26

注：以上税项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5.14：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深圳市赛蓝色投资有限公司	4,207,200.00
其他	4,886,495.16
合计	9,093,695.16

5.15：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深圳市赛蓝色投资有限公司	15,040,000.00	50.00%	5,000,000.00	16.62%
深圳市南海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15,040,000.00	50.00%	5,000,000.00	16.62%
合　计	30,080,000.00	100.00%	10,000,000.00	33.24%

*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深恒平所（外）验字[2010]24号验资报告。

5.16：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资本公积	15,378.50	-	-	15,378.50
合　计	15,378.50	-	-	15,378.50

5.1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61,092.73	-	-	1,661,092.73
储备基金	100,446.76	-	-	100,446.76
企业发展基金	290,573.58	-	-	290,573.58
合　计	2,052,113.07	-	-	2,052,113.07

5.18：未分配利润

类　　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44,237,740.14	36,383,769.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91,757.56	-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44,429,497.70	36,383,769.47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613,082.27	7,853,970.6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年期末余额	48,042,579.97	44,237,740.14

5.19：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32,887,402.19	50,401,686.99	17,469,120.71	27,491,969.69
合　计	32,887,402.19	50,401,686.99	17,469,120.71	27,491,969.69

5.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城建税	100,605.11
教育费附加	43,116.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744.30
合　计	172,465.88

5.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	1,094,533.99
交通费	39,569.36
差旅费	437,863.33
招待费	293,326.49
其他	78,299.12
合　计	1,943,592.29

5.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	2,207,519.18
社保费用	712,936.07
招待费	269,587.33
咨询、认证费	1,102,567.42
租赁费	1,111,092.17
技术服务费	1,015,369.02
其他	1,213,274.53
合　计	7,632,345.72

5.2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021,871.57
直接投入费用	487,746.2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63,998.99
其他费用	187,133.65
合　计	2,760,750.44

5.2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91,442.19
减：利息收入	18,228.34
利息净支出	373,213.85
汇兑损失	-
减：汇兑收益	-
汇兑净损失	-
银行手续费	2,661.01
其他	3,866.85
合　计	379,741.71

5.2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412,878.00
其他	904,370.23
合　计	1,317,248.23

5.2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16,890.41
其他	5,000.00
合　计	21,890.41

5.2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	211,660.99
合　计	211,660.99

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13,082.27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138,467.37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391,442.19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252,180.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07,539.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308,379.65
其他	191,75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3,349.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08,659.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04,245.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5,586.20**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日后事项。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二〇二四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3年3月3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15201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8.00万元，法定代表人：谭敏，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16F、G、H、J，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噪声控制设备、节能环保降噪设备、空气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承接环境噪声治理工程。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噪声控制设备及节能环保降噪设备的制造。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6,793,834.09元，其中：流动资产95,431,705.85元，非流动资产1,362,128.24元。

三、 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36,683,762.55元，其中：流动负债36,683,762.55元，非流动负债0.00元。

四、 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4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为60,110,071.54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为48,042,579.97元。

五、 本年度经营状况

（一） 收入成本分析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2,887,402.19	50,401,686.99	-17,514,284.80	-34.75%
营业成本	17,469,120.71	27,491,969.69	-10,022,848.98	-36.46%
毛利总额	15,418,281.48	22,909,717.30	-7,491,435.82	-32.70%

（二） 三项费用分析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1,943,592.29	2,374,872.62	-431,280.33	-18.16%
管理费用	7,632,345.72	8,559,108.45	-926,762.73	-10.83%
财务费用	379,741.71	263,075.42	116,666.29	44.35%

三项费用合计	9,955,679.72	11,197,056.49	-1,241,376.77	-11.09%

（三）利润总额分析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其中:营业收入	32,887,402.19	50,401,686.99	-17,514,284.80	-34.75%
营业成本	17,469,120.71	27,491,969.69	-10,022,848.98	-36.46%
税金及附加	172,465.88	416,321.52	-243,855.64	-58.57%
销售费用	1,943,592.29	2,374,872.62	-431,280.33	-18.16%
管理费用	7,632,345.72	8,559,108.45	-926,762.73	-10.83%
研发费用	2,760,750.44	2,877,678.63	-116,928.19	-4.06%
财务费用	379,741.71	263,075.42	116,666.29	44.35%
营业外收入	1,317,248.23	135,870.52	1,181,377.71	869.49%
营业外支出	21,890.41	36,057.06	-14,166.65	-39.29%
利润总额	3,824,743.26	8,518,474.12	-4,693,730.86	-55.10%

六、 所有者权益变动

除本年度实现净利润导致所有者权益变动外，没有其他因素变动。

七、 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备注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60.1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7.9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帐款余额）÷2*100%	78.8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流动资产余额+期末流动资产余额）÷2*100%	36.1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46.36%	
6	成本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2.60%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2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100%	-34.7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总资产-年初总资产）/年初总资产*100%	9.81%	

八、 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2024年度利润表与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6176 6

名　　称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6楼6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金有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报告附件，再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金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6楼6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4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1月06日

报告附件，严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598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D4.3 纳税情况

下附：近三年（ 2022 年至 2024 年）国税、地税的纳税总额证明（需政府税务部门出具纳税证明）

一、2022 年国税、地税的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41868号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52015)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568.33	0
2	企业所得税	-27,711.2	0
3	印花税	23,895.02	0
4	教育费附加	64,529.29	0
5	增值税	2,150,976.3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3,019.5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271.18	0
合　计		2,417,548.52	0
其中，自缴税款		2,297,728.5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88,092.86元,2022年2,705,641.3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31,470.54元（叁拾叁万壹仟肆佰柒拾圆伍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109165700203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3年1月9日

二、2023 年国税、地税的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4207号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52015）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899.33	0
2	企业所得税	1,217,318.78	0
3	印花税	22,721.18	0
4	教育费附加	103,242.56	0
5	增值税	3,441,418.9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8,828.4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294.51	0
合　计		5,105,723.68	0
其中，自缴税款		4,922,358.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164.6元,2021年40,329.76元,2022年469,734.74元,2023年4,594,494.5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09,409.92元（壹拾万玖仟肆佰零玖圆玖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042412486265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年1月4日

三、2024 年国税、地税的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69580号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52015）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177.02	0
2	企业所得税	-191,757.56	0
3	印花税	15,815.95	0
4	教育费附加	32,647.29	0
5	增值税	1,088,243.0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1,764.85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119.2	0
合　计		1,054,009.79	0
其中，自缴税款		988,478.4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80,126.75元,2024年1,134,136.5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91,757.56元（壹拾玖万壹仟柒佰伍拾柒圆伍角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115223166937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5年1月15日

D5 无不诚信处罚的承诺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不诚信行为（串标、转包、以它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如有不实，构成虚假，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名）

日期：2026 年 08 月 07 日

特别提醒：

投标人应如实承诺，若投标人提交的承诺函经查实为虚假的情况时，招标人将按弄虚作假处理。

D6 无安全事故的承诺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内，无因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处理的情况。如有不实，构成虚假，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名）

日期：2026 年 08 月 07 日

特别提醒：

投标人应如实承诺，若投标人提交的承诺函经查实为虚假的情况时，招标人将按弄虚作假处理。

D7 业绩

特别提示：

1．本表所列业绩应是投标人自身的业绩。投标人应有考虑地选择项目以证明其能力。（投标人若为代理商，则须同步提供所投设备生产商的相关业绩）

2．所列的投标人自身业绩，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等，**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表中“合同金额”、“供货数量”是指项目单个合同的金额及单个合同的供货数量。

4.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填报，**虚报合同供货数量或合同金额的**，招标人一经查实，即按业绩**弄虚作假**处理。。

一、已完成项目表

【投标人为生产商】

列出近五年内由投标人完成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项目

按照供货合同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列出投标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已完工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消声器设备供货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用户单位/电话/传真	供货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承包方式（总包/分包）	备注
1	宁波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工程消声设备采购Ⅰ标段	宁波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574-83882301 0574-83882186	1425 台 36761㎥	4997 万	2023.9	2025.6（8 号线） 2026.1（6 号线）	总包	结构式消声器及金属外壳式消声器结构形式为阵列式
2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通风空调风系统消声器设备采购合同	广州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8520450185 020-83155559	1380 台 25000㎥	3007 万	2022.3	2024.12	分包	结构式消声器及金属外壳式消声器结构形式为阵列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用户单位/电话/传真	供货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承包方式（总包/分包）	备注
3	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品目三）	宁波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574-83884520 0574-83882835	725台 15000m3	2618万	2019.5	2021.9	总包	结构式消声器及金属外壳式消声器结构形式为阵列式
4	深圳地铁 14 号线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深圳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0755-83233206 0755-23992555	1769台 24080m^3	2472万	2020.10	2022.10	总包	结构式消声器及金属外壳式消声器结构形式为阵列式
5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和二十二号线设备采购项目	广州	中铁物资集团港澳有限公司 18802080377 0756-3800202	437台 13930m^3	1667万	2020.6	2022.3	分包	结构式消声器及金属外壳式消声器结构形式为阵列式
6	深圳地铁 10 号线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深圳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0755-23994788 0755-23992555	995台 18633m^3	1613万	2018.5	2020.7	总包	结构式消声器及金属外壳式消声器结构形式为阵列式
7	西安地铁五号线一期工程（和平村-纺织城火车站段）通风系统设备消声器采购	西安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9-86516968	777台 13700m^3	1515万	2019.11	2020.12	分包	结构式消声器及金属外壳式消声器结构形式为阵列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用户单位/电话/传真	供货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承包方式（总包/分包）	备注
8	成都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消声器设备（XSQ02 包）	成都	中铁物资集团港澳有限公司 028-62702160	721 台 11290m³	1284 万	2019.3	2020.12	分包	结构式消声器及金属外壳式消声器结构形式为阵列式
9	深圳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物资采购合同	深圳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8607312301	287 台 5430m³	1021 万	2020.9	2021.7	分包	结构式消声器及金属外壳式消声器结构形式为阵列式
10	深圳地铁 12 号线二期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深圳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0755-23992866 0755-23992555	299 台 5839m³	639 万	2022.10	2024.9	总包	结构式消声器及金属外壳式消声器结构形式为阵列式
11	深圳地铁大运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深圳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0755-23992866 0755-23992555	270 台 2361m³	479 万	2020.10	2023.9	总包	结构式消声器及金属外壳式消声器结构形式为阵列式
12	深圳地铁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深圳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0755-23992866 0755-23992555	316 台 4066m³	331 万	2020.10	2025.7	总包	结构式消声器及金属外壳式消声器结构形式为阵列式

备注：本投标人自 2001 年以来先后参加了深圳地铁 1 号线、3 号线、11 号线、10 号线、12 号线、20 号线、

14 号线、黄木岗枢纽、大运枢纽、岗厦北枢纽、12 号线、13 北延线、13 南延线地铁建设，提供了专业的声学设计方案，并配套提供了通风空调系统所需的各类消声器设备，具有丰富的消声器供货经验。

D7.1.1 宁波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工程消声设备采购I标段

D7.1.1.1 合同复印件

【副本】

合同编号：ZZ-000-CG-23137

宁波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7 号线、
8 号线一期工程消声设备采购 I 标段

合　　同

买方：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一、合同协议书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宁波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7号线、8号线一期工程消声设备采购Ⅰ标段（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供货要求；

（6）分项报价表；

（7）通用合同条款；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Ⅰ标段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玖拾柒万捌仟陆佰贰拾壹元柒角（¥49978621.7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贰拾贰万捌仟捌佰陆拾捌元柒角陆分（¥44228868.76），增值税税率为13%，税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贰元玖角肆分（¥5749752.94）。

其中

6号线一期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捌拾壹万贰仟零陆拾肆元陆角壹分（¥29812064.61）。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叁拾捌万贰仟叁佰伍拾捌元零陆分（¥26382358.06），增值税税率为13%，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玖仟柒佰零陆元伍角伍分（¥3429706.55）；

8号线一期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壹拾陆万陆仟伍佰伍拾柒元零玖分（¥20166557.09）。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捌拾肆万陆仟伍佰壹拾元柒角（¥17846510.70），增值税税率为13%，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零肆拾陆元叁角玖分（¥2320046.39）。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14 份，买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9 份，卖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　　方：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卖　　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青莲路 528 号（原宁穿路 3399 号）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16F、G、H、J
邮政编码：315101	邮政编码：518031
电　　话：0574-83882301	电　　话：0755-83793731
传　　真：0574-83882186	传　　真：0755-83790508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2.分项报价表-I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6号线一期消声设备	项	1	29812064.61	29812064.61	
2	8号线一期消声设备	项	1	20166557.09	20166557.09	
合计报价					49978621.70	

附表一　宁波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消声设备清单

序号	站名	设备编号	设备类型	设计参数				备注
				风管或者壁龛断面尺寸（宽×高×长）	安装方式	数量	安装位置（对应风机）	
601	古林站	XSQ-A1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4000×2000	水平安装	1	TVF-601-A1	280℃/1h
		XSQ-A2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4000×2000	水平安装	1	TVF-601-A1	280℃/1h
		XSQ-A3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4000×3000	水平安装	1	TVF-601-A2	280℃/1h
		XSQ-A4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4000×2000	水平安装	1	TVF-601-A2	280℃/1h
		XSQ-A5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4850×4800×2000	水平安装	1	A焚活塞风道	280℃/1h
		XSQ-A6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7500×4800×2000	水平安装	1	A焚活塞风道	280℃/1h
		XSQ-A7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5200×3900×1000	竖向安装	1	A焚活塞风井	280℃/1h　不锈钢防阳型
		XSQ-A8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5500×3200×2000	水平安装	1	排热风道	280℃/1h
		XSQ-A9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5250×4800×3500	水平安装	1	排风道	280℃/2h
		XSQ-A10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3300×4800×3500	水平安装	1	新风道	
		XSQ-B1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2000×4000×3000	水平安装	1	TVF—601-B1	280℃/1h
		XSQ-B2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2000×4000×3000	水平安装	1	TVF—601-B1	280℃/1h
		XSQ-B3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4000×3000	水平安装	1	TVF—601-B2	280℃/1h
		XSQ-B4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4000×3000	水平安装	1	TVF—601-B2	280℃/1h
		XSQ-B5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7800×4800×2000	水平安装	1	B焚活塞风道	280℃/1h
		XSQ-B6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6450×4800×2000	水平安装	1	B焚活塞风道	280℃/1h
		XSQ-B7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4400×3200×2000	水平安装	1	排热风道	280℃/1h
		XSQ-B8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4400×4800×3000	水平安装	2	排风道	280℃/1h
		XSQ-B9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2900×4800×3000	水平安装	3	新风道	
		XK-B1/XSQ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1600×1000×2000	水平风管	1	XK-B1	
		XHPF-B1/XSQ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1600×1000×2000	水平风管	1	XHPF-B1	
		XK-B2/XSQ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1600×1000×2000	水平风管	1	XK-B2	
		XHPF-B2/XSQ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1600×1000×2000	水平风管	1	XK-B1	
		XK-A1/XSQ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800×500×1500	水平风管	1	XK-A1	
		XHPF-A1/XSQ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800×500×1500	水平风管	1	XHPF-A1	
		XPF-A2/XSQ-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320×160×1000	水平风管	1	XPF-A2	
		XSF-B1/XSQ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800×500×1500	水平风管	1	XSF-B1	
		XPF-B4/XSQ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800×500×1500	水平风管	1	XPF-B4	
		XPF-B2/XSQ-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400×400×1000	水平风管	1	XPF-B2	
		XPF-B3/XSQ-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800×400×1500	水平风管	1	XPF-B3	
			吸声坎		m2	400		
		XS-A1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x4000x3000	水平安装	1	TVF-603-A1	280℃/1h
		XS-A2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x4000x2000	水平安装	1	TVF-603-A2	280℃/1h
		XS-A3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x4000x3000	水平安装	1	TVF-603-A1	280℃/1h
		XS-A4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x4000x2000	水平安装	1	TVF-603-A2	280℃/1h
		XS-B1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x4000x3000	水平安装	1	TVF-603-B1	280℃/1h
		XS-B2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x4000x2000	水平安装	1	TVF-603-B2	280℃/1h
		XS-B3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x4000x3000	水平安装	1	TVF-603-B1	280℃/1h

	宁古区间	XSQ-A9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2000×2600×3000	立式安装	1	新风进	防雨型
		XPF-A1/XQS	管道式消声器	接口尺寸：600×400×1200	水平安装	1	XPF-A1	
		XSF-A1/XQS	管道式消声器	接口尺寸：600×400×1200	水平安装	1	XSF-A1	
		XPF-A2/XQS	管道式消声器	接口尺寸：1000×800×1200	水平安装	1	XPF-A2	
		XSF-A2/XQS	管道式消声器	接口尺寸：1000×800×1200	水平安装	1	XSF-A2	
		XPF-A3/XQS	管道式消声器	接口尺寸：600×320×1200	水平安装	1	XPF-A3	
		XSF-A3/XQS	管道式消声器	接口尺寸：600×320×1200	水平安装	1	XSF-A3	
	街经区间	XSQ-A1、A3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5000×3000	水平安装	2	TVF-A1、A2	280℃/1h
		XSQ-A2、A4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4000×3000	水平安装	2	TVF-A1、A2	280℃/1h
		XSQ-A5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6900×5000×2000	水平安装	1	活塞风道	280℃/1h
		XSQ-A6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8200×5000×2000	水平安装	1	活塞风道	280℃/1h
		XSQ-A7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3100×6000×3000	水平安装	1	排风道	280℃/1h
		XSQ-A8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2000×2600×3000	立式安装	1	新风道	防雨型
		XPF-A1/XQS	管道式消声器	接口尺寸：500×400×1200	水平安装	1	XPF-A1	
		XSF-A1/XQS	管道式消声器	接口尺寸：500×400×1200	水平安装	1	XSF-A1	
		XPF-A2/XQS	管道式消声器	接口尺寸：1000×800×1200	水平安装	1	XPF-A2	
		XSF-A2/XQS	管道式消声器	接口尺寸：1000×800×1200	水平安装	1	XSF-A2	
		XPF-A3/XQS	管道式消声器	接口尺寸：500×320×1200	水平安装	1	XPF-A3	
		XSF-A3/XQS	管道式消声器	接口尺寸：500×320×1200	水平安装	1	XSF-A3	

备注：1.深化后的参数由投标人填写；

2.竖井安装的结构式消声器采用不锈钢材质，其供货范围包含支撑及固定附件，价格包含在投标价内；

3.招标方提供的管道风机参数为列车阻塞、火灾时风机的工作点；早晚通风工况时，随着管路阻力下降，管道风机将会偏离此工作点运行，设备全压在工作点基础上下降100～200Pa，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此范围内风机噪声频谱的变化情况及对消声器设计所产生的影响；

4.消声器、吸声砖的规格、数量为设计院提供的暂定合同数量，投标方须时订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噪声治理方案，并根据噪声治理方案重新核实是噪声达标所需的消声设备规格、数量及吸声砖面积，并在设计联络阶段同设计院共同确认治理方案，确定所需的设备数量、若按噪声治理方案核算后的规格、台数、面积少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须按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报价，若按噪声治理方案核算后的规格、台数、面积多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须按噪声治理方案报价。所有噪声治理方案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5.若有立式安装于风井内的消声器，备注不锈钢防雨型。

附表二　宁波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消声设备清单

序号	站名	设备编号	设备类型	设计参数				备注
				风管或者隧道断面尺寸（宽×高×长）	安装方式	数量	安装位置（对应风机）	
8101	姜村站	XSQ-8101/A1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4000×2000	水平安装	1	8101-TVF/A1	280℃/1h
		XSQ-8101/A2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4000×2000	水平安装	1	8101-TVF/A1	280℃/1h
		XSQ-8101/A3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4000×3000	水平安装	1	8101-TVF/A2	280℃/1h
		XSQ-8101/A4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4000×3000	水平安装	1	8101-TVF/A2	280℃/1h
		XSQ-8101/A5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5800×4400×2000	水平安装	1	A端活塞风道	280℃/1h
		XSQ-8101/A6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4200×4400×2000	水平安装	1	A端活塞风道	280℃/1h
		XSQ-8101/A7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3400×4400×2000	水平安装	1	A端排热风道	280℃/1h
		XSQ-8101/A8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5000×3200×3500	立式安装	1	A端排风道	280℃/1h不锈钢防雨型
		XSQ-8101/A9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5000×2000×3500	立式安装	1	A端新风道	不锈钢防雨型
		XSQ-8101/B1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4000×2000	水平安装	1	8101-TVF/B1	280℃/1h
		XSQ-8101/B2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4000×2000	水平安装	1	8101-TVF/B1	280℃/1h
		XSQ-8101/B3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4000×3000	水平安装	1	8101-TVF/B2	280℃/1h
		XSQ-8101/B4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4000×3000	水平安装	1	8101-TVF/B2	280℃/1h
		XSQ-8101/B5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5800×4400×2000	水平安装	1	B端活塞风道	280℃/1h
		XSQ-8101/B6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6200×4400×2000	水平安装	1	B端活塞风道	280℃/1h
		XSQ-8101/B7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2900×4400×2000	水平安装	1	B端排热风道	280℃/1h
		XSQ-8101/B8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6500×4400×3500	水平安装	1	B端排风道	280℃/1h
		XSQ-8101/B9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3500×4400×3500	水平安装	1	B端新风道	
		XSQ-HPF/A-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1600×1000×2000	水平风管	1	8101-HPF/A	
		XSQ-HPF/B-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1600×1000×2000	水平风管	1	8101-HPF/B	
		XSQ-K/a1-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1600×1000×2000	水平风管	1	8101-K/a1	
		XSQ-K/a2-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1250×630×2000	水平风管	1	8101-K/a2	
		XSQ-K/b1-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1000×630×2000	水平风管	1	8101-K/b1	
		XSQ-HP/a1-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1600×1000×2000	水平风管	1	8101-HP/a1	
		XSQ-HP/a2-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1250×630×2000	水平风管	1	8101-HP/a2	
		XSQ-HP/b1-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1000×630×2000	水平风管	1	8101-HP/b1	
		XSQ-PF/a1-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1000×400×2000	水平风管	1	8101-PF/a1	
		XSQ-PF/a3-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800×400×2000	水平风管	1	8101-PF/a3	
		吸声板				500m2		
		XSQ-8102/A1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4000×2000	水平安装	1	8102-TVF/A1	280℃/1h
		XSQ-8102/A2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4000×2000	水平安装	1	8102-TVF/A1	280℃/1h
		XSQ-8102/A3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4000×3000	水平安装	1	8102-TVF/A2	280℃/1h
		XSQ-8102/A4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4000×3000	水平安装	1	8102-TVF/A2	280℃/1h
		XSQ-8102/A5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5800×4400×2000	水平安装	1	A端活塞风道	280℃/1h

8119	江北大道站	8119-XSQ/B8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6000×3000×2000	立式安装	1	B8排风道	280℃/1h
		8119-XSQ/B9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5800×3500	立式安装	1	B9排新风道	
		XSQ-HPF/A-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2000×1000×2000	水平风管	1	8119-HPF/A	280℃/1h
		XSQ-HPF/B-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2000×1000×2000	水平风管	1	8119-HPF/B	280℃/1h
		XSQ-HP/a1-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800×500×2000	水平风管	1	8119-HP/a1	
		XSQ-HP/a2-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1600×800×2000	水平风管	1	8119-HP/a2	
		XSQ-HP/b1-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1600×1250×2000	水平风管	1	8119-HP/b1	
		XSQ-HP/b2-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800×500×2000	水平风管	1	8119-HP/b2	
		XSQ-PF/a2-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500×200×2000	水平风管	1	8119-PF/a2	
		XSQ-SF/b1-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800×400×2000	水平风管	1	8119-SF/b1	
		XSQ-PF/b1-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800×400×2000	水平风管	1	8119-PF/b1	
		XSQ-SF/b2-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800×400×2000	水平风管	1	8119-SF/b2	
		XSQ-PF/b2-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800×400×2000	水平风管	1	8119-PF/b2	
		XSQ-PF/b4-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500×400×2000	水平风管	1	8119-PF/b4	
		XSQ-PF/b5-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800×400×2000	水平风管	1	8119-PF/b5	
		XSQ-XF/b1-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400×200×2000	水平风管	1	8119-XF/b1	
		XSQ-XF/b2-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400×200×2000	水平风管	1	8119-XF/b2	
		XSQ-K/a1-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800×500×2000	水平风管	1	8119-K/a1	
		XSQ-K/a2-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1600×800×2000	水平风管	1	8119-K/a2	
		XSQ-K/b1-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1600×1250×2000	水平风管	1	8119-K/b1	
		XSQ-K/b2-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800×500×2000	水平风管	1	8119-K/b2	
		吸声板				500m2		

备注：1.深化后的参数由投标人填写；

2.竖井安装的结构式消声器采用不锈钢材质，其供货范围包含支撑及固定附件，价格包含在投标价内；

3.招标方提供的隧道风机参数为列车阻塞、火灾时风机的工作点；早晚通风工况时，随着管路阻力下降，隧道风机将会偏离此工作点运行，设备全压在工作点基础上下降100～200Pa，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此范围内风机噪声频谱的变化情况及对消声器设计所产生的影响；

4.消声器、吸声板的规格、数量为设计院提供的暂定合同数量，投标方须响订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噪声治理方案，并根据噪声治理方案重新核实满足噪声达标所需的消声设备规格、数量及吸声板面积，并在设计联络阶段同设计院共同确认治理方案，确定所需的设备数量。若按噪声治理方案核算后的规格、台数、面积少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须按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报价，若按噪声治理方案核算后的规格、台数、面积多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须按噪声治理方案报价。所有噪声治理方案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5.若有立式安装于风井内的消声器，备注不锈钢防雨型。

（2）原则上，小系统在风机上下游各设置1台管道式消声器；在隧道通风机与风亭之间设置结构消声器以消除隧道风机噪声的对外影响；在隧道通风机与站台（厅）之间设置消声器以消除隧道风机对站台（厅）的影响。在排风机与排风亭之间设置结构消声器以消除排热风机、各类排风机噪声的对外影响；在排热风机与对内排热风室之间设置结构消声器以消除排热风机的噪声对内影响；在新风道内设置结构消声器以消除各类送风机、空调风机噪声的对外影响；活塞风道内预留有结构消声器安装条件（经过噪声控制设计方案及分析后确定是否设置），以消除列车正常运行经过活塞风道和隧道风机产生的噪声。卖方须根据环评报告深化设计计算确定消声器长度。

（3）卖方应根据各站各系统具体噪声源的特性、噪声传播路径、风亭所处位置的噪声控制标准及与噪声敏感点的关系，通过严谨的声学设计，在上述原则的基础上作出适当调整。

3.4.2 主要技术条件和参数要求

3.4.2.1 技术要求及性能

1）消声器设备应采用阵列式产品。

2）消声器气动性能要求（阻力系数“ξ”值）(基于断面风速)；设于活塞风道内的消声器的整体阻力系数“ξ”值不应大于1。阻性消声器1m长度的“ξ”值应不大于0.8；微穿孔板消声器1m长度的“ξ”值应不大于0.2；抗性、小孔喷注、其振型、阻抗复合消声器整机的“ξ”值应不大于1.4；其他型式消声器1m长度的“ξ”值均应不大于0.5。

3）穿孔板、弧型导流罩、骨架及其它结构件使用的金属薄板均采用热镀锌钢板，镀锌量≥275g/m²，双面镀锌；穿孔板穿孔孔径应≤2.5mm，穿孔率应≤25%，开孔率不大于20%，面板材料厚度≥1mm。

4）消声器在保证使用性能的条件下，通过流量范围应为系统设计流量的90～110%。消声器在保证使用性能的条件下，通过的介质压力最高应为系统设计压力的120%。对区间隧道通风、车站隧道通风系统和地下车站通风排烟系统上的消声器应保证排烟时在300℃的条件下连续有效工作2h。结构式消声器(L=3m)在片间风速12m/s的条件下，阻力损失≤50Pa。用于隧道通风系统、大小系统风机配套消声器的总压力损失应小于风机全压的10%。

5）对于隧道通风等大截面消声器，为保证消声器有足够宽的消声频带和消声量，消声片的吸声系数在100赫兹及以上频率大于1.0（混响室法）。为保证消声器的通风阻力对通风系统造成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消声器的净流通面积与总截面积之比不小于0.5。

D7.1.1.2 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版）

招标项目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7号线、8号线一期工程消声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编号	A330201022000025700 2

深圳中隧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年07月06日 递交的该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公示无异议，被确定为中标人。

标段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7号线、8号线一期工程消声设备采购I标段

中标范围：
宁波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8号线一期工程消声设备的供货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招标要求》。

建设规模：
宁波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为东西方向的市区线，线路西起宁波西枢纽站，经古林、姜山、横街、高桥、三江口、高新区，最终达到北仑小港，全长39.6km，均为地下线。6号线一期共设置21座，其中换乘站13座。宁波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总体呈东南—西北走向，线路西起于鄞州区姜村，西北止于江北区江北大道，全长23.3km，全部为地下线型式敷设。8号线一期工程设站19座，其中换乘站9座。

中标价：49978621.70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李慧姣，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到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单位章）　　招标代理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D7.1.1.3 预验收证明

预验收证书

正本 3 份 副本 3 份

合同编号：ZZ-000-CG-23137　　预验收日期：2026. 1. 16

数量	系统、设备、材料状况	批注
23 个站点以及 1 个中间风井	宁波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工程消声设备采购 1 标段项目中 6 号线一期工程所有产品均已完成供货、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质量均达到设计及合同要求。	

试运行开始日期	2025. 10. 15
试运行期限/公里数	90 天
试运行结束日期	2026. 1. 15
保证期开始日期	2026. 1. 16
合同规定保证期期限	2 年
合同规定最终验收日期	2028. 1. 16 后 90 天内

预验收证书签字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预验收证书

正本 3 份 副本 3 份

合同编号：ZZ-000-CG-23137　　预验收日期：2025.6.30

数量	系统、设备、材料状况	批注
19 个站点	宁波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工程消声设备采购 I 标段项目中 8 号线一期工程所有产品均已完成供货、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质量均达到设计及合同要求。	

试运行开始日期	2025.3.29
试运行期限/公里数	90 天
试运行结束日期	2025.6.29
保证期开始日期	2025.6.30
合同规定保证期期限	2 年
合同规定最终验收日期	2027.6.30 后 90 天内

预验收证书签字人：

（签字盖章）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浙江华展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D7.1.2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通风空调风系统消声器设备采购合同

D7.1.2.1 合同复印件

合同备案章
编号：S/O -22-009
深圳中雅 综合部（存）

正本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通风空调风系统消声器设备采购合同

编号 S/0-22-009

买　　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卖　　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1.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根据《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通风空调风系统消声器设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接受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提供上述合同所约定的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为双方约定的基础性文件，最终应以买方与最终用户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通风空调风系统消声器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叁仟零柒万壹仟壹佰零玖元整(小写：30071109.00 元)，详细清单见附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双方约定付款给卖方，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在此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包括接受最终用户的管理和约束。

4. 考虑到卖方将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包括接受最终用户的管理和约束，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本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盖章日为准。本协议正本二（2）份，副本二（2）份，双方各执正本一（1）份，副本一（1）份。

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3 月 5 日

卖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祖业（签字）

2022 年 3 月 3 日

1. 设备材料明细价格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通风空调风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A	B	C		D	E	F			G	H	I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到货单价			总价（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交货价）	制造商	原产国
		整体尺寸	护面板材质			单价（出厂价/出仓价/销售价，含税）F1、税率(13%)	运输保险费 F2	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到货单价合计（含税金、运输保险费） F3=F1+F2	（E×F3）		
1	金属管壳式消声器	3000x4200x3000	镀锌钢板	台	1	45889	1701	47590	47590	深圳中雅	中国
2	金属管壳式消声器	3000x4200x3000	镀锌钢板	台	1	45889	1701	47590	47590	深圳中雅	中国
3	金属管壳式消声器	3000x4200x2000	镀锌钢板	台	1	30593	1134	31727	31727	深圳中雅	中国
4	金属管壳式消声器	3000x4200x2000	镀锌钢板	台	1	30593	1134	31727	31727	深圳中雅	中国
5	金属管壳式消声器	3600x3000x2000	镀锌钢板	台	1	26222	972	27194	27194	深圳中雅	中国
6	金属管壳式消声器	3000x4200x3000	镀锌钢板	台	1	45889	1701	47590	47590	深圳中雅	中国
7	金属管壳式消声器	3000x4200x3000	镀锌钢板	台	1	45889	1701	47590	47590	深圳中雅	中国
8	金属管壳式消声器	3000x4200x2000	镀锌钢板	台	1	30593	1134	31727	31727	深圳中雅	中国
9	金属管壳式消声器	3000x4200x2000	镀锌钢板	台	1	30593	1134	31727	31727	深圳中雅	中国
10	金属管壳式消声器	3600x3000x2000	镀锌钢板	台	1	26222	972	27194	27194	深圳中雅	中国
11	金属管壳式消声器	3600x3000x2000	镀锌钢板	台	1	26222	972	27194	27194	深圳中雅	中国
12	金属管壳式消声器	2500x2000x2000	镀锌钢板	台	1	12140	450	12590	12590	深圳中雅	中国
13	金属管壳式消声器	2500x2000x2000	镀锌钢板	台	1	12140	450	12590	12590	深圳中雅	中国

14	金属管壳式消声器	2500x2000x2000	镀锌钢板	台	1	12140	450	12590	12590	深圳中雅	中国
15	金属管壳式消声器	2500x2000x2000	镀锌钢板	台	1	12140	450	12590	12590	深圳中雅	中国
16	片（阵列）式消声器（防雨型）	5000x4000x2000	不锈钢板	台	1	62120	1600	63720	63720	深圳中雅	中国
17	片（阵列）式消声器（防雨型）	5000x4000x2000	不锈钢板	台	1	62120	1600	63720	63720	深圳中雅	中国
18	片（阵列）式消声器（防雨型）	6800x5450x3000	不锈钢板	台	1	172663	4447	177110	177110	深圳中雅	中国
19	片（阵列）式消声器（防雨型）	5000x4000x2000	不锈钢板	台	1	62120	1600	63720	63720	深圳中雅	中国
20	片（阵列）式消声器（防雨型）	5000x4000x2000	不锈钢板	台	1	62120	1600	63720	63720	深圳中雅	中国
21	片（阵列）式消声器（防雨型）	8500x3700x3000	不锈钢板	台	1	146526	3774	150300	150300	深圳中雅	中国
22	片（阵列）式消声器（防雨型）	5000x4100x3000	不锈钢板	台	1	95510	2460	97970	97970	深圳中雅	中国
23	片（阵列）式消声器（防雨型）	5000x3700x3000	不锈钢板	台	1	86192	2220	88412	88412	深圳中雅	中国
24	管道式消声器	2000x1000x1500	镀锌钢板	台	2	7164	255	7419	14838	深圳中雅	中国
25	管道式消声器	2000x1000x1500	镀锌钢板	台	2	7164	255	7419	14838	深圳中雅	中国
26	管道式消声器	1000x400x1200	镀锌钢板	台	2	1146	41	1187	2374	深圳中雅	中国
27	管道式消声器	1000x500x1200	镀锌钢板	台	2	1433	51	1484	2968	深圳中雅	中国
28	管道式消声器	1600x1000x1500	镀锌钢板	台	2	5731	204	5935	11870	深圳中雅	中国
29	管道式消声器	1600x800x1500	镀锌钢板	台	2	4585	163	4748	9496	深圳中雅	中国
30	管道式消声器	1600x630x1500	镀锌钢板	台	2	3610	129	3739	7478	深圳中雅	中国
31	管道式消声器	1250x630x1200	镀锌钢板	台	2	2257	80	2337	4674	深圳中雅	中国

1282	金属管壳式消声器	3000x2900x2000	镀锌钢板	台	1	21124	783	21907	21907	深圳中雅	中国
1283	金属管壳式消声器	4000x2200x2000	镀锌钢板	台	1	21366	792	22158	22158	深圳中雅	中国
1284	片（阵列）式消声器	6600x5200x2000	镀锌钢板	台	1	52372	2746	55118	55118	深圳中雅	中国
1285	片（阵列）式消声器（防雨型）	5400x4400x2000	不锈钢板	台	1	73798	1901	75699	75699	深圳中雅	中国
1286	片（阵列）式消声器	8200x5400x2000	镀锌钢板	台	1	67572	3542	71114	71114	深圳中雅	中国
1287	片（阵列）式消声器	6400x5400x2000	镀锌钢板	台	1	52738	2765	55503	55503	深圳中雅	中国
1288	片（阵列）式消声器（防雨型）	6500x3100x3000	不锈钢板	台	1	93879	2418	96297	96297	深圳中雅	中国
1289	片（阵列）式消声器	4100x5200x3000	镀锌钢板	台	1	48802	2558	51360	51360	深圳中雅	中国
1290	管道式消声器	2000x1250x2000	镀锌钢板	台	1	11940	425	12365	12365	深圳中雅	中国
1291	管道式消声器	2000x1250x2000	镀锌钢板	台	1	11940	425	12365	12365	深圳中雅	中国
1292	管道式消声器	1600x1250x2000	镀锌钢板	台	1	9552	340	9892	9892	深圳中雅	中国
1293	管道式消声器	1600x1250x2000	镀锌钢板	台	1	9552	340	9892	9892	深圳中雅	中国
1294	管道式消声器	1000x400x1000	镀锌钢板	台	1	955	34	989	989	深圳中雅	中国
1295	管道式消声器	1000x400x1000	镀锌钢板	台	1	955	34	989	989	深圳中雅	中国
1296	管道式消声器	1600x1000x1500	镀锌钢板	台	1	5731	204	5935	5935	深圳中雅	中国
1297	管道式消声器	1600x1000x1500	镀锌钢板	台	1	5731	204	5935	5935	深圳中雅	中国
1298	管道式消声器	400x250x1000	镀锌钢板	台	1	238	9	247	247	深圳中雅	中国
1299	管道式消声器	800x320x1000	镀锌钢板	台	1	611	22	633	633	深圳中雅	中国
1300	管道式消声器	800x800x1200	镀锌钢板	台	1	1834	65	1899	1899	深圳中雅	中国
1301	管道式消声器	800x800x1200	镀锌钢板	台	1	1834	65	1899	1899	深圳中雅	中国
1302	管道式消声器	800x400x1000	镀锌钢板	台	1	764	27	791	791	深圳中雅	中国
1303	管道式消声器	1000x400x1000	镀锌钢板	台	1	955	34	989	989	深圳中雅	中国
1304	管道式消声器	1000x400x1000	镀锌钢板	台	1	955	34	989	989	深圳中雅	中国

1305	管道式消声器	800x400x1000	镀锌钢板	台	1	764	27	791	791	深圳中雅	中国
1306	管道式消声器	800x400x1000	镀锌钢板	台	1	764	27	791	791	深圳中雅	中国
1307	管道式消声器	800x400x1000	镀锌钢板	台	1	764	27	791	791	深圳中雅	中国
1308	管道式消声器	800x400x1000	镀锌钢板	台	1	764	27	791	791	深圳中雅	中国
	合计								28725519		

D7.1.2.2 中标通知书

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为风机厂家，中标通知书由业主向风机厂家发放，消声器设备合同由风机厂家转包。因此，该项目我司无中标通知书，现提供风机厂家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6466］号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十八号线、二十二号线、十三号线二期通风空调风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总价（万元）：人民币伍仟柒佰零玖万零伍佰肆拾壹元整（￥5,709.0541万元）。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1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1月16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11月17日

D7.1.2.3 用户证明

用户证明

总包供应商：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消声器供应商：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通风空调风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消声器设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张润

合同供应的消声器设备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1	管道式消声器	801
2	金属外壳消声器	329
3	阵列式消声器	189
4	阵列式消声器（防雨型）	61
5	/	/
6	合计	1380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合同完工时间：2024 年 9 月

合同设备投入运行的起/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8 日

用户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用户地址/电话：

用户评论：
人员设备齐全、深化设计方案合理、生产能力充足、满足供货进度需求。

用户单位签章：

D7.1.3 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品目三）

D7.1.3.1 合同复印件

【副本】

合同编号：ZZB-051-SBCG-19048

合同备案章
编号：S/O -19 -033
深圳中雅 综合部（存）

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
通风设备采购（品目三）

合　　同

买方：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一、合同协议书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宁波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品目三）（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专用合同条款；

（4）供货要求；

（5）分项报价表；

（6）通用合同条款；

（7）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壹拾捌万元整（￥26180000.00）。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 2 份，签约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13 份，买方执 10 份，卖方执 3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宁波市宁穿路 3399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16F、G、H、J
邮政编码：315101	邮政编码：518031
电　　话：0574-83884520	电　　话：0755-87390189
传　　真：0574-83882835	传　　真：0755-87390508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30010122000063509	银行账号：813586198310001
税　　号：913302007960219655	税　　号：

签订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签订地点：宁波市

附表一 宁波轨道交通5号线消声器及吸音板清单

序号	车站编号	站名	设备编号	设备类型	深化前			
					风管或者隧道断面尺寸（宽×高× 长）	安装方式	数量	安装位置（对应风机）
1	501	布政站	XSQ-A1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4000×2000	水平安装	1	TVF-A1
2	501	布政站	XSQ-A2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4000×3000	水平安装	1	TVF-A1
3	501	布政站	XSQ-A3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4000×2000	水平安装	1	TVF-A2
4	501	布政站	XSQ-A4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4000×3000	水平安装	1	TVF-A2
5	501	布政站	XSQ-A5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11230×4000×2000	水平安装	1	A 端活塞风道
6	501	布政站	XSQ-A6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11230×4000×2000	水平安装	1	A 端活塞风道
7	501	布政站	XSQ-A7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4950×2800×2000	水平安装	1	A 端排热风道
8	501	布政站	XSQ-A8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5000×4800×3000	水平安装	1	A 端排风道
9	501	布政站	XSQ-A9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4550×4800×2000	水平安装	1	A 端新风道
10	501	布政站	XSQ-B1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4000×2000	水平安装	1	TVF-B1
11	501	布政站	XSQ-B2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4000×3000	水平安装	1	TVF-B1
12	501	布政站	XSQ-B3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4000×2000	水平安装	1	TVF-B2
13	501	布政站	XSQ-B4	金属外壳消声器	断面尺寸：3000×4000×3000	水平安装	1	TVF-B2
14	501	布政站	XSQ-B5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5700×4800×2000	水平安装	1	B 端活塞风道
15	501	布政站	XSQ-B6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7000×4800×2000	水平安装	1	B 端活塞风道
16	501	布政站	XSQ-B7	结构式消声器	断面尺寸：4600×2800×2000	水平安装	1	B 端排热风道
17	501	布政站	TK/XS-A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2000×800×2000	水平风管	1	HPF-A1
18	501	布政站	TK/XS-B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2000×800×2000	水平风管	1	HPF-B1
19	501	布政站	K1/XS-A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1000×800×1500	水平风管	1	XK-A1
20	501	布政站	K1/XS-A2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1000×800×1500	水平风管	1	XHPF-A1
21								
22	501	布政站	K2/XS-A1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800×400×1200	水平风管	1	XK-A2
23	501	布政站	K2/XS-A2	管道式消声器	风管尺寸：800×400×1200	水平风管	1	XHPF-A2

54

1			2	3		4	5	6	7	9
序号	站名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地铁仓库/工地到货，含运输保险费）	总价（地铁仓库/工地交货价，含运输保险费）（6×7）
				宽×高×长	材质					
639	兴庄路站	K4/XSQ-B1、B2	管道式消声器	630x400x800	镀锌钢板	中国/深圳中雅	台	2	486	972
640	兴庄路站	T1/XSQ-A1	管道式消声器	630x320x800	镀锌钢板	中国/深圳中雅	台	1	389	389
641	兴庄路站	T1/XSQ-A2	管道式消声器	630x400x800	镀锌钢板	中国/深圳中雅	台	1	486	486
642	兴庄路站	T2/XSQ-B1	管道式消声器	800x320x800	镀锌钢板	中国/深圳中雅	台	1	494	494
643	兴庄路站	T2/XSQ-B2	管道式消声器	630x500x800	镀锌钢板	中国/深圳中雅	台	1	607	607
644	兴庄路站	T2/XSQ-B3、B4	管道式消声器	630x400x800	镀锌钢板	中国/深圳中雅	台	2	486	972
645	兴庄路站	T4/XSQ-B1	管道式消声器	800x400x800	镀锌钢板	中国/深圳中雅	台	1	617	617
646	兴庄路站		吸音板		铝合金板	中国/深圳中雅	m²	850	285	242250
647			封堵				m³	379	1175	445325
	合价									26096450

说明：

1、本表的合计总价为投标总价中设备价部分（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2、设备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的规定。

投 标 人 名 称：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19年02月26日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苑航都大厦16楼 电话：+86-755-83793731 传真：+86-755-83790508 网址：http://www.zymc.cn 电子信箱：info@zymc.cn

39

D7.1.3.2 中标通知书

201904159212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工程建设类 2012 年版）

项目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品目三	交易登记号	G3302010000004528001
交易类别及阶段	□代建 □总承包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设备材料 □其他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递交的该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品目三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范围：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消声器、吸声板设备供货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供货要求》。

中标价：人民币贰仟陆佰壹拾捌万元整（¥26180000.00）。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性能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张润，联系电话：15815513583。

其他：/。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宁波市宁穿路 3399 号 901 室（北楼）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二 章“投标人须知”第 7.6.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法人章）　　（盖单位法人章）

2019 年 4 月 22 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

备注	该项目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已备案，备案编号为： （监管机构备案章） 2019 年 4 月 25 日

说明：1. 本表为工程建设类通用表式，由各行业监管机构结合本行业实际需求，可制订相应表式，但必须明确中标范围、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以及需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形式、数额等要素，供招标（代理）人自行选择使用。

2.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报监管机构备案后，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3.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 14 份，招标人 10 份，监管机构、招标代理人、中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管办、宁波市监察局 监制

D7.1.3.3 预验收证书

预验收证书

正本 3 份 副本 3 份

合同编号：ZZB-051-SBCG-19048　　预验收日期：2021.12.28

数量	系统、设备、材料状况	批注
22 个地下站	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品目三）消声器及吸声板设备中所有产品均已完成供货、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质量均达到设计及合同要求。	

试运行开始日期	2021.9.27
试运行期限/公里数	90 天
试运行结束日期	2021.12.27
保证期开始日期	2021.12.28
合同规定保证期期限	2 年
合同规定最终验收日期	2023.12.28 后 90 天内

预验收证书签字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D7.1.4 深圳地铁 14 号线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D7.1.4.1 合同复印件

正 本

深圳地铁 14 号线工程

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4-SB014/2020

买 方： 深 圳 市 地 铁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卖 方： 深 圳 中 雅 机 电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合同协议书

买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

买方同意从卖方处采购下列货物及服务以用于买方工程，合同范围如下：

1、14 号线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总价（大写）：贰仟肆佰柒拾贰万零贰佰贰拾伍 元整（含税价）（小写：24720225.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21876305.00 元，增值税税额 2843920.00 元 ）。

最终结算价款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若政府结算、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按新政策和规定执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价格清单；

(7) 技术规格书；

(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卖方承诺

由于买方将按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钟浩华 蒋正权 李祖业

六、买方承诺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买方和卖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二十份，买方执十四份，卖方执六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买方（公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0755-23992600

传　真：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755904924410506

邮　编：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蒋正飞 8323320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钟洁华 23992950

合约部门审核人：

卖方（公章）：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祖业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16F、G、H、J

电　话：0755-83790426

传　真：0755-8379019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福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帐　号：8135 8619 8310 001

邮　编：518000

卖方经办人：李祖业

卖方经办人电话：18616801387

合同签署地点：深圳市

时　　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钟洁华　蒋正飞　李祖业

C2A-1 价格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备 注
1	设备合价	21876305	不含税价，详见表 C2A-2
1.1	结构式消声器报价	11499348	不含税价
1.2	金属外壳式消声器报价	5629844	不含税价
1.3	管道式消声器报价	4747113	不含税价
3	税金合计	2843920	1.1～1.3 各项税金之和。
总价（小写）		24720225	

备注：1. 本价格一览表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验工计价、结算时，先计算不含税价，再加上合规的税金。

2. 合同实施时，税率及税金应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如果实际缴纳的税率及税金少于合同约定时，多出部分将及时予以核减。

C2A-2 设备价格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结构式消声器

序号	站名	设备编号	尺寸(W×H×L)(mm)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价格)	总价(不含税价格)	备注
			W	H	L					
1	清水河站	1403-SIL-A5	7380	3500	3000	台	1	86246	86246	不锈钢
2	清水河站	1403-SIL-A6	9300	4800	3000	台	1	78745	78745	
3	清水河站	1403-SIL-A7	4000	2800	2000	台	1	13171	13171	
4	清水河站	XS-A1	7100	4800	3000	台	1	60117	60117	
5	清水河站	XS-A2	5000	4400	3000	台	1	73458	73458	不锈钢
6	清水河站	XS-A3	7000	4500	3000	台	1	105179	105179	不锈钢
7	清水河站	XS-A4	5000	4400	3000	台	1	73458	73458	不锈钢
8	清水河站	1403-SIL-B5	9950	5000	3000	台	1	87759	87759	
9	清水河站	1403-SIL-B6	5900	5000	3000	台	1	52038	52038	
10	清水河站	1403-SIL-B7	4850	2800	2000	台	1	15970	15970	
11	清水河站	XS-B1	7500	5000	3000	台	1	66150	66150	
12	清水河站	XS-B2	2550	5000	3000	台	1	22491	22491	
13	清水河站	XS-B3	7450	4800	3000	台	1	63081	63081	
14	清水河站	XS-B4	5700	4800	3000	台	1	48263	48263	
15	清水河站	XS-B5	5800	4800	3000	台	1	49110	49110	
16	清水河站自然形成空间	SIL-C1	2000	4000	3000	台	1	26712	26712	不锈钢
17	清水河站自然形成空间	SIL-C2	2000	4000	3000	台	1	26712	26712	不锈钢
18	清水河站自然形成空间	SIL-C3	2000	4000	3000	台	1	26712	26712	不锈钢
19	清水河站自然形成空间	SIL-C4	2000	4000	3000	台	1	26712	26712	不锈钢
20	布吉站	1404-SIL-A5	4400	5800	3000	台	1	85211	85211	不锈钢
21	布吉站	1404-SIL-A6	4200	6000	3000	台	1	84143	84143	不锈钢

678	肿瘤医院站	XS-(E-B5)-1	500	320	800	台	1	416	416	
679	肿瘤医院站	XS-(S-B6)-1	630	400	1800	台	1	1473	1473	
680	肿瘤医院站	XS-(E-B6)-1	630	400	1800	台	1	1473	1473	
681	肿瘤医院站	XS-(S-B7)-1	1000	1000	1200	台	1	3898	3898	
682	肿瘤医院站	XS-(E/PY-B7)-1	1250	800	1200	台	1	3898	3898	
									4747113	

（3）结构式消声器及金属外壳式消声器采用阵列式（矩阵式）。

（4）消声器法兰打孔或不打孔在设计联络会议中确定；如打孔，打孔的形式（圆形、长条形）在设计联络会上确定。

（5）各工程线路中，需与耐火风管连接的风阀，其连接法兰高度应与风管法兰相匹配，高度暂定为不超过 100mm，卖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5.2.2 技术性能要求

（1）为保证消声器消声量的同时控制通风阻力，消声器的单位体积吸声面积应≥4m²（各类消声器单位体积吸声面积见附表 5：货物技术参数反馈表）；消声片的吸声系数在 8 个倍频带的吸声系数分别不小于 0.66/0.77/0.99/0.99/0.99/0.99/0.99/0.99（混响室法，GB/T 20247-2006），同时，消声片的片间距均≤191 毫米；消声器消声片的阻挡面积应≤气流通道净面积，即进风面积百分比为≥58%。消声器迎风面采用圆弧形导流罩，圆弧半径不小于 100mm 和半片厚度的较小者。

同时，土建风道内的消声器，其结构应方便其断面尺寸在宽度和高度方向进行调整，以便适应土建施工产生的尺寸误差。任何情况下，尺寸调整的结果，不得影响消声器原有技术性能要求。

（2）消声器内装密度 32～48kg/m³ 离心玻璃棉吸声材料，该材料应为不燃材料并且应经过权威机构检测，有详细吸声系数与频谱特性，数据齐全。流阻适当，孔隙均匀，有较高的吸声性能和化学稳定性。吸声材料允许容量误差不超过±5%，允许含湿量不大于 5%，含杂质量不大于 3%。

（3）吸声护面及导流罩：

① 装在敞口风井内或水平风道内有可能被雨水淋湿位置的消声器，吸声护面及消声片两端的导流罩板材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0.6mm 的不锈钢板。

② 其他消声器的护面及消声片两端的导流罩板材采用镀锌层不小于 275g/m²的（双面总量，下同）的热镀锌钢板，其厚度按 GB 50243-2016 中表 4.2.3-1 要求执行，详见下表。

表 5.2.2-1：钢板风管板材厚度（mm）

风管直径或长边尺寸 b（mm） \ 类别	板材厚度				
	微压、低压系统风管	中压系统风管		高压系统风管	除尘系统风管
		圆形	矩形		
b≤320	0.5	0.5	0.5	0.75	2.0
320<b≤450	0.5	0.5	0.6	0.75	2.0

D7.1.4.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四期新线及综合枢纽等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2A、2B）（招标编号：4403002015212013）的评定标工作已结束，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并经招标人最终确认，贵司为该项目 2A 包中标人。

中标总价: **¥32,825,933.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捌拾贰万伍仟玖佰叁拾叁元整）。

其中：

1、14 号线工程中标价：¥24,720,22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柒拾贰万零贰佰贰拾伍元整）；

2、黄木岗交通枢纽中标价：¥3,314,66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壹万肆仟陆佰陆拾伍元整）；

3、大运综合交通枢纽中标价：¥4,791,043.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壹仟零肆拾叁元整）；

请在接到此通知后即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01 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Machinery & Electrical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平台热线电话：400-150-3001
电子招投标平台：www.gzebid.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

D7.1.4.3 初步验收报告

附表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设备初步验收报告

合 同 名 称：深圳地铁 14 号线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合 同 编 号：STJS-DT414-SB014/2020

设备供货商（盖章）：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盖章）：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黎华生

业 主 代 表：杨 进

编 制 人：张 芳

日 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2—

设备初步验收报告

设备概况			
合同名称	深圳地铁 14 号线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号	STJS-DT414-SB014/2020
承包商			
合同履行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李振格	项目经理	136 5231 5297
	张芳	项目主管兼技术负责人	134 2430 6510
	李　纬	物资采购运输负责人	134 2131 9896
	刘建军	质量、生产负责人	139 2526 6264
	程从超	现场安装督导技术员	175 2015 5827

※ 通过选择“是”或“否”显示所选项执行情况，若无此项内容可不填写。

设备开箱检查验收		
内容	结论	需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本设备已办理开箱检查验收手续，有移交记录。	☑ 是 ☐ 否	详见附件（二）设备开箱检查移交记录。

设备试验　设备的各项测试和检验是否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完成各项检测试验报告。		
内容	结论	需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1. 设备出厂前已通过产品出厂试验，合格。且具有监理和业主代表签发的“设备出厂验收报告”。	☑ 是 ☐ 否	详见附件（三）设备出厂验收报告。
2. 设备具有型式试验报告，各项指标合格。	☑ 是 ☐ 否	详见附件（四）样机验收合格证。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NCSA-2020BA-0147

3. 按合同规定，设备在安装现场进行了规定项目的测试，合格。	☑ 是 ☐ 否	
4. 设备已通过单系统调试，合格。	☑ 是 ☐ 否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要求提交移交记录清单附件。		
内容	结论	需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1. 已全部如数提交，并有移交完成情况的交接表和交接清单。	☐ 是 ☑ 否	不适用，本合同无备品备件。
2. 已按正式批准的调整补充清单如数移交给接收单位，有移交记录。	☐ 是 ☑ 否	不适用，本合同无备品备件。
3. 有明确的尚未提交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提交计划。	☐ 是 ☑ 否	不适用，本合同无备品备件。

图纸及技术资料　　要求提交移交记录清单附件。		
内容	结论	需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1. 在设备开箱检查验收时，已按设备装箱单清点随箱技术文件一式四份向地铁公司技术档案室移交，其余已提交给接收单位或安装商，有移交清单记录。	☐ 是 ☑ 否	在设备开箱检查验收时，已按设备装箱单清点随箱技术文件一式四份提交给接收单位或安装商，有移交清单记录。 计划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移交地铁公司技术档案室。

2. 已按合同规定将相关设备采购合同执行文件整理完成，并有文件目录。	☐是 ☑ 否	按合同规定将相关设备合同执行文件进行整理，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3. 尚有部份技术资料未提交，但有明确的提交日期或计划。	☑ 是 ☐否	有明确的提交计划，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移交。

培训		
内容	结论	需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1. 已完成合同规定的技术培训工作（次数、人数、培训内容等）。	☐是 ☑ 否	合同规定工厂培训 1 次 5 人，现已完成 0 次 0 人。计划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完成。 培训内容： 1、 设备的性能理论培训 2、 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及注意事项培训 合同规定现场培训 2 次 20 人，根据运营安排时间进行培训。
2. 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大部分技术培训工作（次数、人数、培训内容等）。	☐是 ☑ 否	合同规定培训_2_次_20_人，现已完成__次___人。 未完成，附培训计划

合同变更	
内容	需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设备变更共_1__项。 设备造价增加_____万元； 减少_597.7246_万元。 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手续， 完成____项， 未完成_____项。	设备清单变更相关手续正在进行中。

合同费用支付	
内容	需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5—

合同总价：2472.0225 万元。 共已支付 2 次， 合计支付 494.4045 万元， 占合同总价的 20 %。	1、合同预付款 247.20225 ￥万元 10 % 2、进度款 247.20225 ￥万元 10 % 3、累计支付 494.4045 ￥万元 20 %

设备安装验收		
内容	结论	需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本设备已通过安装工程竣工初步验收，监理已签发“设备安装工程初验合格证书”	☐是 ☑ 否	

相关服务		
内容	结论	需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已履行了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服务内容（安装督导、现场配合、质保期服务的允诺保证等）	☑ 是 ☐否	

设备重大质量事件记录
无。

对本设备提出的**主要整改问题及完成情况**：
已完成运营问题整改。

本设备尚存在的**遗留问题**：
无。

设备评价　　设备是否具备初验条件？
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初验尚未/已经完成，初步验收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尚未/已经审核，设备实体经检查是/否基本达到验收条件，不同意/同意提交初步验收。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接管部门审查意见： 接管部门（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3.3.31
业主代表对设备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及设备质量的评估意见：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业主代表： 日期：

本表由承包商填写，承包商 1 份，项目主管部门、接管部门、监理单位各 1 份。

D7.1.5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和二十二号线设备采购项目

D7.1.5.1 合同复印件

合同备案章
编号：S/O -20-017
深圳中雅 综合部（存）

副 本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

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文件

甲方： 中铁物资集团港澳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 6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正线及场段消声器设备采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合同内容：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消声器设备供应及服务。

2. 签约合同价：16672793.00

本合同含税总额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柒万贰仟柒佰玖拾叁元整。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本合同总额为暂定金额，最终金额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合同签订30日内，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

3.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质保期满为止。

4.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物资，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

5.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文本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6. 合同正本签约各方各执壹份，副本乙方贰份，甲方贰份，均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 物资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甲方（公章）：中铁物资集团港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横琴自贸区分行
银行账号：717257744133
税号：914404005591635569
单位地址：珠海市九洲大道西 3026 号 11 栋
邮编：519070
电话：0756-3800225
传真：0756-3800202
签约时间 2020年 6月 8 日

乙方（公章）：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任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813586198310001
税号：914403006188152015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16F、G、H、J
邮编：518031
电话：0755-83793731
传真：0755-83790508
签约时间 2020年 6月 8 日

合同供应范围详情如下

合同供应汇总表

机电集采汇总		分签供应商：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分项合价汇总			备注
		合价（不含税）	税费（增值税税率 13%）	合价（含税）	
1	消声器设备	14193712.88	1845182.62	16038895.50	
2	备品备件	426593.05	55456.95	482050.00	设备合价的 3%
3	第三方检测	134378.32	17469.18	151847.50	
4	合同总价（合计）	14754684.25	1918108.75	16672793.00	

3

分签物资设备合同清单

机电集采清单					分签供应商：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名称(批)	数量	到站价单价（不含税）	到站价合价（不含税）	税率	税额	含税单价	合价(含税)	发站	交货地点
1	片（阵列）式消声器	1[illegible]650x6400x2000	台	1	136065.13	136065.13	13%	17688.47	153753.60	153753.60	深圳中雅	番禺广场站
2	片（阵列）式消声器	1[illegible]650x6400x2000	台	1	136065.13	136065.13	13%	17688.47	153753.60	153753.60	深圳中雅	番禺广场站
3	片（阵列）式消声器	5300x9500x3000	台	1	180457.96	180457.96	13%	23459.54	203917.50	203917.50	深圳中雅	番禺广场站
4	金属壳管式消声器	4000x5000x4000	台	2	85663.72	171327.44	13%	22272.56	96800.00	193600.00	深圳中雅	番禺广场站
5	金属壳管式消声器	4000x5000x3000	台	2	64247.79	128495.58	13%	16704.42	72600.00	145200.00	深圳中雅	番禺广场站
6	金属壳管式消声器	3000x6400x4000	台	2	82237.17	164474.34	13%	21381.66	92928.00	185856.00	深圳中雅	番禺广场站
7	金属壳管式消声器	3000x6400x3000	台	2	61677.88	123355.76	13%	16036.24	69696.00	139392.00	深圳中雅	番禺广场站
8	金属壳管式消声器	2500x2500x2000	台	2	13384.96	26769.92	13%	3480.08	15125.00	30250.00	深圳中雅	番禺广场站
9	金属壳管式消	2500x2500x2000	台	2	13384.96	26769.92	13%	3480.08	15125.00	30250.00	深圳中雅	番禺广场站

4

												场
303	管道式消声器	1000x250x1000	台	1	464.60	464.6	13%	60.4	525.00	525.00	深圳中雅	陈头岗停车场
304	管道式消声器	1000x250x1000	台	1	464.60	464.6	13%	60.4	525.00	525.00	深圳中雅	陈头岗停车场
305	管道式消声器	800x250x1000	台	1	371.68	371.68	13%	48.32	420.00	420.00	深圳中雅	陈头岗停车场
306	管道式消声器	500x250x1000	台	1	241.59	241.59	13%	31.41	273.00	273.00	深圳中雅	陈头岗停车场
307	管道式消声器	500x250x1000	台	1	241.59	241.59	13%	31.41	273.00	273.00	深圳中雅	陈头岗停车场
308	管道式消声器	500x250x1000	台	1	241.59	241.59	13%	31.41	273.00	273.00	深圳中雅	陈头岗停车场
309	管道式消声器	500x250x1000	台	1	241.59	241.59	13%	31.41	273.00	273.00	深圳中雅	陈头岗停车场
合计				437						16038895.50		

货物含税单价范围：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出厂检测，直至工程验收合格交付运营及缺陷责任期内维修服务和法定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D7.1.5.2 中标通知书

中铁物资集团港澳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Material Group HongKong&Macau CO.LTD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806

中国铁建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所递交的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正线及场段消声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ZTGA2019-XSQ001，包件号：XSQEQ02)消声器设备投标文件以及澄清文件已经被我方接受，拟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6672793 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柒万贰仟柒佰玖拾叁元整

请贵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与招标人联系并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铁物资集团港澳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D7.1.5.3 用户证明

用户证明

供应商名称：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麦慧婷
合同供应设备内容： 片（阵列）式消声器，金属管壳式消声器，管道式消声器。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
合同完工时间：2021 年 8 月
合同设备投入运行的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用户名称： 中铁物资集团港澳有限公司
用户地址/电话：珠海市九洲大道西 3026 号 11 栋，0756-3800225
用户评论： 生产能力充足、人员设备齐全、深化设计方案合理、供货及时。
用户单位签章：

D7.1.6 深圳地铁 10 号线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D7.1.6.1 合同复印件

深圳地铁 10 号线工程

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DT310-SB025/2018

买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买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范围

买方同意从卖方处采购下列货物及服务以用于买方工程，合同范围如下：

1、深圳地铁 10 号线工程消声器设备的供货；

2、上述工程的伴随服务。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总价（大写）：壹仟陆佰壹拾叁万肆仟玖佰叁拾壹元整（小写：16134931 元）。

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指定的审核部门的最后审定为准。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价格清单；

（7） 用户需求书；

（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卖方承诺

由于买方将按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

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六、买方承诺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买方和卖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二十份，买方执十四份，卖方执六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买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行地铁大厦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杨进 0755-23994788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贺巧云 0755-2399292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卖方(公章)：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贺巧云　杨进　李所坤

10 号线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
价格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备 注
1	设备合价	16063931	
1.1	结构式消声器	9532519	
1.2	金属外壳式消声器	5447623	
1.3	管道式消声器	1083789	
2	服务费	71000	固定报价
总价		**16134931**	

说明：设备、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按照 17%的增值税报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8

附表 2： 深圳地铁 10 号线工程金属外壳式消声器设备清单

编号	车站（区间）/场段	设备编号	参考尺寸(W×H×L)(mm)			安装方式	台数	备注
			W	H	L			
1	福田口岸站（1001）	SIL-A1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2		SIL-A2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3		SIL-A3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4		SIL-A4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5		SIL-B1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6		SIL-B2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7		SIL-B3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8		SIL-B4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9	福民站（1002）	SIL-A1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10		SIL-A2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11		SIL-A3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12		SIL-A4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13		SIL-B1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14		SIL-B2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15		SIL-B3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16		SIL-B4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17	岗厦站（1003）	SIL-A1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18		SIL-A2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19		SIL-A3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20		SIL-A4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21		SIL-B1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22		SIL-B2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23		SIL-B3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24		SIL-B4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25	莲花村站（1005）	SIL-A1	3000	4000	2000	水平	1	
26		SIL-A2	3000	4000	2000	水平	1	
27		SIL-A3	3000	4000	2000	水平	1	
28		SIL-A4	3000	4000	2000	水平	1	
29		SIL-B1	3000	4000	2000	水平	1	
30		SIL-B2	3000	4000	2000	水平	1	
31		SIL-B3	3000	4000	2000	水平	1	
32		SIL-B4	3000	4000	2000	水平	1	
33	冬瓜岭站（1006）	SIL-A1	3000	3800	2000	水平	1	
34		SIL-A2	3000	3800	2000	水平	1	
35		SIL-A3	3000	3800	2000	水平	1	
36		SIL-A4	3000	3800	2000	水平	1	
37		SIL-B1	3000	3800	2000	水平	1	
38		SIL-B2	3000	3800	2000	水平	1	
39		SIL-B3	3000	3800	2000	水平	1	
40		SIL-B4	3000	3800	2000	水平	1	
41	孖岭站（1007）	SIL-A1	3200	4000	2000	水平	1	
42		SIL-A2	3200	4000	2000	水平	1	
43		SIL-A3	3200	4000	2000	水平	1	
44		SIL-A4	3200	4000	2000	水平	1	
45		SIL-B1	3200	4000	2000	水平	1	
46		SIL-B2	3200	4000	2000	水平	1	
47		SIL-B3	3200	4000	2000	水平	1	
48		SIL-B4	3200	4000	2000	水平	1	

附表 1：深圳地铁 10 号线工程结构式消声器设备清单

编号	车站（区间）/场段	设备编号	参考尺寸(W×H×L)(mm)			安装方式	台数	备注
			W	H	L			
1	福田口岸站（1001）	SIL-A5	5350	4200	3000	水平	1	
2		SIL-A6	10800	4200	3000	水平	1	
3		SIL-A7	3000	3000	2000	水平	1	
4		SIL-A8	5000	4200	3000	垂直	1	不锈钢
5		SIL-A9	4000	3000	3000	垂直	1	不锈钢
6		SIL-B5	8500	4200	3000	水平	1	
7		SIL-B6	8700	4200	3000	水平	1	
8		SIL-B7	3000	3000	2000	水平	1	
9		SIL-B8	4600	4200	4100	垂直	1	不锈钢
10		SIL-B9	4600	3000	3400	垂直	1	不锈钢
11	福民站（1002）	SIL-A5	9000	4200	3000	水平	1	
12		SIL-A6	7000	4200	3000	水平	1	
13		SIL-A7	3000	3000	2000	水平	1	
14		SIL-A8	5200	3000	3600	垂直	1	不锈钢
15		SIL-A9	3500	3000	3000	垂直	1	不锈钢
16		SIL-B5	7000	4200	3000	水平	1	
17		SIL-B6	7000	4200	3000	水平	1	
18		SIL-B7	3000	3000	2000	水平	1	
19		SIL-B8	9400	4200	3000	水平	1	
20		SIL-B9	4300	4200	3000	水平	1	
21	岗厦站（1003）	SIL-A5	5820	4000	2000	水平	1	
22		SIL-A6	5820	4000	2000	水平	1	
23		SIL-A7	3000	4000	2000	水平	1	
24		SIL-A8	4000	4000	3000	垂直	1	不锈钢
25		SIL-A9	3000	4000	2000	水平	1	
26		SIL-B5	5800	4000	2000	水平	1	
27		SIL-B6	5800	4000	2000	水平	1	
28		SIL-B7	3800	3000	2000	水平	1	
29		SIL-B8	3400	5000	2000	水平	1	
30		SIL-B9	4100	4000	2000	水平	1	
31	莲花村站（1005）	SIL-A5	6400	4800	3000	水平	1	
32		SIL-A6	8000	4800	3000	水平	1	
33		SIL-A7	5000	4800	2000	水平	1	
34		SIL-A8	7000	4800	3500	水平	1	
35		SIL-A9	5200	4800	3000	水平	1	
36		SIL-B5	8000	4800	3000	水平	1	
37		SIL-B6	5600	4800	3000	水平	1	
38		SIL-B7	5600	4800	3000	水平	1	
39		SIL-B8	6400	4800	3000	水平	1	

控制湿度在 5%含水率以下。

4.4 运用要求

适应于本技术规格书规定工作条件下，地铁服务时段内作连续不间断运行。

5 技术要求

5.1 主要技术参数

各类消声器的设备规格、型号及参数详见设备清单。

5.2 技术性能要求

5.2.1 总体要求

（1）卖方应负责深圳地铁三期工程新线及延长线隧道通风系统、车站公共区通风空调系统（简称大系统）及车站设备管理用房通风空调系统（简称小系统）消声工程的噪声源分析、噪声综合治理方案、施工图深化设计、设计配合及消声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指导及必须的附属设备、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

（2）环保验收由买方组织，卖方配合并对环保验收中的噪声治理是否达标承担系统声学设计、降噪装置设计、制造和安装督导的全部责任。卖方并负责配合买方与风机卖方之间的设计联络、工程接口、安装配合、调试验收的全过程服务。

（3） 结构式消声器及金属外壳式消声器采用阵列式。

5.2.2 技术性能要求

（1）为保证消声器消声量的同时控制通风阻力，消声器的单位体积吸声面积应≥4M²；消声片的吸声系数在 8 个倍频带的吸声系数分别不小于 0.66/0.77/0.99/0.99/0.99/0.99/0.99/0.99（混响室法，GB/T 20247-2006），同时，消声片的片间距必须≤200 毫米。消声器消声片的阻挡面积应≤气流通道净面积，即进风面积百分比为≥50%。消声器迎风面采用圆弧形导流罩，圆弧半径不小于 100mm 和半片厚度的较小者。

同时，土建风道内的消声器，其结构应方便其断面尺寸在宽度和高度方向进行调整，以便适应土建施工产生的尺寸误差。任何情况下，尺寸调整的结果，不得影响消声器原有技术性能要求。

（2）消声器内装密度 32～48kg/m³离心玻璃棉吸声材料，该材料应为非燃材料并且应经过权威机构检测，有详细吸声系数与频谱特性，数据齐全。流阻适当，孔隙均匀，有较高的吸声性能和化学稳定性。吸声材料允许容量误差不超过＋5%，允许含湿量不大于 5%，含杂质量不大于 3%。

（3）吸声护面及导流罩：

① 装在敞口风井内或水平风道内有可能被雨水淋湿位置的消声器，吸声护面及消声片两端的导流罩板材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0.6mm 的不锈钢板。

② 其他消声器的护面及消声片两端的导流罩板材采用镀锌层不小于 270g/m²的（双面总量，下同）的热镀锌钢板，其厚度按 GB 50243-2002 中表 5.2.2-1 要求执行，详见下表。

D7.1.6.2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三期工程新线及延长线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C 包（招标编号：440300201208600041）的评定标工作已结束，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并经招标人最终确认，贵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总价:人民币 **19,263,473.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陆万叁仟肆佰柒拾叁元整）。

其中：

1、10 号线工程中标价：16,134,93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叁万肆仟玖佰叁拾壹元整）；

2、岗厦北枢纽工程中标价：3,128,542.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捌仟伍佰肆拾贰元整）；

请在接到此通知后即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03 月 12 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13 号江苏大厦 B 座 905-906
电　话：0755-23915154　　传　真：0755-23915154

D7.1.6.3 验收合格证书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设备采购合同最终验收合格证书

合同名称	深圳地铁 10 号线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DT310-SB025/2018
承包商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致：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贵单位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资料已全部完成移交，并已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质保服务，同意通过最终验收。合同验收时间如下：

初步验收合格证书签发期 2020 年 09 月 10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03 月 19 日；

质保期开始日期 2020 年 08 月 18 日；

合同规定质保期期限为 3 年或 36 月。

附件：1.（档案）归档移交书

2.设备采购合同最终验收质保期运行情况报告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章)：

接管部门（盖章）：　　负责人：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D7.1.7 西安地铁五号线一期工程（和平村-纺织城火车站段）通风系统设备消声器采购

D7.1.7.1 合同复印件

合同备案章
编号：S/O -19-059
深圳中雅 综合部（存）

正本

合同编号：ZLCG-20191118

西安地铁五号线一期工程（和平村～纺织城火车站段）通风系统设备消声器采购

合 同 文 件

买方：江苏中联风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
签订地点： 江 苏 · 海 门

协 议 书

本合同由江苏中联风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于2019年11月18日在江苏省海门市商定并签署。鉴于买方为采购西安地铁五号线一期工程（和平村～纺织城火车站段）通风系统设备采购（消声器）货物和服务，已接受了卖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承诺，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和术语定义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第一部分　本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专用合同条款

   （二）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供货范围和价格组成文件

上述文件应视为不可分割、互为补充和解释，应一并阅读和解释。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150000.00元）。
4.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在买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于最长两月内遇到因业主付款延时导致买方相应付款延时，买方向卖方出具书面延时付款情况说明函，双方共同签署确认后，卖方在允许延时期限内依然按业主要求按时交货，且卖方在此期限内不向买方主张延迟付款责任。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买方和卖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江苏中联风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卖　　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江苏省海门市正余镇工业集中区西区	地　　址：深圳福田区华富路
电　　话：0513-68186902	电　　话：0755-83790508
开户银行：建行海门市包场分理处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福田支行
账　　号：32001644754405250169 1	账　　号：813586198310001
税　　号：913206007883895242	税　　号：914403006188152015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设备费报价表（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分项报价汇总
6	金属外壳（土建风道结构式）消声器	13944407.00
7	管道式消声器	1220068.00
8	专用工具	20000.00
设备合同价		15150000.00

设备费分项报价表-金属外壳（土建风道结构式）消声器设备（总表序号为：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站名称	设备编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联系方式	单位	数量 A	不含税单价 B	不含税价格合计 C=A×B	税额 D=C×税率	价税合计 E=C+D
1	和平村站	XS0501-A01，A03，B01，B03	金属外壳消声器	3000x3500x3000	中国	深圳中雅	0755-83793731	个	4	29630.00	118520.00	15408.00	133928.00
2	和平村站	XS0501-A02，A04，B02，B04	金属外壳消声器	3000x3500x2000	中国	深圳中雅	0755-83793731	个	4	19753.00	79012.00	10272.00	89284.00
3	和平村站	XS0501-A05	土建风道结构消声器	5000x4000x2000	中国	深圳中雅	0755-83793731	个	1	27717.00	27717.00	3603.00	31320.00
4	和平村站	XS0501-B05	土建风道结构消声器	3150x2500x2000	中国	深圳中雅	0755-83793731	个	1	10914.00	10914.00	1419.00	12333.00
5	和平村站	XS0501-A06	土建风道结构消声器	6800x4000x3000	中国	深圳中雅	0755-83793731	个	1	56542.00	56542.00	7350.00	63892.00
6	和平村站	XS0501-A07	土建风道结构消声器	4950x4000x2000	中国	深圳中雅	0755-83793731	个	1	27440.00	27440.00	3567.00	31007.00
7	和平村站	XS0501-A08	土建风道结构消声器	5850x4000x2000	中国	深圳中雅	0755-83793731	个	1	32429.00	32429.00	4216.00	36645.00
8	和平村站	XS0501-A09	土建风道结构消声器	2500x4500x3000	中国	深圳中雅	0755-83793731	个	1	23386.00	23386.00	3040.00	26426.00
9	和平村站	XS0501-B06	土建风道结构消声器	4500x4000x3000	中国	深圳中雅	0755-83793731	个	1	37418.00	37418.00	4864.00	42282.00
10	和平村站	XS0501-B07	土建风道结构消声器	2600x7300x2000	中国	深圳中雅	0755-83793731	个	1	26303.00	26303.00	3419.00	29722.00
11	和平村站	XS0501-A08	土建风道结构消声器	3300x4000x3000	中国	深圳中雅	0755-83793731	个	1	27440.00	27440.00	3567.00	31007.00
12	阿房宫站	XS0502-A01，A02，B01，B02	金属外壳消声器	3000x3500x2000	中国	深圳中雅	0755-83793731	个	4	19753.00	79012.00	10272.00	89284.00

37

77	边家村站	XS0508-B08	土建风道结构消声器	6500x3200x2000	中国	深圳中雅	0755-83793731	个	1	28825.00	28825.00	3747.00	32572.00
78	边家村站	XS0508-A05，A06	土建风道结构消声器	5000x4000x3000	中国	深圳中雅	0755-83793731	个	1	41575.00	41575.00	5405.00	46980.00
79	边家村站	XS0508-B05，B06	土建风道结构消声器	5200x4000x3000	中国	深圳中雅	0755-83793731	个	1	43238.00	43238.00	5621.00	48859.00
80	边家村站	XS0508-A09，B09	土建风道结构消声器	4000x3500x3000	中国	深圳中雅	0755-83793731	个	1	29103.00	29103.00	3783.00	32886.00
81	边家村站	XS0508-B10，B10	土建风道结构消声器	4000x3500x3000	中国	深圳中雅	0755-83793731	个	1	29103.00	29103.00	3783.00	32886.00
82	黄雁村站	XS0509-A1，A3，B1，B3	金属外壳消声器	3000x3500x3000	中国	深圳中雅	0755-83793731	个	4	29630.00	118520.00	15408.00	133928.00
83	黄雁村站	XS0509-A2，A4，B2，B4	金属外壳消声器	3000x3500x2000	中国	深圳中雅	0755-83793731	个	4	19753.00	79012.00	10272.00	89284.00
84	黄雁村站	XS0509-A8	土建风道结构消声器	4000x2200x2000	中国	深圳中雅	0755-83793731	个	1	12195.00	12195.00	1585.00	13780.00
85	黄雁村站	XS0509-B8	土建风道结构消声器	4000x2200x2000	中国	深圳中雅	0755-83793731	个	1	12195.00	12195.00	1585.00	13780.00
86	黄雁村站	XS0509-A5，A6	土建风道结构消声器	5000x4000x3000	中国	深圳中雅	0755-83793731	个	2	41575.00	83150.00	10810.00	93960.00
87	黄雁村站	XS0509-A7	土建风道不锈钢消声器	2800x3000x2500	中国	深圳中雅	0755-83793731	个	1	32632.00	32632.00	4242.00	36874.00
88	黄雁村站	XS0509-B5	土建风道不锈钢消声器	5000x4000x2500	中国	深圳中雅	0755-83793731	个	1	77695.00	77695.00	10100.00	87795.00
89	黄雁村站	XS0509-B7	土建风道不锈钢消声器	3500x3000x2500	中国	深圳中雅	0755-83793731	个	1	40790.00	40790.00	5303.00	46093.00
90	黄雁村站	XS0509-B6	土建风道结构消声器	5200x4000x3000	中国	深圳中雅	0755-83793731	个	1	43238.00	43238.00	5621.00	48859.00
91	黄雁村站	XS0509-B8，B9	土建风道结构消声器	5500x4000x3000	中国	深圳中雅	0755-83793731	个	2	45733.00	91466.00	11891.00	103357.00
92	南稍门站	XS0510-A01，A03，B01，B03	金属外壳消声器	3000x3500x3000	中国	深圳中雅	0755-83793731	个	4	29630.00	118520.00	15408.00	133928.00

42

D7.1.7.2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留存

西安市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进场登记号：XA1820674

深圳中雅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制

报建号		建筑面积(长度)	0米
招标项目名称	西安市地铁五号线一期工程（和平村～纺织城火车站段）通风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单位名称	江苏中联风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等级	合格	工期	575天
开工日期	2019-06-05	竣工日期	2020-12-31
建造师	方平	证书编号	913206007883895242
中标价（元）	中标价（大写）：柒仟叁佰捌拾万零伍佰贰拾元整 （小写）：73800520元 其中： 措施项目费：0元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0元 工程预留金：0元		
承包范围	西安市地铁五号线一期工程（和平村～纺织城火车站段）通风空调系统的风机、消声系统、风阀等设备的设计（含设备接线大样图设计、设备安装大样图设计、设备接口大样图、平面接线图设计；其中消声系统包含全线车站及车辆段、停车场、主变电站的消声系统的设计）、设计联络、设备制造、出厂检验、包装、供货、运输、保险、交货、进场验收、安装指导、测试、试验、完工测试、系统调试与试验、综合联调、开通、预验收、竣工验收、人员培训、备品备件和仪器仪表及工具的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等。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9年6月5日	招标代理机构	（印鉴） 2019年6月5日
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	（印鉴）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本表必须用钢笔填写，字迹清楚工整，涂改处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2. 中标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在30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条款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 施工合同应送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			
备注：			

西安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备案章

D7.1.7.3 用户证明

用户证明

供应商名称：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西安地铁五号线一期工程（和平村-纺织城火车站段）通风系统设备消声器采购目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张润			
合同供应设备内容：阵列式消声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金额（人民币元）
1	管道式消声器	428 台	1,220,068.00
2	金属外壳(土建风道结构式)消声器	349 台	13,909,932.00
3	专用工具	一批	20,000.00
4	-		-
5	-		-
6	合计		15,150,000.00
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11 月			
合同完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合同设备投入运行的起/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客户名称：江苏中联风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电话:江苏省海门市正余镇工业集中区西区			
客户评论： 生产能力充足、人员设备齐全、深化设计方案合理、供货及时。			
客户单位签章：			

D7.1.8 成都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消声器设备（XSQ02 包）

D7.1.8.1 合同复印件

合同备案章
编号：S/O -19 -018
深圳中雅 综合部（存）

副本

成都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
消声器设备（XSQ02 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TGA-XXYW-CG-JXSB-2019-032

中国铁建

买方：中铁物资集团港澳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合同协议书

招标编号：GXTC-18160007

合同号：ZTGA-XXYW-CG-JXSB-2019-032

买方：中铁物资集团港澳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招投标法》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保证和承诺，就包号 XSQ02 (项目编号 GXTC-18160007)物资的采购和供应，买卖双方同意按以下合同条件签署买卖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合同中的名词及术语与以下涉及的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名词及术语意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规格书、技术规范、标准和行业要求；

（6）合同附件；

（7）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其中，如果内容有冲突，以时间顺序后者优先）；

（8）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其中，如果内容有冲突，以时间顺序后者优先）；

买卖双方就有关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洽商、会议纪要、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如果合同一部分的任何文件之间出现任何含糊或冲突之处，则应以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的要求或解释为准，并须由卖方予以遵守。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其认为解决了含糊点或出入之处的指示，而且，在其如此作出指示之时，可以选择和决定何种要求或解释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

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并因此应以其为准且须由卖方遵守发出指示。卖方无权因该等指示或就该等指示获得任何赔偿，而且，卖方放弃主张任何该等赔偿的一切和任何权利。

4. 合同价格：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肆万叁仟肆佰肆拾叁元柒角玖分（¥12843443.79元）。卖方应对合同价以及投标报价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合同价包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费用、风险及保险、利润、税费等。在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规定的变更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

5. 卖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物资，买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设备的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生产时间、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等详见《订货明细表》（附件）和投标文件。卖方提供的物资质量标准和要求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制造、质量检测、安全防护、环保规定及交通部有关规定，并提供中国商（质）检部门或国家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并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材料。

6. 履约担保的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现金担保采用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买方履约保证金专户，银行保函必须为见票即付不可撤销的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60天内。

7.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8. 本合同正本签约买方执2份，卖方执1方；副本买方6份，卖方1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买方：中铁物资集团港澳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年3月25日	2019年3月25日

1. 合同价格汇总表

工程名称：成都地铁6号线一、二期工程机电设备采购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投标价格			备注
		投标价格（不含税）	税费	投标价格（含税）	
1	设备材料	10873452.78	1739751.89	12613204.67	
2	备品备件	101690.00	16270.40	117960.40	招标限价的 1%
3	专用/特种工具和测试仪器	17946.00	2871.36	20817.36	
4	服务	78846.00	12615.36	91461.36	
5	投标总价（合计）			12843443.79	

注：1. 各项报价为货物和服务到达成都地铁仓库/工地全部费用。

2. 投标总价为上表中序号1至4之和。

3. 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4.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根据招标文件，备品备件清单以地铁公司最终确认版本为准。

2. 设备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成都地铁6号线一、二期工程机电设备采购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A	B	C		D	E	F				G	H	I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到货单价				总价（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交货价）（E×F4）	制造商	原产国
		外形尺寸（宽 x 高 x 长）	护面板材质			单价（出厂价/出仓价/销售价，不含税）F1	税费(16%) F2=(F1+F3)*16%	运输保险费 F3	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到货单价合计（含税金、运输保险费）F4			
1	金属外壳消声器	3000x4000x3000	镀锌钢板	台	1	30181.66	5577.86	4680.00	40439.52	40439.52	深圳中雅	中国
2	金属外壳消声器	3000x4000x3000	镀锌钢板	台	1	30181.66	5577.86	4680.00	40439.52	40439.52	深圳中雅	中国
3	金属外壳消声器	3000x4000x2000	镀锌钢板	台	1	20121.10	3718.58	3120.00	26959.68	26959.68	深圳中雅	中国
4	金属外壳消声器	3000x4000x2000	镀锌钢板	台	1	20121.10	3718.58	3120.00	26959.68	26959.68	深圳中雅	中国
5	金属外壳消声器	3000x3000x2000	镀锌钢板	台	1	15090.83	2788.93	2340.00	20219.76	20219.76	深圳中雅	中国
6	结构式消声器	5000x4000x3000	不锈钢	台	1	56664.31	10141.49	6720.00	73525.80	73525.80	深圳中雅	中国
7	结构式消声器	4000x3000x3000	不锈钢	台	1	33998.59	6084.89	4032.00	44115.48	44115.48	深圳中雅	中国
8	金属外壳消声器	3000x4000x2000	镀锌钢板	台	1	20121.10	3718.58	3120.00	26959.68	26959.68	深圳中雅	中国
9	金属外壳消声器	3000x4000x2000	镀锌钢板	台	1	20121.10	3718.58	3120.00	26959.68	26959.68	深圳中雅	中国
10	金属外壳消声器	3000x4000x3000	镀锌钢板	台	1	30181.66	5577.86	4680.00	40439.52	40439.52	深圳中雅	中国
11	金属外壳消声器	3000x4000x3000	镀锌钢板	台	1	30181.66	5577.86	4680.00	40439.52	40439.52	深圳中雅	中国
12	金属外壳消声器	3000x3000x2000	镀锌钢板	台	1	15090.83	2788.93	2340.00	20219.76	20219.76	深圳中雅	中国
13	结构式消声器	5700x7000x3000	镀锌钢板	台	1	68882.47	12686.22	13406.40	91975.09	91975.09	深圳中雅	中国
14	结构式消声器	3600x7000x3000	镀锌钢板	台	1	41609.98	8012.35	8467.20	58089.53	58089.53	深圳中雅	中国
15	管道式消声器	1600x1600x2000	镀锌钢板	台	1	8573.57	1568.38	1228.80	11370.75	11370.75	深圳中雅	中国

616	管道式消声器	800x320x1500	镀锌钢板	台	1	643.02	117.63	92.16	852.81	852.81	深圳中雅	中国
617	管道式消声器	800x320x1500	镀锌钢板	台	1	643.02	117.63	92.16	852.81	852.81	深圳中雅	中国
618	管道式消声器	1250x320x1000	镀锌钢板	台	2	669.81	122.53	96.00	888.34	1776.68	深圳中雅	中国
619	管道式消声器	800x320x1500	镀锌钢板	台	1	643.02	117.63	92.16	852.81	852.81	深圳中雅	中国
620	管道式消声器	400x400x1000	镀锌钢板	台	2	267.93	49.01	38.40	355.34	710.68	深圳中雅	中国
621	管道式消声器	400x400x1000	镀锌钢板	台	2	267.93	49.01	38.40	355.34	710.68	深圳中雅	中国
622	金属外壳消声器	4000x3500x2000	镀锌钢板	台	1	23474.62	4338.34	3640.00	31452.96	31452.96	深圳中雅	中国
623	金属外壳消声器	4000x3500x3000	镀锌钢板	台	1	35211.93	6507.51	5460.00	47179.44	47179.44	深圳中雅	中国
624	金属外壳消声器	4000x3500x2000	镀锌钢板	台	1	23474.62	4338.34	3640.00	31452.96	31452.96	深圳中雅	中国
625	金属外壳消声器	4000x3500x3000	镀锌钢板	台	1	35211.93	6507.51	5460.00	47179.44	47179.44	深圳中雅	中国
	合计				720					12613204.67		

备注：1、本表已含本系统所需全部设备材料，设备材料的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2、报价中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含在相关费用中。

3、投标报价表中相同规格型号、名称的设备部件价格须一致，如有不一致，若合同执行期间买方增加该设备部件的采购数量，买方有权选择各价格清单中同种规格型号、名称的设备部件的最低价格向卖方进行采购；若合同执行期间买方减小该设备部件的采购数量，买方有权选择各价格清单中同种规格型号、名称的设备部件的最高价格向卖方取消该设备部件的采购。

成都地铁6号线一、二期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文件

D7.1.8.2 中标通知书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国信中[2018](16)0024 号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招标的成都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标（消声器设备：XSQ01 包、XSQ02 包）（招标编号：GXTC-18160007）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委托单位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消声器设备 XSQ02 包中标人。

中标内容：成都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标（消声器设备：XSQ02 包）

中标金额：1295.4153 万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委托单位办理签定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6 月 25 日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电　　话：0086-10-88354433　　传　　真：0086-10-88356050
电子邮件：guoxin@chinabidding.com.cn　　邮政编码：100044

D7.1.8.3 用户证明

用户证明

供货商名称：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成都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消声器设备（XSQ02 包）采购合同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麦慧婷　　项目技术负责人：林泽兆

合同供应设备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金额（人民币元）
1	阵列式消声器（金属外壳）	163	5264445.47
2	阵列式消声器（土建结构）	100	4041291.77
3	阵列式消声器（管道式）	457	2981265.22
4	服务费及其它		224285.41
5	合计		12511287.51

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3 月

合同预计完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合同设备预计投入运行的起/止时间：2020 年 12 月起

用户名称：中铁物资集团港澳有限公司

用户地址/电话：
成都市金牛区万达广场 SOHO 写字楼 C 座 11 楼　　028-62702160

用户评价：
深化设计方案合理、供货及时、产品性能满足规范要求。

用户单位签章：

D7.1.9 深圳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物资采购合同

D7.1.9.1 用户证明

用户证明

供应商名称：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消声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麦慧婷

合同供应设备内容： 消声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金额（人民币元）
1	结构阵列式消声器	31	2854759.92
2	不锈钢结构式消声器	23	2717017.53
3	金属外壳阵列式消声器	72	3558754.02
4	不锈钢金属外壳阵列式消声器	2	183388.00
5	管道式消声器	159	900158.89
6	合计	287	10214078.36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合同完工时间：2021 年 7 月

合同设备投入运行的起/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

用户名称：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用户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崇新大厦 1 号楼 108A8
用户电话：18607312301

用户评论：
生产能力充足、人员设备齐全、深化设计方案合理、供货及时。

用户单位签章：

D7.1.9.2 合同复印件

合同编号：CRDH0004-SZDT20HX-WZjdsb-2022-000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
物资采购合同
（副本）

买 方（甲方）：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卖 方（乙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1

合同协议书

谈判编号：CRCCSZDT20TP-2021-008

合同编号：CRDH0004-SZDT20HX-WZjdsb-2022-0001

履行地点：深圳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签订时间：2022年1月13日

买方（甲方）：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物资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卖方的竞标文件及相关保证和承诺，就第TFKT-03包号（项目编号：SZDT20XMB-2021-015）物资的采购和供应，买卖双方同意按以下合同条件签署买卖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合同中的名词及术语与以下涉及的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名词及术语意义相同。

2. 本合同协议书及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条款；

（3）物资采购清单；

（4）经双方确认的技术文件、会议纪要、承诺书、补遗、澄清资料；

（5）卖方的竞标文件（含经竞标委员会接受的澄清和补充资料）；

（6）谈判文件（含答疑修改等资料）；

（7）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通知书；

（8）本合同其他条款和上述文件提到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在不明确或矛盾时，应按以上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70942.98元，大写贰拾柒万零玖佰肆拾贰元玖角捌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39772.55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柒佰柒拾贰元伍角伍分，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31170.43元，大写叁万壹仟壹佰柒拾元肆角叁分。（详见《物资采购清单》）。

4. 交货期限：卖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按买方要求全部供货。具体交货批次和交货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

5. 卖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物资，买方保证按合同规定采用支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支付货款。

6. 卖方纳税人身份为：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卖方向买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7.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 对合同有其他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且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合同专用章，其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买卖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买方执 3 份，卖方执 1 份。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买方（甲方）全称：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卖方（乙方）全称：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崇新大厦1号楼 108A8 房间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16F、G、H、J
通迅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崇新大厦1号楼 108A8 房间	通迅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16F、G、H、J
邮编：100043	邮编：51803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770526 19U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52015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在国税局备案）：110060872018010003732	银行账号（在国税局备案）：813586198310001
联系人：李祥雄	联系人：李祖业
电　话：18607312301	电　话：18616801387

物资采购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到站价单价（不含税）	到站价合价（不含税）	税率	税额	合价（含税）	发站
1	管道式消声器	1600×1250×2000	台	1	15362.83	15362.83	13%	1997.17	17360.00	深圳
2	管道式消声器	1250×1250×2000	台	1	12002.65	12002.65	13%	1560.34	13562.99	深圳
3	管道式消声器	1600×800×1500	台	2	7374.34	14748.67	13%	1917.33	16666.00	深圳
4	管道式消声器	800×400×1000	台	1	1229.03	1229.03	13%	159.77	1388.80	深圳
5	管道式消声器	1250×1000×1500	台	2	7201.77	14403.54	13%	1872.46	16276.00	深圳
6	管道式消声器	500×400×1000	台	1	768.14	768.14	13%	99.86	868.00	深圳
7	管道式消声器	1250×1250×1500	台	3	9001.77	27005.31	13%	3510.69	30516.00	深圳
8	管道式消声器	630×400×1000	台	4	968.14	3872.57	13%	503.43	4376.00	深圳
9	管道式消声器	800×400×1500	台	1	1843.54	1843.54	13%	239.66	2083.20	深圳
10	管道式消声器	500×400×800	台	1	614.16	614.16	13%	79.84	694.00	深圳
11	管道式消声器	800×250×1000	台	1	768.14	768.14	13%	99.86	868.00	深圳
12	管道式消声器	630×250×1000	台	2	605.31	1210.62	13%	157.38	1368.00	深圳
13	管道式消声器	800×800×1500	台	2	3686.73	7373.45	13%	958.55	8332.00	深圳
14	管道式消声器	1000×500×900	台	1	1728.32	1728.32	13%	224.68	1953.00	深圳
15	管道式消声器	1000×1000×1200	台	1	4608.85	4608.85	13%	599.15	5208.00	深圳
16	管道式消声器	2000×630×900	台	1	4355.75	4355.75	13%	566.25	4922.00	深圳

4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到站价单价（不含税）	到站价合价（不含税）	税率	税额	合价（含税）	发站
17	管道式消声器	1600×630×1500	台	1	5807.08	5807.08	13%	754.92	6562.00	深圳
18	管道式消声器	1000×1000×1500	台	2	5761.06	11522.12	13%	1497.88	13020.00	深圳
19	管道式消声器	1000×500×1200	台	1	2304.42	2304.42	13%	299.57	2603.99	深圳
20	结构阵列式消声器	905×5110×2000	台	2	54121.68	108243.36	13%	14071.64	122315.00	深圳
	合计					239772.55		31170.43	270942.98	

合同金额（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零玖佰肆拾贰元玖角捌分 （小写）￥270942.98

说明：1、本清单中的到站价格包含货物到达买方指定运达目的地的包装、运费、保险、装卸以及伴随服务的所有费用。
2、供货时间、地点和数量以买方具体供货通知为准。
3、最终结算数量按照实际交付合格数量结算。

5

S/0-20-038

合同编号：CRDH0004-SZDT20HX-WZd1-2020-000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

物资采购合同

（正 本）

买 方（甲方）：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卖 方（乙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竞谈编号：/

合同编号：CRDH0004-SZDT20HX-WZd1-2020-0003

履行地点：深圳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签订时间：2020年9月5日

买方（甲方）：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物资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卖方的竞标文件及相关保证和承诺，就第 中八 包号（项目编号：SZDT20XMB-2020-022）物资的采购和供应，买卖双方同意按以下合同条件签署买卖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合同中的名词及术语与以下涉及的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名词及术语意义相同。

2. 本合同协议书及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条款；

（3）物资采购清单；

（4）经双方确认的技术文件、会议纪要、承诺书、补遗、澄清资料；

（5）卖方的竞标文件（含经竞标委员会接受的澄清和补充资料）；

（6）谈判文件（含答疑修改等资料）；

（7）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通知书；

（8）本合同其他条款和上述文件提到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在不明确或矛盾时，应按以上顺序在先者为准。

3．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9943135.38 元，大写 玖佰玖拾肆万叁仟壹佰叁拾伍元叁角捌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8799234.85 元，大写 捌佰柒拾玖万玖仟贰佰叁拾肆元捌角伍分，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1143900.53 元，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叁仟玖佰元零伍角叁分 。（详见《物资采购清单》）。

4．交货期限：卖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收到买方到货计划后两个月内，分批把本合同货物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具体交货批次和交货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

5．卖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物资，买方保证按合同规定采用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等结算方式支付货款。

6.卖方纳税人身份为：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卖方向买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7.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对合同有其他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且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合同专用章，其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买卖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买方执 3 份，卖方执 1 份。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买方（甲方）全称：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崇新大厦 1 号楼 108A8 房间

通迅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崇新大厦 1 号楼 108A8 房间

邮编：41000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7052619U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在国税局备案）：

110060872018010003732

联系人：李祥雄

电话：18607312301

卖方（乙方）全称：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16F、G、H、J

通迅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16F、G、H、J

邮编：51803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52015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银行账号（在国税局备案）：

813586198310001

联系人：李祖业

电话：18616801387

物资采购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到站价单价（不含税）	到站价合价（不含税）	税率	税额	合价（含税）	发站	交货地点
1	结构阵列式消声器	3820×5276×3000	台	1	65278.5929	65278.59	13%	8486.22	73764.81		机场北站
2	结构阵列式消声器	3956×5272×3000	台	1	67551.3982	67551.40	13%	8781.68	76333.08		
3	不锈钢结构式消声器	3170×5590×3000	台	1	110555.8584	110555.86	13%	14372.26	124928.12		
4	金属外壳阵列式消声器	3000×3400×2000	台	1	39446.0177	39446.02	13%	5127.98	44574		
5	金属外壳阵列式消声器	3000×3400×2000	台	1	39446.0177	39446.02	13%	5127.98	44574		
6	金属外壳阵列式消声器	3000×3400×2000	台	1	39446.0177	39446.02	13%	5127.98	44574		
7	金属外壳阵列式消声器	3000×3400×2000	台	1	39446.0177	39446.02	13%	5127.98	44574		
8	结构阵列式消声器	2023×5290×3000	台	1	34662.0442	34662.04	13%	4506.07	39168.11		
9	金属外壳阵列式消声器	3000×3900×2000	台	1	45246.9027	45246.90	13%	5882.10	51129		
10	金属外壳阵列式消声器	3000×3900×2000	台	1	45246.9027	45246.90	13%	5882.10	51129		
11	金属外壳阵列式消声器	3000×3900×2000	台	1	45246.9027	45246.90	13%	5882.10	51129		
12	金属外壳阵列式消声器	3000×3900×2000	台	1	45246.9027	45246.90	13%	5882.10	51129		

5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到站价单价（不含税）	到站价合价（不含税）	税率	税额	合价（含税）	发站	交货地点
13	金属外壳阵列式消声器	2800×3000×2000	台	1	32484.9558	32484.96	13%	4223.04	36708		
14	金属外壳阵列式消声器	2800×3000×2000	台	1	32484.9558	32484.96	13%	4223.04	36708		
15	结构阵列式消声器	5053×4970×3000	台	1	81340.7788	81340.78	13%	10574.30	91915.08		
16	不锈钢结构式消声器	4338×4820×3000	台	1	130450.9558	130450.96	13%	16958.62	147409.58		
17	结构阵列式消声器	6196×4505×3000	台	1	90408.4159	90408.42	13%	11753.09	102161.51		
18	结构阵列式消声器	6549×4778×2000	台	1	67566.6726	67566.67	13%	8783.67	76350.34		
19	管道式消声器	1600×1600×2000	台	1	19664.6018	19664.60	13%	2556.40	22221		
20	管道式消声器	1600×1600×2000	台	1	19664.6018	19664.60	13%	2556.40	22221		
21	管道式消声器	630×630×1000	台	1	1524.7788	1524.78	13%	198.22	1723		
22	管道式消声器	800×800×1500	台	1	3686.7257	3686.73	13%	479.27	4166		
23	管道式消声器	1250×800×1500	台	1	5761.0619	5761.06	13%	748.94	6510		
24	管道式消声器	1250×800×1500	台	1	5761.0619	5761.06	13%	748.94	6510		
25	管道式消声器	1250×800×1500	台	1	5761.0619	5761.06	13%	748.94	6510		
26	管道式消声器	1250×800×1500	台	1	5761.0619	5761.06	13%	748.94	6510		

6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到站价单价（不含税）	到站价合价（不含税）	税率	税额	合价（含税）	发站	交货地点
264	管道式消声器	800×320×900	台	1	884.9558	884.96	13%	115.04	1000		
265	管道式消声器	1000×400×900	台	1	1382.3009	1382.30	13%	179.70	1562		
266	管道式消声器	1000×400×900	台	1	1382.3009	1382.30	13%	179.70	1562		
267	管道式消声器	1000×400×900	台	1	1382.3009	1382.30	13%	179.70	1562		
268	管道式消声器	800×250×900	台	1	691.1504	691.15	13%	89.85	781		
269	管道式消声器	800×250×900	台	1	691.1504	691.15	13%	89.85	781		
270	管道式消声器	800×250×900	台	1	691.1504	691.15	13%	89.85	781		
	合计					8799234.85		1143900.53	9943135.38		
	合同金额（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肆万叁仟壹佰叁拾伍元叁角捌分（小写）￥9943135.38										

说明：1、本清单中的到站价格包含货物到达买方指定运达目的地的包装、运费、保险、装卸以及伴随服务的所有费用。

2、供货时间、地点和数量以买方具体供货通知为准。

3、最终结算数量按照实际交付合格数量结算。

24

D7.1.10 深圳地铁 12 号线二期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D7.1.10.1 合同复印件

深圳地铁 12 号线二期工程

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2A-SB002/2022

买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设备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自愿恪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12 号线二期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

本项目分线路签订合同。

2.工程规模：/ 。

二、合同范围

1.设备供货范围包括：结构式消声器、金属外壳式消声器及管道式消声器等设备的供货及服务；

2.伴随服务包括：/。

三、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工程所在地，具体地点以买方通知为准。。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暂定期限__日历天，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振格。

六、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2.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金额：陆佰叁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壹元整，小写金额：6399251.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5663054.00 元；增值税税额 736197.00 元；增值税税率 13 %。

3. 最终结算价款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若政府结算、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按新政策和规定执行。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1.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价格清单

（7）技术规格书

（8）图纸（如有）

（9）其他合同文件。

2.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八、合同双方承诺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伴随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及修补缺陷，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本页无正文）

买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科之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邮政编码：	518026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00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蒋正飞 0755-2399286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王珩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学浩 0755-23887105	合约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陈瑞怡
卖方(盖章)：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建军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16F、G、H、J	邮政编码：	518031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52015	电　话：	0755-83793731
邮　箱：	lzy@zyme.cn	传　真：	0755-8379050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账　号：	813586198310001	银行行号：	308584001170
卖方经办人：	李祖业	卖方经办人电话：	18616801387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附表 1：12 号线二期工程结构式消声器设备清单

编号	车站（区间）/场段	设备编号	参考尺寸(W×H×L)(mm)			安装方式	台数	备注
			W	H	L			
1	蚝乡站（12（2）01）	SIL-12（2）01-A5	6600	4700	2000	水平	1	280℃/1h
2		SIL-12（2）01-A6	6600	4700	2000	水平	1	280℃/1h
3		SIL-12（2）01-A7	6500	2800	2000	水平	1	280℃•1h
4		SIL-12（2）01-A8	5600	4700	3000	水平	1	280℃/1h
5		SIL-12（2）01-A9	4400	4700	2000	水平	1	280℃/1h
6		SIL-12（2）01-B5	6700	3000	2000	垂直	1	280℃•1h，不锈钢
7		SIL-12（2）01-B6	6700	3000	2000	垂直	1	280℃•1h，不锈钢
8		SIL-12（2）01-B7	6000	2800	2000	水平	1	280℃/1h
9		SIL-12（2）01-B8	6700	3000	3000	垂直	1	280℃•1h，不锈钢
10		SIL-12（2）01-B9	6700	3000	2000	垂直	1	280℃•1h，不锈钢
11		SIL-12（2）01-B10	3300	3400	2000	垂直	1	280℃•1h，不锈钢
12	西环路站（12（2）02）	SIL-12（2）02-A5	6600	3300	3000	垂直	1	280℃•1h，不锈钢
13		SIL-12（2）02-A6	5750	6050	3000	水平	1	280℃/1h
14		SIL-12（2）02-A7	3600	6000	2000	水平	1	280℃/1h

附表 2：12 号线二期工程金属外壳式消声器设备清单

编号	车站（区间）/场段	设备编号	参考尺寸(W×H×L)(mm)			安装方式	台数	备注
			W	H	L			
1	蚝乡站（12（2）01）	SIL-12（2）01-A1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280℃/1h
2		SIL-12（2）01-A2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280℃/1h
3		SIL-12（2）01-A3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280℃/1h
4		SIL-12（2）01-A4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280℃/1h
5		SIL-12（2）01-B1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280℃/1h
6		SIL-12（2）01-B2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280℃/1h
7		SIL-12（2）01-B3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280℃/1h
8		SIL-12（2）01-B4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280℃/1h
9	西环路站（12（2）02）	SIL-12（2）02-A1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280℃/1h
10		SIL-12（2）02-A2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280℃/1h
11		SIL-12（2）02-A3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280℃/1h
12		SIL-12（2）02-A4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280℃/1h
13		SIL-12（2）02-B1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280℃/1h
14		SIL-12（2）02-B2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280℃/1h
15		SIL-12（2）02-B3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280℃/1h
16		SIL-12（2）02-B4	3000	4200	2000	水平	1	280℃/1h

4.3 仓储条件

环境温度≤45℃，相对湿度≤98%。由于环境温度的变化对消声器中的吸声材料特性有所影响，故仓储条件应充分地考虑南方平均气温高、湿度大的特点，防止吸声性能下降，应采取防护措施控制湿度在 5%含水率以下。

4.4 运用要求

适应于本技术规格书规定工作条件下，地铁服务时段内作连续不间断运行。

5 技术要求

5.1 主要技术参数

各类消声器的设备规格、型号及参数详见设备清单。

5.2 技术性能要求

5.2.1 总体要求

（1） 卖方应负责深圳地铁四期工程新线及延长线隧道通风系统、车站公共区通风空调系统（简称大系统）及车站设备管理用房通风空调系统（简称小系统）消声工程的噪声源分析、噪声综合治理方案、施工图深化设计、设计配合及消声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指导及必须的附属设备、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

（2） 环保验收由买方组织，卖方配合并对环保验收中的噪声治理是否达标承担系统声学设计、降噪装置设计、制造和安装督导的全部责任。卖方并负责配合买方与风机卖方之间的设计联络、工程接口、安装配合、调试验收的全过程服务。

（3）结构式消声器及金属外壳式消声器采用阵列式（矩阵式）。

（4）消声器法兰打孔或不打孔在设计联络会议中确定；如打孔，打孔的形式（圆形、长条形）在设计联络会上确定。

（5）各工程线路中，需与耐火风管连接的风阀，其连接法兰高度应与风管法兰相匹配，高度暂定为不超过 100mm，卖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5.2.2 技术性能要求

（1）为保证消声器消声量的同时控制通风阻力，消声器的单位体积吸声面积应≥

D7.1.10.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四期调整线路及 8 号线二期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招标编号：44030020200037016）的评定标工作已结束，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并经招标人最终确认，贵司为该项目 B 包中标人。

中标总价: ￥23,498,828.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贰拾捌元整）。

其中：

1、12 号线二期工程中标价：￥6,399,251.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壹元整）；

2、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中标价：￥2,861,82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壹仟捌佰贰拾陆元整）；

3、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中标价：￥14,237,75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叁万柒仟柒佰伍拾壹元整）。

请在接到此通知后即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合同签订事宜。特此通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2 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Machinery & Electrical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平台热线电话：400-150-3001
电子招投标平台：www.gzebid.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

D7.1.10.3 初步验收报告

附表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设备初步验收申请表

合同名称：深圳地铁 12 号线二期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2A-SB002/2022

致：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我方已完成该合同的初步验收内容，并经自检满足初步验收的条件，请监理于 15 日内予以验收。

附件：1. 初步验收报告；
2. 设备出厂验收报告；
3. 安装工程初验会议纪要、安装工程初验合格证及调试报告；
4. 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文件移交情况一览表；
5. 培训完成统计表(或培训计划)；
6. 变更、支付情况一览表。

设备供货商（盖章）：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日　　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

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2.10.12

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

同意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章）：　　日期：

备注：提供安装工程初步验收合格证（复印件）或涉及采购合同供货商的初验问题整改完毕，有监理和业主代表签认“初验问题整改记录”；本表由承包商填写一式 4 份，承包商 2 份，监理 2 份。

—1—

附表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设备初步验收报告

合 同 名 称：深圳地铁 12 号线二期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合 同 编 号：STJS-DT412A-SB002/2022

设备供货商（盖章）：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盖章）：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黎华生

业 主 代 表：李爱华

编 制 人：张 芳

日 期：2024 年 9 月 21 日

—2—

设备初步验收报告

设备概况				
合同名称	深圳地铁 12 号线二期工程消声器 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号	STJS-DT412A-SB002/2022
承包商				
合同履行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张芳	项目经理	134 2430 6510	
	李　纬	物资采购运输负责人	134 2131 9896	
	刘建军	质量、生产负责人	139 2526 6264	
	程从超	现场安装督导技术员	175 2015 5827	

※ 通过选择“是”或“否”显示所选项执行情况，若无此项内容可不填写。

设备开箱检查验收		
内容	结论	需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本设备已办理开箱检查验收手续，有移交记录。	☑是 ☐否	详见附件（二）设备开箱检查移交记录。

设备试验　设备的各项测试和检验是否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完成各项检测试验报告。		
内容	结论	需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1. 设备出厂前已通过产品出厂试验，合格。且具有监理和业主代表签发的“设备出厂验收报告”。	☑是 ☐否	详见附件（三）设备出厂验收报告。
2. 设备具有型式试验报告，各项指标合格。	☑是 ☐否	详见附件（四）样机验收合格证。 型式试验报告编号：NCSA-2023BA-0100

3. 按合同规定，设备在安装现场进行了规定项目的测试，合格。	☑是 ☐否	
4. 设备已通过单系统调试，合格。	☑是 ☐否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要求提交移交记录清单附件。		
内容	结论	需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1. 已全部如数提交，并有移交完成情况的交接表和交接清单。	☐是 ☑否	不适用，本合同无备品备件。
2. 已按正式批准的调整补充清单如数移交给接收单位，有移交记录。	☐是 ☑否	不适用，本合同无备品备件。
3. 有明确的尚未提交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提交计划。	☐是 ☑否	不适用，本合同无备品备件。

图纸及技术资料　　要求提交移交记录清单附件。		
内容	结论	需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1. 在设备开箱检查验收时，已按设备装箱单清点随箱技术文件一式四份向地铁公司技术档案室移交，其余已提交给接收单位或安装商，有移交清单记录。	☐是 ☑否	在设备开箱检查验收时，已按设备装箱单清点随箱技术文件一式四份提交给接收单位或安装商，有移交清单记录。 计划在2024年11月15日移交地铁公司技术档案室。

2. 已按合同规定将相关设备采购合同执行文件整理完成，并有文件目录。	☐是 ☑否	按合同规定将相关设备合同执行文件进行整理，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3. 尚有部份技术资料未提交，但有明确的提交日期或计划。	☑是 ☐否	有明确的提交计划，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移交。

培训		
内容	结论	需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1. 已完成合同规定的技术培训工作（次数、人数、培训内容等）。	☐是 ☑否	合同规定工厂培训 1 次 5 人，现已完成 0 次 0 人。计划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完成。 培训内容： 1、设备的性能理论培训 2、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及注意事项培训 合同规定现场培训 2 次 20 人，根据运营安排时间进行培训。
2. 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大部分技术培训工作（次数、人数、培训内容等）。	☐是 ☑否	合同规定培训 2 次 20 人，现已完成 次 人。 未完成，附培训计划。

合同变更	
内容	需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设备变更共 1 项。 设备造价增加_____万元； 减少 105.8351 万元。 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手续， 完成____项， 未完成____项。	设备清单变更相关手续正在进行中。

合同费用支付	
内容	需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合同总价：639.9251 万元。 共已支付 1 次， 合计支付 95.9887 万元， 占合同总价的 15 %。	1、合同预付款 95.9887 ￥万元 15 % 2、进度款 0 ￥万元 10 % 3、累计支付 95.9887 ￥万元 15 %

设备安装验收		
内容	结论	需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本设备已通过安装工程竣工初步验收，监理已签发“设备安装工程初验合格证书”	☐是 ☑否	

相关服务		
内容	结论	需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已履行了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服务内容（安装督导、现场配合、质保期服务的允诺保证等）	☑是 ☐否	

设备重大质量事件记录
无。

对本设备提出的**主要整改问题及完成情况**：
已完成运营问题整改。

本设备尚存在的**遗留问题**：
无。

设备评价　设备是否具备初验条件？
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初验尚未/已经完成，初步验收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尚未/已经审核，设备实体经检查是/否基本达到验收条件，不同意/同意提交初步验收。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接管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 接管部门（盖章） 负责人： 日期：
业主代表对设备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及设备质量的评估意见：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业主代表： 日期：

本表由承包商填写，承包商 1 份，项目主管部门、接管部门、监理单位各 1 份。

—7—

D7.1.11 深圳地铁大运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D7.1.11.1 合同复印件

正 本

深圳地铁大运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TJS-SZ-DY-SB004/2020

买 方： 深 圳 市 地 铁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卖 方： 深 圳 中 雅 机 电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合同协议书

买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

买方同意从卖方处采购下列货物及服务以用于买方工程，合同范围如下：

1、大运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总价（大写）：肆佰柒拾玖万壹仟零肆拾叁 元整（含税价）（小写：4791043.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4239861.00 元，增值税税额 551182.00 元 ）。

最终结算价款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若政府结算、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按新政策和规定执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价格清单；

（7） 技术规格书；

（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卖方承诺

由于买方将按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钟浩华 蒋正权 李祖业

六、买方承诺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买方和卖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二十份，买方执十四份，卖方执六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买方（公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0755-23992600　　传　真：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755904924410506　　邮　编：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蒋正飞 8323320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钟洁华 23992950　　合约部门审核人：

卖方（公章）：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16F、G、H、J

电　话：0755-83790426　　传　真：0755-8379019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福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帐　号：8135 8619 8310 001　　邮　编：518000

卖方经办人：李祖业　　卖方经办人电话：18616801387

合同签署地点：深圳市

时　　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钟洁华　　蒋正飞　　李祖业

C2A-1 价格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备 注
1	设备合价	4239861	不含税价，详见表 C2A-2
1.1	结构式消声器报价	2453651	不含税价
1.2	金属外壳式消声器报价	520188	不含税价
1.3	管道式消声器报价	1266022	不含税价
3	税金合计	551182	1.1～1.3 各项税金之和。
总价（小写）		4791043	

备注：1. 本价格一览表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验工计价、结算时，先计算不含税价，再加上合规的税金。

2. 合同实施时，税率及税金应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如果实际缴纳的税率及税金少于合同约定时，多出部分将及时予以核减。

C2A-2 设备价格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结构式消声器

序号	站名	设备编号	尺寸(W×H×L)(mm)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价格）	总价（不含税价格）	备注
			W	H	L					
1	大运综合交通枢纽（首期工程）轨道交通部分	SIL-1409-A5、A6	9800	5000	2000	台	2	109074	218148	不锈钢
2		SIL-1409-A7~A9	4000	5500	2000	台	3	25872	77616	
3		SIL-1409-B5	6250	5900	2000	台	1	82084	82084	不锈钢
4		SIL-1409-B6	8800	7800	2000	台	1	152793	152793	不锈钢
5		SIL-1409-B7	4650	6200	2000	台	1	33904	33904	
6		SIL-1409-B8	6300	5000	2000	台	1	37044	37044	
7		SIL-1601-A5、A6	8900	5000	3000	台	2	148586	297172	不锈钢
8		SIL-1601-B5、B6	8800	7800	3000	台	2	229189	458378	不锈钢
9		SIL-1601-A7	4050	5000	2000	台	1	23814	23814	
10		SIL-1601-B7~B9	4650	6200	2000	台	3	33904	101712	
11		SIL -A1	11000	5000	3000	台	1	97020	97020	
12		SIL -A2	12000	5000	3000	台	1	105840	105840	
13		SIL -B1	7600	5900	3000	台	1	79098	79098	
14		SIL -B2	9800	5900	3000	台	1	101994	101994	
15		SIL -C1~C6	6000	5000	3000	台	6	52920	317520	
16		SIL-D1	2000	2000	3000	台	1	13356	13356	不锈钢
17		SIL-D2	2000	2000	3000	台	1	13356	13356	不锈钢
18	大运综合交通枢纽（首期工	SIL-W1	2000	1500	3000	台	1	10017	10017	不锈钢
19		SIL-W2	2000	1500	3000	台	1	10017	10017	不锈钢

统声学设计、降噪装置设计、制造和安装督导的全部责任。卖方并负责配合买方与风机卖方之间的设计联络、工程接口、安装配合、调试验收的全过程服务。

（3）结构式消声器及金属外壳式消声器采用阵列式（矩阵式）。

（4）消声器法兰打孔或不打孔在设计联络会议中确定；如打孔，打孔的形式（圆形、长条形）在设计联络会上确定。

（5）各工程线路中，需与耐火风管连接的风阀，其连接法兰高度应与风管法兰相匹配，高度暂定为不超过 100mm，卖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5.2.2 技术性能要求

（1）为保证消声器消声量的同时控制通风阻力，消声器的单位体积吸声面积应≥4m²（各类消声器单位体积吸声面积见附表 5：货物技术参数反馈表）；消声片的吸声系数在 8 个倍频带的吸声系数分别不小于 0.66/0.77/0.99/0.99/0.99/0.99/0.99/0.99（混响室法，GB/T 20247-2006），同时，消声片的片间距均≤191 毫米；消声器消声片的阻挡面积应≤气流通道净面积，即进风面积百分比为≥58%。消声器迎风面采用圆弧形导流罩，圆弧半径不小于 100mm 和半片厚度的较小者。

同时，土建风道内的消声器，其结构应方便其断面尺寸在宽度和高度方向进行调整，以便适应土建施工产生的尺寸误差。任何情况下，尺寸调整的结果，不得影响消声器原有技术性能要求。

（2）消声器内装密度 32～48kg/m³离心玻璃棉吸声材料，该材料应为不燃材料并且应经过权威机构检测，有详细吸声系数与频谱特性，数据齐全。流阻适当，孔隙均匀，有较高的吸声性能和化学稳定性。吸声材料允许容量误差不超过+5%，允许含湿量不大于 5%，含杂质量不大于 3%。

（3）吸声护面及导流罩：

① 装在敞口风井内或水平风道内有可能被雨水淋湿位置的消声器，吸声护面及消声片两端的导流罩板材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0.6mm 的不锈钢板。

② 其他消声器的护面及消声片两端的导流罩板材采用镀锌层不小于 275g/m²的（双面总量，下同）的热镀锌钢板，其厚度按 GB 50243-2016 中表 4.2.3-1 要求执行，详见下表。

表 5.2.2-1：钢板风管板材厚度（mm）

类别 / 风管直径或长边尺寸 b（mm）	板材厚度				
	微压、低压系统风管	中压系统风管		高压系统风管	除尘系统风管
		圆形	矩形		

D7.1.11.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四期新线及综合枢纽等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2A、2B）（招标编号：4403002015212013）的评定标工作已结束，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并经招标人最终确认，贵司为该项目 2A 包中标人。

中标总价: **¥32,825,933.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捌拾贰万伍仟玖佰叁拾叁元整）。

其中：

1、14 号线工程中标价：¥24,720,22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柒拾贰万零贰佰贰拾伍元整）；

2、黄木岗交通枢纽中标价：¥3,314,66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壹万肆仟陆佰陆拾伍元整）；

3、大运综合交通枢纽中标价：¥4,791,043.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壹仟零肆拾叁元整）；

请在接到此通知后即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01 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Machinery & Electrical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平台热线电话：400-150-3001
电子招投标平台：www.gzebid.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

D7.1.11.3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深圳地铁大运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监理单位协助）。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3.建设、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5.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表 1)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大运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工程地址	龙岗区大运枢纽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承包商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9月 22 日
施工许可证号		合同总额	479.1043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设备安装情况。		按照合同全部完成	
二．设备单系统（单机）调试试验情况；参与地铁系统联调试验情况。		合格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合格	

（续表 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四．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完成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承包商） 3.监理单位	合格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与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完成

审查结果：

设备各项指标和质量达到合同及规范要求，质保文件资料齐全。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表 2)

施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小组

主　任	潘晓明
副主任	罗曼
成　员	陈丹、钟洁华、杨进、孙逸敏、陈相武、姜群、王凤雁、李振格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合同商务组	钟洁华	杨进、陈相武、李振格
工程实体组	王光	杨进、姜群、王凤雁、李振格
技术档案组	孙逸敏	陈丹、杨进、陈相武、李振格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承包商）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工作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施工单位（承包商）介绍施工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 设计单位介绍设计情况。
5. 各验收专业组对设备实物、运行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及文件资料等进行全面的检查和验收。
6. 设备调试试验专业组应到现场进行测试，核查承包商的自检试验数据。
7.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表 3)

工程质量评定

设备安装工程质量评定：

设备各项指标及质量达到相关要求。

存在问题： 无 。

竣工验收结论：经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22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部件、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单位负责人： 2023年9月27日	单位负责人： 2023年9月26日	单位负责人： 2023年9月23日

D7.1.12 深圳地铁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D7.1.12.1 合同复印件

正 本

深圳地铁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TJS-SZ-HMG-SB004/2020

买 方： 深 圳 市 地 铁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卖 方： 深 圳 中 雅 机 电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合同协议书

买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

买方同意从卖方处采购下列货物及服务以用于买方工程，合同范围如下：

1、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总价（大写）：叁佰叁拾壹万肆仟陆佰陆拾伍 元整（含税价）（小写：3314665.00元，其中不含税价 2933332.00 元，增值税税额 381333.00 元 ）。

最终结算价款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若政府结算、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按新政策和规定执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价格清单；

（7） 技术规格书；

（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卖方承诺

由于买方将按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钟浩华 蒋正

六、买方承诺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买方和卖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二十份，买方执十四份，卖方执六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买方（公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0755-23992600

传　真：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755904924410506

邮　编：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蒋正飞 8323320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钟洁华 23992950

合约部门审核人：

卖方（公章）：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祖业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16F、G、H、J

电　话：0755-83790426

传　真：0755-8379019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福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帐　号：8135 8619 8310 001

邮　编：518000

卖方经办人：李祖业

卖方经办人电话：18616801387

合同签署地点：深圳市

时　　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钟洁华　蒋正飞　李祖业

C2A-1 价格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备 注
1	设备合价	2933332	不含税价，详见表 C2A-2
1.1	结构式消声器报价	1039953	不含税价
1.2	金属外壳式消声器报价	319484	不含税价
1.3	管道式消声器报价	1573895	不含税价
3	税金合计	381333	1.1～1.3 各项税金之和。
总价（小写）		3314665	

备注：1. 本价格一览表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验工计价、结算时，先计算不含税价，再加上合规的税金。

2. 合同实施时，税率及税金应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如果实际缴纳的税率及税金少于合同约定时，多出部分将及时予以核减。

C2A-2 设备价格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结构式消声器

序号	站名	设备编号	尺寸(W×H×L)(mm)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价格）	总价（不含税价格）	备注
			W	H	L					
1	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轨道交通工程	1402-SIL-A5	10000	4400	3000	台	1	77616	77616	
2	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轨道交通工程	1402-SIL-A6	10000	4400	3000	台	1	77616	77616	
3	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轨道交通工程	1402-SIL-A8	9000	4800	3000	台	1	144245	144245	不锈钢
4	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轨道交通工程	1402-SIL-B5	11000	5300	3000	台	1	102841	102841	
5	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轨道交通工程	1402-SIL-B6	11000	5300	3000	台	1	102841	102841	
6	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轨道交通工程	1402-SIL-B8	9000	4800	3000	台	1	144245	144245	不锈钢
7	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轨道交通工程	XS-A1	6000	7000	3000	台	1	74088	74088	
8	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轨道交通工程	XS-A2	6000	7000	3000	台	1	74088	74088	
9	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轨道交通工程	XS-A3	6000	7000	3000	台	1	74088	74088	
10	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轨道交通工程	XS-B2	6000	5300	3000	台	1	56095	56095	
11	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轨道交通工程	XS-B2	6000	5300	3000	台	1	56095	56095	
12	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轨道交通工程	XS-B3	6000	5300	3000	台	1	56095	56095	
		合计							1039953	

73

283	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东区地下空间	XS-(S4-E10)-1	1600	800	1500	台	1	6236	6236	
284	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东区地下空间	XS-(E/PY4-E10)-1	1600	1000	1500	台	1	7795	7795	
285	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东区地下空间	XS-(E5-E10)-1	400	320	1000	台	1	416	416	
286	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东区地下空间	XS-(K1-E11)-1	1600	1250	1500	台	1	9744	9744	
287	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东区地下空间	XS-(K1-E11)-2	1600	1250	1500	台	1	9744	9744	
288	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东区地下空间	XS-(K2-E11)-1	800	630	1000	台	1	1637	1637	
289	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东区地下空间	XS-(K2-E11)-2	500	400	1000	台	1	650	650	
290	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东区地下空间	XS-(P1-E11)-1	1600	1250	1500	台	1	9744	9744	
291	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东区地下空间	XS-(P1-E11)-2	1600	1250	1500	台	1	9744	9744	
292	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东区地下空间	XS-(S2-E11)-1	1000	630	1000	台	1	2046	2046	
293	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东区地下空间	XS-(E2-E11)-1	1000	630	1000	台	1	2046	2046	
294	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东区地下空间	XS-(S3-E11)-1	800	500	1000	台	1	1299	1299	
295	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东区地下空间	XS-(E3-E11)-1	800	630	1000	台	1	1637	1637	
296	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东区地下空间	XS-(S4-E11)-1	500	400	1000	台	1	650	650	
297	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东区地下空间	XS-(E/PY4-E11)-1	1600	1000	1500	台	1	7795	7795	
298	黄木岗交通枢纽工程东区地下空间	XS-(E5-E11)-1	400	320	1000	台	1	416	416	
		合计							1573895	

阵列式（矩阵式）消声器放置于各车站两端的建筑风道、风井内，有立式和水平式两种安装方式；金属外壳式消声器和管道式消声器，与风管连接，一般为水平安装，各种消声器承担不同工况时系统的降噪功能。

4.2 环境条件

在一般正常工作条件下，设置在室内的消声器能在环境温度≤45℃范围内、相对湿度≤95%条件下正常工作。设置在交通干道附近风井内的消声器以及敞口风井内安装的消声器，亦应在深圳市的气候条件下，承受日晒雨淋及交通干道附近恶劣空气污染，保证使用寿命期内能长期正常工作。

设置在隧道通风系统和地铁车站防排烟系统的消声器，应能满足耐温 280℃，持续有效工作 1h 的要求。设置在高架站及车辆段防排烟系统的消声器，应能满足耐温 280℃，持续有效工作 0.5h 的要求。

4.3 仓储条件

环境温度≤45℃，相对湿度≤98%。由于环境温度的变化对消声器中的吸声材料特性有所影响，故仓储条件应充分地考虑南方平均气温高、湿度大的特点，防止吸声性能下降，应采取防护措施控制湿度在 5%含水率以下。

4.4 运用要求

适应于本技术规格书规定工作条件下，地铁服务时段内作连续不间断运行。

5 技术要求

5.1 主要技术参数

各类消声器的设备规格、型号及参数详见设备清单。

5.2 技术性能要求

5.2.1 总体要求

（1） 卖方应负责深圳地铁四期工程新线及延长线隧道通风系统、车站公共区通风空调系统（简称大系统）及车站设备管理用房通风空调系统（简称小系统）消声工程的噪声源分析、噪声综合治理方案、施工图深化设计、设计配合及消声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指导及必须的附属设备、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

（2） 环保验收由买方组织，卖方配合并对环保验收中的噪声治理是否达标承担系统声学设计、降噪装置设计、制造和安装督导的全部责任。卖方并负责配合买方与风机卖方之间的设计联络、工程接口、安装配合、调试验收的全过程服务。

（3）结构式消声器及金属外壳式消声器采用阵列式（矩阵式）

（4）消声器法兰打孔或不打孔在设计联络会议中确定；如打孔，打孔的形式（圆形、

D7.1.12.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四期新线及综合枢纽等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2A、2B）（招标编号：4403002015212013）的评定标工作已结束，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并经招标人最终确认，贵司为该项目 2A 包中标人。

中标总价: **¥32,825,933.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捌拾贰万伍仟玖佰叁拾叁元整）。

其中：

1、14 号线工程中标价：¥24,720,22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柒拾贰万零贰佰贰拾伍元整）；

2、黄木岗交通枢纽中标价：¥3,314,66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壹万肆仟陆佰陆拾伍元整）；

3、大运综合交通枢纽中标价：¥4,791,043.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壹仟零肆拾叁元整）；

请在接到此通知后即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01 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Machinery & Electrical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平台热线电话：400-150-3001
电子招投标平台：www.gzebid.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

D7.1.12.3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深圳地铁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填 报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监理单位协助）。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3.建设、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5.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表 1)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黄木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工程地址	黄木岗枢纽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承包商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7月15 日
施工许可证号		合同总额	331.4665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设备安装情况。		按照合同全部完成	
二．设备单系统（单机）调试试验情况；参与地铁系统联调试验情况。		合格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合格	

（续表 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四．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完成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承包商） 3.监理单位	合格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包与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完成

审查结果：

设备各项指标和质量达到合同及规范要求，质保文件资料齐全。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日期：2026年2月11日

(表 2)

施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小组

主　任	潘晓明
副主任	罗曼
成　员	陈丹、程英俊、徐云龙、孙逸敏、黄寒星、杨定文、王剑斐、黄鑫、唐涛、张芳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合同商务组	程英俊	徐云龙、王剑斐、黄鑫、唐涛、张芳
工程实体组	徐云龙	徐云龙、黄寒星、杨定文、王剑斐、黄鑫、唐涛、张芳
技术档案组	孙逸敏	徐云龙、王剑斐、黄鑫、唐涛、张芳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承包商）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工作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施工单位（承包商）介绍施工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 设计单位介绍设计情况。
5. 各验收专业组对设备实物、运行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及文件资料等进行全面的检查和验收。
6. 设备调试试验专业组应到现场进行测试，核查承包商的自检试验数据。
7.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表 3)

工程质量评定

设备安装工程质量评定： 设备各项指标及质量达到相关要求。			
存在问题： 6 号线下沉广场涉及的 8 台消声器已到货，并已移交至安装单位，因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暂未安装。			
竣工验收结论：经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15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部件、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6年3月6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6年2月6日	监理单位（公章） 陈桂武 单位负责人： 2026年1月7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6年1月26日

二、在建项目表

【投标人为生产商】

列出近五年内投标人已签订合同但未竣工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项目：

按照供货合同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列出投标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已签订合同但未竣工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消声器设备供货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用户单位/电话/传真	供货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承包方式（总包/分包）	备注
1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消声器采购项目	石家庄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03219728	823 台 12790m3	1476 万	2025.3	在建	总包	结构式消声器及金属外壳式消声器结构形式为阵列式
2	深圳地铁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深圳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0755-23992866 0755-23992555	717 台 13435.37m^3	1423 万	2022.8	在建	总包	结构式消声器及金属外壳式消声器结构形式为阵列式
3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通风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深圳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0757-81006061 0757-86693199	266 台 6310m^3	508 万	2024.5	在建	分包	结构式消声器及金属外壳式消声器结构形式为阵列式
4	深圳地铁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深圳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0755-23992866 0755-23992555	113 台 2677.3m^3	286 万	2022.8	在建	总包	结构式消声器及金属外壳式消声器结构形式为阵列式

D7.2.1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消声器采购项目

D7.2.1.1 合同复印件

S/0-25-011

正本

石家庄地铁
Shijiazhuang Metro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
消声器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JZM04A-WZSBB020-CG-2025

买 方：石家庄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卖 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消声器采购项目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1.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商务偏差表；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供货要求（技术文件）；

（8） 分项报价表；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投标文件技术册）；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投标文件技术册）；

（11）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买卖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各车站、西岗头车 辆段的消声器设备,按结构式消声器、管道式消声器。包括不限于提出对噪声分析、综合

降噪方案、施工图设计配合和消声器性能、结构 设计、制造、运输、安装督导、效果测试及必须的附属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或测试仪器及相关服务等方面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文件。

三、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4758860（大写壹仟肆佰柒拾伍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 13060938.05 元，税额：1697921.95 元。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2.合同分项价格：

（1）设备费：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叁拾贰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整）（¥14328990），其中，不含增值税价 12680522.12 元，税额 1648467.88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 %。

（2）备品备件（含易损件、专用工具或测试设备）：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玖仟捌佰柒拾元整）（¥429870），其中，不含增值税价 380415.93 元，税额 49454.07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

四、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暂定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交货，供货具体时间买方根据现场实际需求进行确定。

2.交货地点：施工现场地面或买方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卸货。

五、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供货要求。

六、承诺

1.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2.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合同生效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卖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方：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秦岭大街 116 号

联系电话：0311-66520052

卖方：（盖单位章）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16F、G、H、J

联系人：陈越

联系电话：1371067684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813586198310001

2025 年 3 月 21 日

4.2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消声器采购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1	设备费	14328990 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illegible]522[illegible] 元； 增值税税金为：1648467.88 元。
2	备品备件（含易损件）、专用工具或测试设备（2=1*3%）	429870 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380415.93 元； 增值税税金为：49454.07 元。
3	投标总价（3=1+2）	小写：14758860 元 大写：壹仟肆佰柒拾伍万捌仟捌佰陆拾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投标总价 13060938.05 元；增值税税金：1697921.95 元；增值税税率：13 %。	

注：1、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必须与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2、若不含税总价与税金之和与含税总价不一致，以含税总价为准修正不含税总价；不含税总价、税金只供参考，实际金额以最终开具的发票金额为准。

3、不含税价和税金计算公式：不含税价=含税价÷（1+税率）；税金=含税价-不含税价。

4.3 分项报价

4.3.1 设备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消声器采购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m^2）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备注
1	阵列式消声器	m^2	11850	941	11150850	
2	管道式消声器	m^2	940	3381	3178140	
合计			14328990			

22

74

D7.2.1.2 中标通知书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编号：ZC24213-1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消声器采购项目于 2025 年 02 月 19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公开招标，评标工作已完成，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

请贵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投标文件的承诺办理有关合同事宜。

招标人（章）　　代理机构（章）

2025 年 3 月 11 日

招标人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消声器采购项目
中标内容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各车站、西岗头车 辆段的消声器设备，按结构式消声器、管道式消声器。包括不限于提出对噪声分析、综合降噪方案、施工图设计配合和消声器性能、结构 设计、制造、运输、安装督导、效果测试及必须的附属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或测试仪器及相关服务等方面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文件。
中标条款	投标总价：14758860 元 增值税税率：13% 交货地点：施工现场地面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暂定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交货，供货具体时间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需求进行确定。 质保期：合同设备的质保期为 24 个月（从初期运营开始之日起）。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麦慧婷
备注	

Shijiazhuang Metro Group Co.,ltd.

D7.2.2 深圳地铁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D7.2.2.1 合同复印件

深圳地铁 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

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3N-SB002/2022

买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设备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自愿恪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

本项目分线路签订合同。

2.工程规模：/ 。

二、合同范围

1.设备供货范围包括：结构式消声器、金属外壳式消声器及管道式消声器等设备的供货及服务；

2.伴随服务包括：/。

三、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工程所在地，具体地点以买方通知为准。。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暂定期限__日历天，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止。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振格。

六、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2.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肆佰贰拾叁万柒仟柒佰伍拾壹元整，小写金额：14237751.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12599780.00 元；增值税税额 1637971.00 元；增值税税率 13 %。

3. 最终结算价款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若政府结算、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按新政策和规定执行。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1.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价格清单

（7）技术规格书

（8）图纸（如有）

（9）其他合同文件。

2.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八、合同双方承诺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伴随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及修补缺陷，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本页无正文）

买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科之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邮政编码：	518026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00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蒋正飞 0755-2399286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王珩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学浩 0755-23887105	合约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陈瑞怡
卖方(盖章)：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建军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16F、G、H、J	邮政编码：	518031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5 2015	电　话：	0755-83793731
邮　箱：	lzy@zyme.cn	传　真：	0755-8379050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账　号：	813586198310001	银行行号：	308584001170
卖方经办人：	李祖业	卖方经办人电话：	18616801387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部分 价格清单

C1 价格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备 注
1	设备合价	12599780	不含税价，详见 C2
1.1	结构式消声器报价	6381015	不含税价
1.2	金属外壳式消声器报价	3722058	不含税价
1.3	管道式消声器报价	2496707	不含税价
2	税金合计	1637971	1.1～1.3 各项税金之和。
总价（小写）		14237751	

C2 分项价格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结构式消声器报价表：

序号	站名	设备编号	尺寸(W×H×L)（mm）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价格）	总价（不含税价格）	备注
			W	H	L					
1	市中医院站	13N01-SIL-A05	10000	5000	3000	台	1	94248	94248	280℃，1h
2	市中医院站	13N01-SIL-A06	9400	5000	3000	台	1	88593	88593	280℃，1h
3	市中医院站	SIL-A01	2900	4000	3000	台	1	21866	21866	
4	市中医院站	SIL-A02	5600	4000	3000	台	1	42223	42223	
5	市中医院站	13N01-SIL-B05	9500	5000	3000	台	1	89536	89536	280℃，1h
6	市中医院站	13N01-SIL-B06	9500	5000	3000	台	1	89536	89536	280℃，1h
7	市中医院站	SIL-B01	4600	4000	3000	台	1	34683	34683	
8	市中医院站	SIL-B02	4600	4000	3000	台	1	66533	66533	不锈钢 280℃，1h
9	光明城站	SIL-A01	3900	6100	3000	台	1	44843	44843	
10	光明城站	SIL-A02	3950	6100	3000	台	1	45418	45418	280℃，1h

206		XS-741	1250	800	1500	台	1	5105	5105	
207		XS-742	1250	2000	2000	台	1	17017	17017	
208	公明车辆段-物资总库	XS-801~804	2000	630	2000	台	4	8576	34304	
209		XS-805~806	400	200	400	台	2	109	218	
210	公明车辆段-牵引降压变电所	XS-901	1600	800	1800	台	1	7841	7841	
211		XS-902	1250	630	1500	台	1	4020	4020	
212		XS-901~902	1250	500	1500	台	2	3191	6382	
213	公明车辆段-机加工间	XS-1001	630	320	800	台	1	549	549	
	合计								2496707	

℃，持续有效工作 0.5h 的要求。

4.3 仓储条件

环境温度≤45℃，相对湿度≤98%。由于环境温度的变化对消声器中的吸声材料特性有所影响，故仓储条件应充分地考虑南方平均气温高、湿度大的特点，防止吸声性能下降，应采取防护措施控制湿度在 5%含水率以下。

4.4 运用要求

适应于本技术规格书规定工作条件下，地铁服务时段内作连续不间断运行。

5 技术要求

5.1 主要技术参数

各类消声器的设备规格、型号及参数详见设备清单。

5.2 技术性能要求

5.2.1 总体要求

（1） 卖方应负责深圳地铁四期工程新线及延长线隧道通风系统、车站公共区通风空调系统（简称大系统）及车站设备管理用房通风空调系统（简称小系统）消声工程的噪声源分析、噪声综合治理方案、施工图深化设计、设计配合及消声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指导及必须的附属设备、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

（2） 环保验收由买方组织，卖方配合并对环保验收中的噪声治理是否达标承担系统声学设计、降噪装置设计、制造和安装督导的全部责任。卖方并负责配合买方与风机卖方之间的设计联络、工程接口、安装配合、调试验收的全过程服务。

（3）结构式消声器及金属外壳式消声器采用阵列式（矩阵式）。

（4）消声器法兰打孔或不打孔在设计联络会议中确定；如打孔，打孔的形式（圆形、长条形）在设计联络会上确定。

（5）各工程线路中，需与耐火风管连接的风阀，其连接法兰高度应与风管法兰相匹配，高度暂定为不超过 100mm，卖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D7.2.2.2.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四期调整线路及 8 号线二期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招标编号：44030020200037016）的评定标工作已结束，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并经招标人最终确认，贵司为该项目 B 包中标人。

中标总价: ￥23,498,828.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贰拾捌元整）。

其中：

1、12 号线二期工程中标价：￥6,399,251.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壹元整）；

2、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中标价：￥2,861,82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壹仟捌佰贰拾陆元整）；

3、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中标价：￥14,237,75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叁万柒仟柒佰伍拾壹元整）。

请在接到此通知后即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合同签订事宜。特此通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2 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Machinery & Electrical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平台热线电话：400-150-3001
电子招投标平台：www.gzebid.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

D7.2.3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通风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D7.2.3.1 合同复印件

SZ0-24-028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通风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HCDP-NFZY-20240523XSQ

买 方： 南 方 风 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卖 方： 深 圳 中 雅 机 电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签署地点： 佛 山 市

合 同 号：SHCDP-NFZY-20240523XSQ

合同双方：南 方 风 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以下简称买方）

深 圳 中 雅 机 电 实 业 有 限 公 司（以下简称卖方）

合同签字时间及地点：2024 年 5 月 23 日于佛山市

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通风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的消声器采购合同。

一、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定义。

1. “买方”指**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 “卖方”指深 圳 中 雅 机 电 实 业 有 限 公 司，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3. “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4. “合同价格”是指在本合同第四条款中规定的部分。

5. “生效日期”是指在本合同第十七条款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6.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由卖方提供的用于合同设备及其与消声器相关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与调试有关的资料、验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和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和技术协议书规定的用于合同设备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7. “合同设备”是指卖方根据合同所要求供应的消声器和本合同所列示和规定的具体要求。

8. “质量验收”是指为检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值按合同规定所进行的验收。

9. “质保期”是指设备验收合格和项目运营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10. “合同风机厂”是指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11. “技术服务”是指卖方按合同提供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督导、调试、验收直至最终验收证书签发相关的技术指导服务。

12. “现场”是指由买方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大鹏支线

四、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总价为：合同设备总价为￥5080000（大写伍佰零捌万元整），不含税金额为￥4495575.38（大写肆佰肆拾玖万伍仟伍佰柒拾伍元叁角捌分整），税额￥584424.62（伍拾捌万肆仟肆佰贰拾肆元陆角贰分整）。

4.2 本合同价格包括所有设备材料、模具、制造、常规检验、运输、油漆、技术服务，以及卖方在本合同下一切义务及责任的费用。其它相关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五、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与买方收到业主的方式支付一样，可以为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等多种支付方式。业主电汇给买方，买方即电汇给卖方，如买方收到业主的款项为电汇，买方给卖方支付的是银行承兑汇票，贴息部分由买方承兑。

买方收到业主款项后 1 天内告知卖方提交支付申请，买方收到卖方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且买方审核无误后，买方 30 天内支付。

5.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5.2 付款方式：支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等多种支付方式。

5.3 合同款的支付：

5.3.1、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买方提交履约保函（合同总金额的 10%），卖方提交支付申请，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买方收到业主相应进度款后，由买方确认并等比例支付给卖方)。

5.3.2、进度款：卖方取得完成并通过设计审查和接口测试（如有）后，卖方提交支付申请，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买方收到业主相应进度款后，由买方确认并等比例支付给卖方)。

5.3.3 到货款：

到货款分批支付，支付相应批次货物总价的 55%。卖方根据“采购计划表”和现场供货进度要求，按批次供货。卖方提供本批 100%到货金额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支付申请，在每批货物发运至项目现场，开箱验收合格且买方收到业主方相应进度款后，由买方确认并等比例支付本批货物相应的到货款给卖方；

17.5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6 本合同双方的地址如下：

卖方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小塘三环西路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16F、G、H、J
邮编：528225	邮编：518031
电话：0757-81006061	电话：0755-83793731
传真：0757-86693199	传真：0755-83790508
开户银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80020000008597554	账号：813586198310001
纳税人登记号：914406007192139717	纳税人登记号：91440300618815201 5

第二部分 价 格 表

一、 合同价格汇总表

消声器设备价格汇总

货币单位：元

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不含税单位体积价（元/m3）	含税单位体积价（元/m3）	税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价税合计（元）	备注
	结构式消声器（镀锌钢板）	详见设备价格明细表	64	558.27	630.85	373834.36	2875648.79	3249483.15	
	结构式消声器（不锈钢）	详见设备价格明细表	12	948.26	1071.53	105474.51	811342.63	916817.14	
	金属外壳消声器	详见设备价格明细表	4	1054.17	1191.21	7104.24	54648.08	61752.32	
	管道式消声器	详见设备价格明细表	186	2806.18	3170.98	92140.06	708770.99	800911.05	
	小合计（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66			578553.17	4450410.49	5028963.66	

各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价格汇总

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含税单价（元）	税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价税合计（元）	备注
	镀锌钢板吸声体	383*383*1900	30 个	399.09	450.97	1556.45	11972.65	13529.1	深圳中雅/中雅
	镀锌钢板吸声体	383*383*2900	35 个	538.94	609	2452.17	18862.83	21315	深圳中雅/中雅
	不锈钢板吸声体	383*383*2900	10 个	979.65	1107	1273.54	9796.46	11070	深圳中雅/中雅
	声级计	AWA5636	2 台	1163.72	1315	302.57	2327.43	2630	杭州爱华/爱华
	热线风速仪	DT-8880	2 台	1102.76	1246.12	286.72	2205.52	2492.24	华昌盛/CEM 华昌盛
	小合计（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		79			5871.45	45164.89	51036.34	
	合计（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					584424.62	4495575.38	5080000	

说明：合同清单规格及数量为暂定规格和数量，结算时，以实际供货规格和数量为准。项目的数量、规格和相应的服务变更参照变更前的价格水平对合同进行相应的调

38/39

管道式消声器设备价格分项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站名	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不含税金额	税额	备注
		消声器	设备编号、型号	尺寸（长*宽*高mm）	安装方式	材质						
180		管道式消声器	XSQ-A03	1500*1400*1400	水平安装	镀锌钢板	台	1	9322.68	8250.16	1072.52	
181		管道式消声器	XSQ-A03	1500*1200*1200	水平安装	镀锌钢板	台	1	6849.32	6061.35	787.97	
182		管道式消声器	XSQ-A03	1500*1200*1200	水平安装	镀锌钢板	台	1	6849.32	6061.35	787.97	
183		管道式消声器	XSQ-A03	1500*1200*1200	水平安装	镀锌钢板	台	1	6849.32	6061.35	787.97	
184		管道式消声器	XSQ-A03	1500*1200*1200	水平安装	镀锌钢板	台	1	6849.32	6061.35	787.97	
185		管道式消声器	XSQ-A03	1500*1200*1200	水平安装	镀锌钢板	台	1	6849.32	6061.35	787.97	
186		管道式消声器	XSQ-A03	1500*1200*1200	水平安装	镀锌钢板	台	1	6849.32	6061.35	787.97	
小计								186	800911.05	708770.99	92140.06	
合计								266	5028963.66	4450410.49	578553.17	

39/39

D7.2.4 深圳地铁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D7.2.4.1 合同复印件

深圳地铁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

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TJS-DT413S-SB002/2022

买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设备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自愿恪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

本项目分线路签订合同。

2.工程规模：/ 。

二、合同范围

1.设备供货范围包括：结构式消声器、金属外壳式消声器及管道式消声器等设备的供货及服务 ；

2.伴随服务包括：/ 。

三、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工程所在地，具体地点以买方通知为准。 。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暂定期限__日历天，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振格。

六、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2.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佰捌拾陆万壹仟捌佰贰拾陆元整，小写金额：286182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2532589.00 元；增值税税额 329237.00 元；增值税税率 13 %。

3. 最终结算价款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若政府结算、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按新政策和规定执行。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1.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价格清单

（7）技术规格书

（8）图纸（如有）

（9）其他合同文件。

2.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八、合同双方承诺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伴随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及修补缺陷，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本页无正文）

买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贾科之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邮政编码：	518026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00
邮　箱：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蒋正飞 0755-2399286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王珩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学浩 0755-23887105	合约部门审核人及电话：	陈瑞怡
卖方(盖章)：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建军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16F、G、H、J	邮政编码：	518031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5201 5	电　话：	0755-83793731
邮　箱：	lzy@zyme.cn	传　真：	0755-8379050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账　号：	813586198310001	银行行号：	308584001170
卖方经办人：	李祖业	卖方经办人电话：	18616801387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第四部分 价格清单

C1 价格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备 注
1	设备合价	2532589	不含税价，详见 C2
1.1	结构式消声器报价	1636534	不含税价
1.2	金属外壳式消声器报价	455612	不含税价
1.3	管道式消声器报价	440443	不含税价
2	税金合计	329237	1.1～1.3 各项税金之和。
总价（小写）		2861826	

C2 分项价格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结构式消声器报价表：

序号	站名	设备编号	尺寸(W×H×L)（mm）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价格）	总价（不含税价格）	备注
			W	H	L					
1	东角头站	SIL-A01	7100	2300	3000	台	1	30781	30781	
2	东角头站	SIL-A02	4050	5200	3000	台	1	76151	76151	不锈钢 280℃，1h
3	东角头站	13S01-SIL-A03	4400	5700	3000	台	1	90688	90688	不锈钢 280℃，1h
4	东角头站	13S01-SIL-A04	4000	6250	3000	台	1	90398	90398	不锈钢 280℃，1h
5	东角头站	SIL-B01	3900	5500	3000	台	1	40432	40432	
6	东角头站	SIL-B02	3600	5000	3000	台	1	65087	65087	不锈钢
7	东角头站	13S01-SIL-B03	9000	5500	3000	台	1	93306	93306	280℃，1h
8	东角头站	13S01-SIL-B04	6200	5500	3000	台	1	64277	64277	280℃，1h
9	歌剧院站	13S02-SIL-A01	6800	5000	3000	台	1	64089	64089	280℃，1h
10	歌剧院站	13S02-SIL-A02	6800	5000	3000	台	1	64089	64089	280℃，1h

2、金属外壳式消声器报价表：

序号	站名	设备编号	尺寸(W×H×L)（mm）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价格）	总价（不含税价格）	备注
			W	H	L					
1	东角头站	13S01-SIL-A01	3500	5500	2000	台	1	37444	37444	
2	东角头站	13S01-SIL-A02	4800	3700	2000	台	1	34546	34546	
3	东角头站	13S01-SIL-B01	3300	5700	2000	台	1	36588	36588	
4	东角头站	13S01-SIL-B02	3300	5700	2000	台	1	36588	36588	
5	歌剧院站	13S02-SIL-A03	4000	5000	2000	台	1	38903	38903	
6	歌剧院站	13S02-SIL-A04	4000	5000	2000	台	1	38903	38903	
7	歌剧院站	13S02-SIL-B03	3500	5200	2000	台	1	35402	35402	
8	歌剧院站	13S02-SIL-B04	3500	5200	2000	台	1	35402	35402	
9	日出剧场站	13S03-SIL-A03	6000	3600	2000	台	1	42015	42015	
10	日出剧场站	13S03-SIL-A04	6000	3600	2000	台	1	42015	42015	
11	日出剧场站	13S03-SIL-B03	4000	5000	2000	台	1	38903	38903	
12	日出剧场站	13S03-SIL-B04	4000	5000	2000	台	1	38903	38903	
	合计								455612	

环境温度≤45℃，相对湿度≤98%。由于环境温度的变化对消声器中的吸声材料特性有所影响，故仓储条件应充分地考虑南方平均气温高、湿度大的特点，防止吸声性能下降，应采取防护措施控制湿度在 5%含水率以下。

4.4 运用要求

适应于本技术规格书规定工作条件下，地铁服务时段内作连续不间断运行。

5 技术要求

5.1 主要技术参数

各类消声器的设备规格、型号及参数详见设备清单。

5.2 技术性能要求

5.2.1 总体要求

（1） 卖方应负责深圳地铁四期工程新线及延长线隧道通风系统、车站公共区通风空调系统（简称大系统）及车站设备管理用房通风空调系统（简称小系统）消声工程的噪声源分析、噪声综合治理方案、施工图深化设计、设计配合及消声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指导及必须的附属设备、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

（2） 环保验收由买方组织，卖方配合并对环保验收中的噪声治理是否达标承担系统声学设计、降噪装置设计、制造和安装督导的全部责任。卖方并负责配合买方与风机卖方之间的设计联络、工程接口、安装配合、调试验收的全过程服务。

（3）结构式消声器及金属外壳式消声器采用阵列式（矩阵式）。

（4）消声器法兰打孔或不打孔在设计联络会议中确定；如打孔，打孔的形式（圆形、长条形）在设计联络会上确定。

（5）各工程线路中，需与耐火风管连接的风阀，其连接法兰高度应与风管法兰相匹配，高度暂定为不超过 100mm，卖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5.2.2 技术性能要求

（1）为保证消声器消声量的同时控制通风阻力，消声器的单位体积吸声面积应≥4m²（各类消声器单位体积吸声面积见附表 5：货物技术参数反馈表）；消声片的吸声

D7.2.4.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四期调整线路及 8 号线二期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招标编号：44030020200037016）的评定标工作已结束，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并经招标人最终确认，贵司为该项目 B 包中标人。

中标总价: ￥23,498,828.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贰拾捌元整）。

其中：

1、12 号线二期工程中标价：￥6,399,251.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壹元整）；

2、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中标价：￥2,861,82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壹仟捌佰贰拾陆元整）；

3、13 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中标价：￥14,237,75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叁万柒仟柒佰伍拾壹元整）。

请在接到此通知后即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合同签订事宜。特此通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2 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Machinery & Electrical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平台热线电话：400-150-3001
电子招投标平台：www.gzebid.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

D8 获奖情况

D8.1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

证 书

为表彰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换流站/变电站可听噪声控制技术研究与工程应用

奖励等级：三等奖

获 奖 者：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粤府证〔2016〕0537号

项目编号：B12-0-3-06-D04

二〇一六年二月

D8.2 环境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为表彰 2019 年度环境技术进步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环境技术进步奖

获奖证书

获奖项目：阵列式消声器

获奖等级：二等奖

获 奖 者：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完成单位）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证书编号：HJJS-2019-2-35-D01

D8.3 中国建筑学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中国建筑学会科技进步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建筑学会科技进步奖获奖单位，特发此证。

项目名称：阵列式消声器

完成单位：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奖励等级：三等奖

中国建筑学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

D8.4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优秀产品奖”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CHINA HI-TECH FAIR 2017

优秀产品奖证书

获奖单位：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获奖项目：阵列式消声器

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委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D8.5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科技进步奖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科技进步奖

获奖证书

获奖项目：换流站/变电站可听噪声控制技术研究与工程应用

获奖等级：二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奖励年度：2015年

证书号：2015-2-15-D0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D8.6 被深圳地铁公司评为“先进参建单位” “优秀设备供货商” “优秀项目经理”

投标人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多年来连续参与了深圳地铁多条线路的建设工程,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深圳地铁建设单位的高度认可，获得了一系列荣誉和奖励，列表如下：

序号	时间	获得荣誉和奖励	备注
1	2026.2	2025 年度深圳地铁优秀供货商	
2	2026.2	2025 年度深圳地铁建设工程优秀设备供货商项目经理	
3	2025.1	2024 年度深圳地铁开通优秀贡献个人	
4	2021.1	2021 年深圳地铁三期二阶段工程建设优秀贡献个人	
5	2019.3	2021 年深圳地铁 6 号线、10 号线环控甲供设备安装优秀培训师三等奖	
6	2019.1	深圳地铁 2018 年度优秀设备供货商	
7	2019.1	深圳地铁 2018 年度优秀设备供货商项目经理	
8	2015.8	2015 年二季度履约考核优秀设备供货商	
9	2011.1	深圳市轨道交通二期龙岗线工程 2010 年度先进参建单位	

（1）2025 年度深圳地铁优秀供货商：

（2）2025 年度深圳地铁建设工程优秀设备供货商项目经理

（3）2024 年度深圳地铁开通优秀贡献个人：

荣誉证书

张 芳（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12号线二期））同志：

被评为2024年度地铁开通

优秀贡献个人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4）2021 年深圳地铁三期二阶段工程建设优秀贡献个人：

荣誉证书

李振格（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同志：

荣获深圳地铁三期二阶段工程建设

优秀贡献个人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5）2021 年深圳地铁 6 号线、10 号线环控甲供设备安装优秀培训师三等奖

荣誉证书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麦楚婷 同志获得深圳地铁6号线、10号线环控甲供设备安装优秀培训师 三 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车站设备中心

二〇一九年三月

（6）2018 年被评为“优秀供应商”

荣誉证书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被评为深圳地铁二〇一八年度优秀设备供货商。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7）2018 年优秀设备供应商项目经理奖：

荣誉证书

李振格同志：

被评为深圳地铁二〇一八年度优秀设备供货商项目经理。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8）“2015 年二季度履约考核优秀设备供货商”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地铁〔2015〕538 号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7、9、11 号线设备供货商及设备监理单位 2015 年第二季度考核通报

集团公司各相关部门、各参建单位：

根据《深圳市 2015 年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责任书》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工作计划大纲》有关建设目标计划，按照《深圳地铁三期工程设备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暂行）》、《深圳地铁三期工程设备监理考核管理办法（暂行）》以及各项目合同的有关要求，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总部系统设备中心、车站设备中心、综合管理中心、合约法律中心等部门（单位）组织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7 日，从项目安全质量与文明施工、投资管控、项目管理（含共建联控）三个方面，对深圳地铁

—1—

设备监理单位在二季度按照业主要求积极组织“四类”验收工作，在工程“四控、两管、一协调”上充分发挥了监理的作用。存在的共性问题主要表现在：监理工作主动性和工作质量有待加强，监理日记填写过于简单，未能体现日常监理工作内容；7 号线部分专业监理人员配置不满足合同要求。本季度对 7、9、11 号线 3 个设备监理单位考核结果为 3 个优秀，合格率 100%。

二、考核通报

（一） 2015 年二季度履约考核优秀设备供货商通报

1. 车辆及场段工艺设备组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11 号线车辆采购项目）；

2. 通信组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1 号线专用无线项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11 号线通信项目）；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7 号线专用无线项目）；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9 号线专用无线项目）；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9 号线通信项目）；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7 号线通信项目）；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9 号线乘客资讯项目）；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9 号线乘客资讯项目）。

3. 控制组

北京交控科技有限公司（7 号线信号项目）；

上海自仪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9号线信号项目）；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11号线信号项目）；

高新现代智能股份有限公司（7号线AFC项目）；

深圳市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9号线AFC项目）；

深圳市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11号线AFC项目）。

4. 环控给排水组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9、11号线制冷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9、11号线环控系统风机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江苏华东正大空调设备有限公司（11号线环控系统风阀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11号线环控系统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北京吉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9号线环控系统风阀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7号线给排水系统水阀设备及采购服务合同）；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9、11号线空气处理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江苏风神空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号线环控系统空气处理设备及采购服务合同）。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7号线设备监理部）

（三）2015年二季度履约考核不合格设备供货商通报

供电组：

西安永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7号线整流器、排流柜、单向导通装置）因供货进度滞后，将影响电通里程碑工期，本季度考核结果为履约不合格供货商；

西安永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9号线整流器、排流柜、单向导通装置）因供货进度滞后，将影响电通里程碑工期，本季度考核结果为履约不合格供货商；

西安永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11号线整流器、排流柜、单向导通装置）因供货进度滞后，将影响电通里程碑工期，本季度考核结果为履约不合格供货商。

特此通报。

附　件：1.设备供货商考核评分汇总表

2.设备监理部监理工作季度考核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抄　送：市轨道办、轨道交通建设督查组、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8月25日印发

（共印5份）

—7—

（9）2010 年度先进参建单位

D8.7 被广州地铁公司多次评为“优秀供货商”

（1）2012 年度优秀供货商：

（2）2011 年度优秀供货商：

（3）2010年度优秀供货商：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建设事业总部文件

穗铁建总车站〔2010〕1241号

关于广州轨道交通工程赛区第六分赛区2010年第三季度劳动竞赛评比结果的通报

广州轨道交通工程赛区劳动竞赛第六分赛区各参赛单位：

按照广州轨道交通工程赛区劳动竞赛办公室的总体部署，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优质高效地推进新线建设，广州轨道交通工程赛区劳动竞赛第六分赛区竞赛组织评比工作组认真策划、精心组织，顺利完成了第三季度评比工作，现就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2010年第三季度劳动竞赛第六分赛区优秀施工项目部（9个）

（一）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二八线车站设备安

1

安装监理Ⅰ标监理部

（三）广东至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四北线车站设备安装监理标监理部

（四）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佛线车站设备安装监理Ⅰ标监理部

（五）广东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佛线车站设备安装监理Ⅱ标监理部

三、2010 年第三季度劳动竞赛第六分赛区优秀供货商（26个）

（一）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广东省吉荣空调设备公司

（三）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四）北京吉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五）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六）宁波巨神制泵实业有限公司

（七）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八）西门子工程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九）镇江默勒电器有限公司

（十）镇江西门子母线有限公司

（十一）大连国彪应急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十二）广州市荔湾区金霸装饰材料厂

（十三）浙江开尔实业有限公司

备安装监理III标监理部

（十六）姬国民　北京吉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十七）林国平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十八）李强　福建源光亚明电器有限公司

（十九）习均龙　广州市荔湾区金霸装饰材料厂

（二十）黄克裕　溪石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二十一）杨兴荣　浙江开尔实业有限公司

（二十二）黄飞　厦门群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十三）冯建青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王展际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二十五）刘宏灿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二十六）李龙泉　松下电工（中国）有限公司

（二十七）唐芳平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二十八）吴东海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二十九）林轩儒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三十）彭旭东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罗敏　四川新力光源有限公司

特此通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建设事业总部

建设事业总部综合部　　2010年12月1日印发

（4）2009 年度优秀供货商

D8.8 被西安地铁公司评为“服务优秀单位”

D8.9 “十二五”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

荣誉证书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被评为“十二五”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特发此证。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

D9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D9.1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并编制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如下

D9.1.1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项目部负责售后服务的各项工作，由项目经理根据不同的售后服务内容安排相应的人员负责解决，项目部各人员在售后服务中的分工如下：

- 协调联络工作由投标人项目部李祖业负责。
- 设备调试、维护、保养等工作由投标人项目部叶国龙、程从超负责。
- 产品结构设计、声学设计等工作由投标人项目部麦慧婷、张芳、易港平、谌斌、李鸿敏等人负责。
- 售后服务中的其他工作由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张润负责。

D9.1.2 售后服务措施

D9.1.2.1 质保期

（1）合同设备的质保期

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为 36 个月，起始日期为所供货物合同验收合格之日或所供货物投入初期运营(且实现合同功能)之日两者出现在先的日期(甩项部分以完工验收合格之日作为质保期起算日)，如果质保期起始日期为后者的，则质保期的开始并不减少或免除卖方完成合同验收的责任。

（2）延长质保期

在正常保证期内，如果某一系统或某种设备、材料的一部分需维修或更换或重新设计，从修复完成日开始，这部分系统、设备、材料的保证期将重新开始计算。该延长保证期为 24 个月。

D9.1.2.2 服务措施

（1）投标人质保期内职责如下：

- 投标人保证在 8 小时内，现场技术人员将到达现场，负责指导招标人进行合同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对存在的问题反馈时间短，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的紧急维修服务；
- 免费完全负责合同货物于质保期内出现的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或故障处理与修复；
- 若在质保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工程上的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或在潜在缺陷的保证期之内出现的潜在缺陷，招标人有权提出索赔要求，投标人将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尽快更换、修复、重新设计或更新货物及部件中有缺陷的部分。

（2）如果合同货物于质保期内出现缺陷或故障，需要更换、重新设计、维修或重新调试，投标人免费负责更换、重新设计、维修或重新调试，更换部件的质保期将从双方确认的完成日开始算

起 36 个月。

(3)投标人在接到合同货物故障的通知后 8 小时内，向招标人提交维修计划，并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三天内完成维修、更换、重新设计、重新安装、重新调试等工作，并使之达到技术规格书的有关要求。如果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招标人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设计、培训、安装督导、现场调试和维修等按合同规定方式和公认的良好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投标人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服务问题。

（5）为达到本合同的要求，维修保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项目：

- 为保持系统的正常运作，如有需要时对设备的组件进行维修或更换工作；
- 提供维修保养记录，并把记录书放置于适当地点，以便业主工作人员随时查阅有关设备的维修保养、组件更换次数、检查及维修日期等纪录；
- 提供定期维修及检查内容及要求。

D9.1.3 质保期服务

（1）投标人保证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8 小时内，向买方提交维修计划，并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三天内完成维修、更换、重新设计、重新安装、重新调试等工作，并使之达到技术规格书的有关要求。

（2）质保期内，合同货物的维修、更换、重新设计、重新安装、重新调试等以及与前述情形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无需另行支付。

D9.1.4 保证责任范围

（1）投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及材料均是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且是用质量优良的材料和良好的工艺设计和制造，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均与合同的规定一致。所有在合同设备和材料上进行的必要的测试、调试和培训工作不视为“使用”合同设备和材料。投标人中标后将提交证明材料以证明实际情况符合上述要求。

（2）投标人保证在深圳现有条件下，合同项下的设备和材料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投标人或投标人分供商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忽略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的采用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

（3）投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设计、培训、安装督导和测试等，均按合同既定方式和公认良好工作方式进行，并保证在工程中不存在因投标人或其分供商、代理商或代表或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4）若买方未落实既定的维修和操作规程，或第三方使用失误或出现规定的可能的正常损耗

的情况，则投标人方对于该部分设备和材料做出的任何保证将失效。

D9.1.5 投标人保证责任

（1）如果在正常保证期内出现缺陷或工程上的损坏，或在潜在缺陷保证期出现潜在缺陷，买方应向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说明其缺陷或损坏的程度以及要求弥补缺陷或损坏的方法。投标人将根据买方的要求，尽快修复、更换、重新设计或修改、更新设备和材料中有缺陷的部分。

（2）除另有规定，投标人需在买方提出索赔 45 天内据合同条款约定完成补救，以使设备和材料中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规定的状态和规格。

（3）投标人将承担因修补设备和材料中的缺陷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更新、移动、重新安装的费用，以及往返现场的运输和保险费用。

（4）一旦投标人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缺损部分的更换件，该缺损部分即成为投标人的财产。

（5）如果任何缺损部分不能在合同条款约定所规定的时限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限内修补，则买方可在通知投标人后自行修补缺损，其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但不影响合同规定的投标人责任。

（6）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投标人责任仅限于本合同范围内的保证，投标人及其分供商对非保证范围内的工程或部分工程中出现的缺陷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7）为缩短修理或更换时间，经买方同意，投标人可借用买方的零备件。但投标人将于最短时间内（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归还从买方借用的零备件。在买方未同意延期的情况下，若逾期未还，则每天按所借用备品备件金额的 3%收取滞纳金，并在质保金中扣除；若超过 30 天未还，则每天按借用备品备件金额的 6%收取滞纳金。

（8）经投标人认可，买方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费用将由投标人负担。

D9.1.6 质保期后的支援

设备质保期满后，投标人将定期回访业主，并指导业主维护人员进行设备维护保养。若设备出现故障，投标人将以成本价维修/更换故障设备。

D9.2 培训计划

D9.2.1 培训建议书

D9.2.1.1 总体要求

通过培训，使接受培训的人员能基本了解合同内消声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并掌握设备的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方法。

D9.2.1.2 培训方案

（1）投标人安排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或技师，对招标人技术人员及运行、维护、保养、维修人员进行培训。

（2）培训前一个月，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及培训资料，供招标人确认。

（3）培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和要求：

- 消声器的结构、工作原理、技术性能、降噪效果等；
- 消声器的操作规程、现场安装、拆卸、日常保养、月度保养、年度保养内容及方法等；
- 消声效果的测定、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的使用方法等；
- 消声器设备常见故障现象、原因分析和处理措施。

（4）培训人数、时间和地点：

工厂培训：安排招标人技术人员进行工厂培训，培训地点在合同内每类设备生产地。时间要求在该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前完成，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在开始培训前一个月通知。

现场培训：安排招标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使用现场，具体地点、时间由招标人安排。

（5）投标人对招标人参加培训人员在每门课程结束后，进行考核，对合格的受训人员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6）培训费用：

投标人负责提供招标人工厂培训人员的往返车、机票、驻厂食宿费及当地市内交通费。

现场培训发生的费用，各自承担。

（7）投标人详细培训计划表（详见下表）。

培训计划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基本要求
1	培训总体安排	共两次主要培训：工厂培训和现场培训
2	工厂培训	

编号	项目名称	基本要求
2-1	培训日期、培训天数	具体时间安排以招标人的相关规定为准
2-2	培训期间日程安排	上午 9：00——11：30 授课 下午 14：00——17：00 现场示范
2-3	培训地点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工厂
2-4	培训目标	能够对消声设备主要部件进行修理、拆装、重装、调整以及日常的保养及维护
2-5	培训内容	1、消声器的基本原理 2、消声器的结构形式 3、消声器的标识 4、消声器的安装方法 5、消声器安装的质量要求 6、消声器的维护保养
2-6	培训类型	理论培训+技能培训
2-7	培训方式	教师讲解结合现场操作
2-8	考核方式	笔试
2-9	考核（考试）方案	考卷
2-10	考核质量保证方案	85 分以上合格，不合格者重新培训、重新考核直至合格为止
2-11	培训记录管理方法	培训时间、地点、参加人员、授课资料以及考核结果地铁总公司和中雅各执一份存档备案
2-12	培训师资情况	方庆川：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张芳：中级工程师
2-13	培训教材	通风空调系统消声器安装手册 通风空调系统消声器清洁与维护手册
2-14	对培训有帮助的相关资料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消声器样本
3	现场培训	
3-1	培训日期、培训天数	具体时间安排以招标人的相关规定为准
3-2	培训期间日程安排	上午 9：00——11：30 授课

编号	项目名称	基本要求
		下午 14：00——17：00 现场示范
3-3	培训地点	安装现场
3-4	培训目标	掌握消声器设备安装、拆卸、重装、调整的方法以及安装完毕后的现场注意事项，
3-5	培训内容	1、消声器结构形式 2、消声器的标识 3、消声器的安装方法 4、安装现场注意事项 5、消声器安装的质量要求 6、消声器安装现场示范 7、消声器维护保养
3-6	培训类型	技能培训
3-7	培训方式	教师讲解结合现场操作
3-8	考核方式	口头考核
3-9	考核质量保证方案	能清晰说出培训内容要点为合格，不合格者重新培训、重新考核直至合格为止
3-10	培训记录管理方法	培训时间、地点、参加人员、授课资料以及考核结果地铁总公司和中雅各执一份存档备案
3-11	培训师资情况	叶国龙：技师，具有多年地铁消声器安装指导经验
3-12	培训教材	通风空调系统消声器安装手册 通风空调系统消声器清洁与维护手册
3-13	对培训有帮助的相关资料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消声器样本

D10 合同条款不可偏离表

特别说明：

在合同条款不可偏离表中列出的为招标人要求不可偏离的条款，投标人应在表中“响应情况”栏中必须填写“**完全响应**”，空白或填写其它内容或在投标文件中对合同条款进行了修改都视为“**不完全响应**”。“不完全响应”将导致**无效标**

合同条款不可偏离表

序号	内容	响应情况	备注
一	合同协议书	完全响应	
二	通用条款	完全响应	
三	专用条款	完全响应	

D11 投标人资信情况

资信情况总表

一、基本情况				
年份	总资产 （万元）	合同订单量 （万元）	生产/集成/安装能力 （产值，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2022	8822	7463	8000	4731
2023	8815	6519	8000	5040
2024	9679	2268	8000	3289
二、财务、纳税情况				
年份	利润总额（万元）	净现金流（万元）	纳税数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22	521	-210	242	45.08%
2023	852	-240	510	36.12%
2024	382	-319	105	37.90%
三、主要外协件的制造商信息				
序号	外协件 （设备、软件名称）	认证标准 （如果有）	生产商名称	地址/联系电话
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与部件均由投标人生产，无外协供应商				

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履历

序号	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主要简历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经理	张润	/	1.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通风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项目负责人 2.深圳地铁三期 11 号线消声器采购项目-技术负责人 3.广州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通风空调系统风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负责人 4.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通风设备采购(品目三）-项目负责人 5.宁波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4 号线及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后通段通风设备采购（品目三）-项目负责人 6.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2号线一期工程消声器及吸声板采购项目-项目负责人 7.西安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消声器采购项目-项目负责人 8.西安市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配套消声器设备-项目负

				责人 9.西安市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配套消声器设备-项目负责人 10.昆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 PPP 项目土建工程通风空调物资设备(消声器)采购合同-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麦慧婷	中级工程师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物资采购合同-项目负责人 2.深圳岗厦北枢纽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项目主管兼技术负责人 3.深圳地铁 10 号线工程消声器采购-项目主管兼技术负责人 4.宁波市轨道交通 6、8 号线工程通风设备采购-项目负责人 5.无锡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消声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负责人 6.广州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通风空调系统风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技术负责人 7.广州市轨道交通 18、22 号线通风空调系统风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经理 8.成都地铁 6 号线一、二期工程消声器设备（XSQ02 包）-项目负责人 9.郑州市南四环至郑州南站城郊铁路工程(绕城高速站至机场站段)及郑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二期工程消声器和风阀设备采购项目 01 标段-项目负责人 10. 合肥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二期工程机电系统通风空调专业消声器设备采购-技术负责人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表中内容一旦被查证不实或与投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时，招标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注：本处的*营业收入是指与投标货物相关的“主业”营业收入。

D12 投标人合规承诺书

投标人合规承诺书

本单位确认已经仔细阅读并知悉《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规手册》等合规工作相关要求，清楚深铁集团的诚信合规、廉洁风险防控精神。

在此，郑重承诺：

一、遵循行业管理规范和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升合规意识，积极传播合规文化；

二、在与深铁集团的业务往来中，诚实守信，廉洁自律，依法合规，与深铁集团共筑合规示范区建设；

三、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积极探索构建企业自身合规管理体系，积极参加深铁集团组织的合规培训，与深铁集团加强合规交流。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8 月 07 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

D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的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22 号线一期、32 号线一期工程消声器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消声器 （货物名称）；制造商为 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3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4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行业的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中雅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07 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